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 年 1 月 · 总第 3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欧洲专利局受理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增长迅猛	8
欧洲专利局全新《数据保护条例》正式生效	9
欧洲专利局就专利宽限期问题向用户咨询意见	10
欧洲专利局将与韩国联合开展研究项目	10
观点：将 EPO 上诉委员会迁回 EPO 为危险之举	11
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审查报告	12
新成立的全球反盗版联盟将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活动	12
美国	13
芯片短缺引发美国会关注 供应链安全多法案待审	13
1926 年（及 1923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16
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发展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从 2022 年起颁发专利和商标数字证书	19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试点项目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实施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22
美国《商标现代化法案》实施条例将生效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商标申请被叫停的受害者提出建议	23
美国版权局将就识别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进行磋商	24
美国就上传过滤器和其他反盗版工具征询公众意见	25
新的知识产权货币化模式将减少对诉讼的依赖	26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重审“UGG”商标纠纷	27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沃克程序要求不源自专利法	27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新判决使属人管辖规则变模糊	29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因特尔可就双方复议结果提出上诉	31
美国出版商协会挑战马里兰州法律	32
盗版组织 Sparks Group 的成员将被判刑	33
黑客同意向任天堂支付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33
YouTube 称收到数百万个不正确的视频删除请求	34
巴西	36
巴西启动第二阶段工业产权资产交易平台	36
巴西推出国家地理标志印章以评估典型的巴西产品	36
玻利维亚	37
玻利维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37
玻利维亚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集体商标使 150 家咖啡生产者受益	38
欧盟	38
欧洲法院确认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适用于产品的一部分	38
EUIPO 支持创建新的 CEFTA 地区知识产权区域框架	39
欧盟研究：盗版网站流量继续下降	40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	41
红黑军团失去“MILAN”商标	42
德国	43
德国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43

拉尔斯·迈因哈特成为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新任庭长	44
瑞典	45
瑞典专利注册局总结该国 2021 年商标申请情况	45
瑞典政府决定缩短对预防性强制措施调查的调研期	45
爱尔兰	46
爱尔兰发起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第 4 次征集活动	46
新的药品定价协议为爱尔兰患者及制药行业带来好消息	46
爱尔兰建立企业执法局的法案获得国会通过	47
斯洛伐克	49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加快商标审查速度	49
斯洛伐克文化部因疫情向视听行业援助 100 万欧元	49
英国	50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起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	50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从 1 月 1 日起调整 PCT 费用	51
英国网络盗版率略有增长，但 5 年来保持稳定	51
英国暂时关停网站的下降反映了知识产权侵权的下降	53
英国部分人士认为修改版权法阻止非法赌博并无必要	53
俄罗斯	55
普京签署关于获得专利代理人身份程序的法律	55
俄罗斯就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的发展展开探讨	55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收到 2021 年第 10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	56

俄罗斯与印度将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57
白俄罗斯	57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推出新的版权服务	57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58
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审议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58
乌克兰	59
乌克兰政府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案	59
乌克兰政府提议为酒类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建立法律基础	59
韩国	60
韩国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将发生的制度变化	60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	61
以氢的形式储存可再生能源 水电解制氢技术专利申请增长 31%	62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非 mRNA 疫苗专利分析报告	63
菲律宾	6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双方复议细则》中新修订内容向公众征询意见	64
菲知识产权局考虑对用户选择诉讼外调解的奖励计划	64
菲律宾举办国际版权峰会以提升民众版权保护意识	65
美国电影协会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颁发奖项	67
不丹	68
不丹知识产权局与执法机构召开版权执法研讨会	68
不丹举办培训强化各方对记录和管理传统知识的认识	68

其他	69
芬兰批准对其研究、开发和创新路线图的第一次更新	69
意大利专利商标开通国际商标申请在线服务	70
匈牙利海关扣留了价值 230 万欧元的假冒品	70
希腊第 4864/2021 号法将修改以往法律的“专利奖励”条款	71
保加利亚创意和休闲产业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	71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专业服务领域诉讼费用规定	72
波兰科珀斯克里斯蒂游行的花毯传统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单	72
拉脱维亚专利局在年度举办的冬季集市活动中颁发了青年成就奖	73
欧盟与塞尔维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结对项目召开最终会议	74
波黑成立知识产权获取和执法机构间合作机构	75
黑山扣押一批假冒电池	75
阿尔巴尼亚修订《工业产权法》	75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召开有关版权立法的新闻发布会	76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领域立法的变化	77
蒙古知识产权局检查广播电台版权侵权情况	78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中关于计算机数据分析的例外	79
马来西亚非法流媒体盗版者将被最长监禁 20 年	79
越南出口产品将会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80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书名能否注册为商标给出答案	81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并确定发展方向	81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突袭检查涉嫌盗版书籍的书店	82
布基纳法索开通“Made in Burkina”网站推广本国产品	83
卢旺达公开基加利创新城总体规划	83

新西兰建立新的传染病研究平台以应对新冠疫情.....	85
巴拉圭传统知识驱动团队召开会议结束 2021 年度工作.....	85
多米尼加朗姆酒获得该国原产地名称证书.....	86
参考分析	87
中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比较	87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局.....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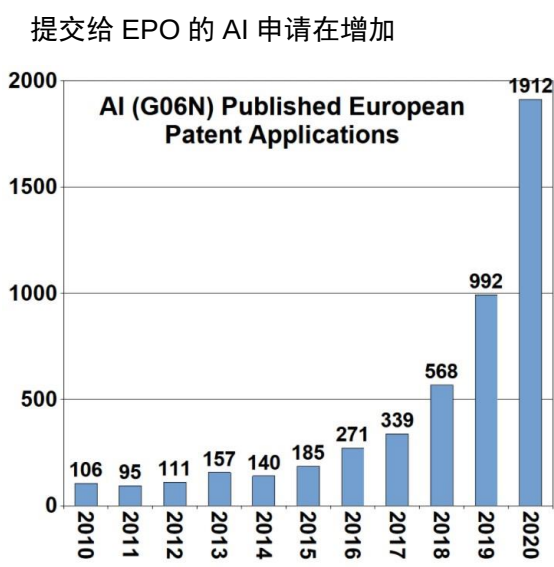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受理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增长迅猛

越来越多的实体在向欧洲专利局（EPO）寻求对人工智能（AI）相关发明的保护。尽管 AI 申请的授权率在不断攀升，但仍落后于整体的授权率。

有时候，AI 一词被用于欧洲专利申请和专利中，但未作进一步的解释或说明。显然，AI 只不过被视为一个已知的现成选项。此类专利申请和授权不太可能与 AI 的发展相关。

国际专利分类（IPC）有助于人们理解 AI。在 IPC 的广义词典中，流行词与类别进行关联。AI 一词仅与一个类别关联：G06N。该类别至少涵盖机器学习和神经网络，这些都是与 AI 发展相关的核心技术。



EPO 收到的 AI 申请增长迅猛。左图为 2010 年至 2020 年每年公布的带有 G06N 分类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

从 2014 年开始，已公布的 G06N 申请量逐年增长。2020 年已公布的 G06N 申请量是 2014 年的 12 倍以上。这意味着此类申请已远远超过已公布的欧洲总的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此外，新冠肺炎疫情

似乎并未对这种增长产生影响。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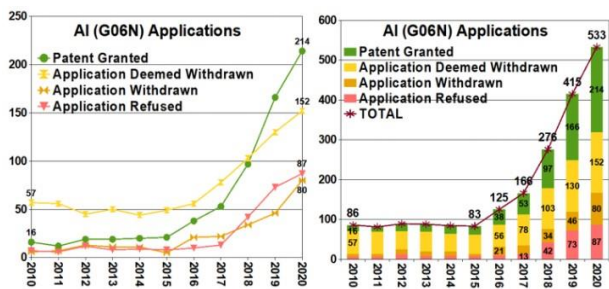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0 年，EPO 发布了超过 4000 个 AI（G06N）申请。这些申请来自大约 1000 名不同的申请人。下表为排名前十的申请人。

Rank	Applicant
1	Google
2	Samsung Group
3	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
4	Intel Corporation
5	Siemens Group
6	DeepMind Technologies Limited
7	Cambricon Technologies Group
8	Fujitsu Limited
9	Qualcomm Incorporated
10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授权数量增加，但低于其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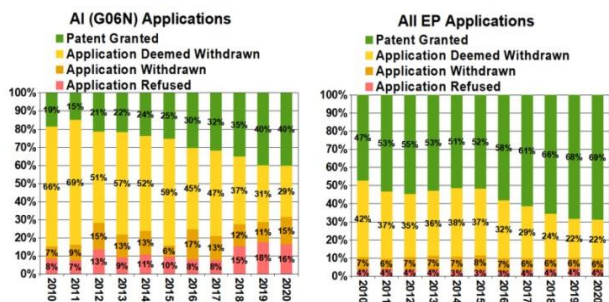
除了专利授权之外，欧洲专利申请的进程可能因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被视为撤回而结束。下图显

示了 EPO 经过处理得出结论的 AI (G06N) 申请数量的逐年变化。



已被处理的 AI (G06N) 申请获得欧洲专利授予的比例一直在增加。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被处理的 AI 申请, 授予专利是最有可能的结果, 但仍然不到申请量的一半。2020 年, 40% 的 AI (G06N) 申请授权率远远落后于 EPO 同年 69% 的整体授权率, 而 2020 年 16% 的驳回率远高于 EPO 整体 4% 的驳回率。

这些统计数据很可能与 EPO 将 AI 归类为一种数学方法有关, 即非技术性的且不能构成创造性步骤的方法, 除非可与实施或特定技术应用相关联。AI 和所有欧洲申请的百分比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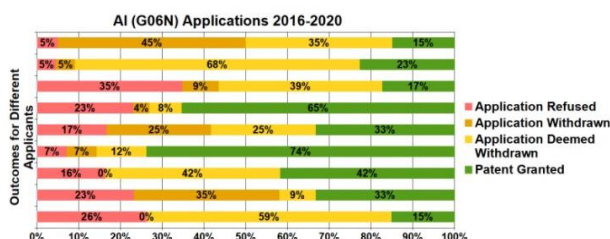


尽管统计数据表明, 总体而言, 与 EPO 申请相比, AI 申请获得授权的可能性较小且被拒绝的可能

性较大, 但对不同的 AI 申请人而言, 结果确实存在很大差异。

下图显示了 2016 年至 2020 年 5 年间不同 AI 申请人 / 专利权人的申请处理结果。专利授权的比例从 15% 到 74% 不等, 申请被驳回的比例从 5% 到 35% 不等。

不同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在撤回申请方面似乎也有完全不同的策略。10 名申请人中有 2 名没有主动撤回任何申请。其他申请人已经主动撤回了他们的大部分申请 (这可能是一般政策的结果, 或者是对成功前景不佳的反应)。



使用人工智能的地方

AI 已在许多领域得到应用, 从互联网搜索引擎到自动驾驶汽车, 再到医疗诊断、金融甚至农业。

被异议的 AI 专利

自 2010 年以来, 只有 9 项 AI (G06N) 欧洲专利遭到异议。

2 项异议最终通过一审作出裁决 (1825424 一异议被驳回, 无上诉; 2748686 一异议被驳回, 上诉撤回)。

有 4 项异议似乎是 “稻草人” 异议。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欧洲专利局全新《数据保护条例》正式生效

在欧洲专利局 (EPO) 的行政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批准并通过全新的《数据保护条例》之后, 该条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新的《数据保护条例》为 EPO 推动现代化的数据保护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令 EPO 与数字保护领域中的全球最佳实践以及关键要求保持一

致，这是在数字时代中加强个人基本权利的重要手段。同时，此举也可以让 EPO 的全体工作人员、用户以及公众确信该局所开展的所有数据处理活动都将适应相同的个人数据保护准则。

目前，EPO 官方网站上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声明”栏目为人们提供了有关《数据保护条例》的详

细信息、法律文本以及操作文档。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数据保护条例》的正式生效，作为一个可以独立监管 EPO 个人数据处理业务的机构，新成立的数据保护委员会还将承担起相应的监督和咨询任务。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就专利宽限期问题向用户咨询意见

为解决关于《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新颖性要求以及欧洲专利制度中缺乏所谓的“宽限期”问题，欧洲专利局（EPO）委托相关机构随机选择了一组欧洲专利申请人进行调查。此次调查将探讨严格的新颖性要求对 EPO 申请人的申请和商业惯例的影响。此外，用户和利益相关者协会也将接受咨询。EPO 将分析由此产生的反馈并将在 2022 年春季的一项研究中发布，以便为循证讨论提供重要依据。

根据 EPC，专利仅授予在最早申请日期之前尚

未公开披露的发明。在某些专利制度中，这种严格的新颖性要求有所放松，允许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的“宽限期”（例如，6 个月或 12 个月）内公开其发明，此举不会影响其发明的可专利性。

EPO 已委托国际研究机构 BERENT Deutschland GmbH 对来自欧洲内外的随机选择的 EPO 专利申请人进行调查，包括大学和中小企业以及不同行业的代表，EPO 成员国的代表用户协会也将接受调查，最终反馈将在相关研究中报告。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将与韩国联合开展研究项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金龙来进行了会面。双方回顾了两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启动了第一个由 EPO 和 KIPO 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即一项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比较研究。

相关的研究调查报告将有助于申请人和利益相关方清晰地了解到 EPO 和 KIPO 在对涉及上述快速发展技术领域的申请进行审查时所采取的实际做法。

该研究首先会剖析和比较多个用于审查计算机实施发明申请的方法。随后，来自 EPO 和 KIPO

的专家团队将会对 10 个示例性案例开展平行分析。这些案例都是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精心挑选出来的，以体现出人们提交的计算机实施发明申请通常都会涉及哪些领域。一般来讲，这些案例会涉及人工智能、图形用户界面、语音处理、电子商务和电信等领域。

据悉，EPO 和 KIPO 将会使用一些不同但在某种程度上有些重叠的标准来评估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如此一来，最终的结论将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而且还不会完全相同。显然，此举会让申请人以及利益相关方受益，因为他们在撰写涉及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申请时可以将同时考虑到 EPO 和 KIPO 所采取的不同的审查实践。

展望未来

EPO 将会在 2022 年 6 月举办知识产权五局（IP5）局长年度会议，以实现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经济复苏进程，并让人们意识到促进和保护创新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编译自 www.epo.org）

观点：将 EPO 上诉委员会迁回 EPO 为危险之举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和 EPO 上诉委员会负责人一起呼吁将法院（即上诉委员会）迁回位于慕尼黑普舍尔霍夫（Pschorr-Höfe）7 号的 EPO 大楼。尽管从财政角度而言这是谨慎之举，但让重视两个机构明显分离的人感到震惊。

形象政治(token politics)一般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和英国脱欧已证明了这一点。当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以及时任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于 2017 年将上诉委员会从 EPO 在慕尼黑的总部迁至哈尔（Haar）时就考虑到了这种政治的力量。

将 EPO 法院搬到慕尼黑郊区是为了向所有人明确无误地表明 EPO 和法院是分离的，还旨在安抚欧洲专利界的众人，他们强烈认为巴迪斯戴利过多地干涉了上诉委员会的事务。EPO 成员在这一举措上花费了大量资金。到目前为止，搬迁举措已经得到了回报。与 5 年前相比，EPO 和上诉委员会在 2021 年运行得更加和谐。

然而，EPO 现任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EPO 上诉委员会主席卡尔·约瑟夫森（Carl Josefsson）提议让上诉委员会在 2025 年迁回慕尼黑，并搬回 EPO 大楼。理由很充分——届时普舍尔霍夫 7 号的大楼翻新工程应该已经完成。随着 EPO 员工越来越多地在家工作，已经有空置的办公空间。在 EPO 管理层看来，空置的

办公空间在未来几年内还会增加。

不合时宜的公告

但此举可能为时过早。巴迪斯戴利时代给 EPO 的许多工作人员和用户留下了远未愈合的深深伤口。并非所有人都相信这两个机构的分离已经完全成功。

坎普诺斯和约瑟夫森联合向成员提交计划这一事实非常让人遗憾。为什么上诉委员会主席不单独向行政委员会提出这一措施，然后要求坎普诺斯提供适当的场所？这对于一个旨在独立运作的机构来说更合适。

成员将在 2022 年 3 月对该提案进行审议。他们最好为坎普诺斯和约瑟夫森提供关于如何确保机构分离的严格指导。毕竟，EPO 员工仍然坐在普舍尔霍夫 7 号的办公室里。由于 EPO 可能会在未来几年内受到严格审查，考虑不周的妥协是不明智的。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预计将于 2022 年启动。EPO 将负责授予新的统一专利。要使新的欧盟专利制度取得成功，必须让用户毫无疑问地认为，

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审查报告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网站发布的信息, 2021 年 12 月末, 欧亚经济委员会 (EEC) 的竞争和反垄断管理处发布了题为《关于独占性知识产权的反垄断监管 (Antitrust regulations concerning exclus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审查报告。

2020 年春季, 在 EEC 成员国反垄断机构负责人和 EEC 竞争和反垄断管理部长召开的会议上, 各方作出了编写上述报告的决定。

进行审查的目的是协助欧亚经济联盟 (EAEU)

和 EEC 成员国的反垄断机构解决有关在独占性知识产权领域实施反垄断法律规定的问题。

在准备报告文件时, 作者使用了大量反垄断和民事立法领域的专家分析和科学实践材料, 这些信息由国际组织和反垄断监管机构提供。审查还涵盖了专有权的边界和限制竞争方面的特定问题, 并提供了具体的反垄断案例和法庭实践。完整报告可在 NCIP 网站下载。

(编译自 www.ncip.by)

新成立的全球反盗版联盟将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活动

总部位于日本的反盗版组织内容产品海外发行协会 (CODA) 正在组建一个更加庞大的反盗版联盟——国际反盗版组织 (IAPO), 致力于打击动漫、漫画和类似的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非法在线传播活动。这个国际反盗版组织将由包括出版商讲谈社 (Kodansha) 在内的 32 家日本本土公司、好莱坞电影公司和奈飞 (Netflix) 以及大约 450 家中国公司组成。

在 2017 年的夏天, 全球几大娱乐集团曾成立了一个庞大的联盟——创意联盟 (Alliance for Creativity), 其目标是减少在线盗版。

创意联盟由 30 多家公司组成, 目前走在全球反盗版执法的最前线。该联盟通过整合其成员的资源来解决可能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权行为, 跨境盗版问题得到了更加有效的解决。

拟于 2022 年 4 月成立的 IAPO 似乎也建立了类似的目标。

国际反盗版组织

IAPO 的核心将是 CODA。CODA 会长伊奈正治 (Masaharu Ina) 向媒体表示, CODA 从 2021 年就开始为 IAPO 的建立做准备, 并与美国电影协会 (MPA)、中国版权协会 (CSC) 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组织举行了会谈。

他解释称: “我们的计划是在今年 4 月或前后启动新联盟, 共享各个国家 (地区) 汇编的盗版网站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盗版网站服务器所在国家的警察部门。”

《日本经济新闻》共享的信息显示, 来自 13

个国家的版权保护组织将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国际组织，其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打击盗版活动。

聚焦动漫和漫画盗版

近年来，漫画出版物和动漫内容在国际上的受欢迎程度大幅提高，盗版率也随之大幅上升。因此，与同样在处理全球反盗版问题的美国公司一样，东亚地区的公司也认识到建立海外联盟是向前迈出的明智一步。

目前，CODA 有 32 名成员，包括漫画和动漫巨头安尼普（Aniplex）、角川书店（Kadokawa）、讲谈社（Kodansha）、集英社（Shueisha）、小学馆（Shogakukan）和东映动画（Toei）。包括迪士尼（Disney）、奈飞（Netflix）、派拉蒙（Paramount）、索尼（Sony）、环球（Universal）和华纳兄弟（Warner Bros）在内的 6 个 MPA 成员，代表 450 家中国内

容公司的 CSC，以及来自韩国和越南的其他团体预计都将加入 IAPO。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IAPO 的目标之一是打击发生在任何地方的盗版活动。虽然位于日本的服务器可以在本地处理，但盗版网站通常使用海外主机。拥有国际合作伙伴将推进调查进度，同时鼓励警方处理更多服务器在当地托管的盗版活动在海外造成更大损害的案件。

IAPO 表示，如果当地警方对调查呼吁的反应迟缓，它打算将其诉求上报至相关政府。

2021 年，CODA 成员集英社请求美国法院提供帮助，以追查大型漫画索引平台 Mangabank 的运营商。Mangabank 在这一行动后关闭了其业务。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

芯片短缺引发美国会关注 供应链安全多法案待审

全球性的芯片短缺问题导致汽车行业和其他几个行业的生产速度减缓，这样的情况促使华盛顿的立法者努力重新推动半导体生产，并在美国境内扩建半导体制造基地。

根据半导体工业协会关于美国半导体工业状况的 2021 年度报告，美国在全球半导体产能中所占份额大幅下降，从 1990 年的 37% 下降到了 2021 年的 12%。2020 年 9 月，美国政府承认，全球性的芯片短缺问题可能使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下降近整整 1 个百分点。众多业内人士认为半导体供应链的困境不会很快结束。英特尔首席执行官帕特·盖辛格（Pat Gelsinger）曾公开讲话表明，全球性短缺可能会持续到 2023 年。

到目前为止，确保关键技术领域的供应链安全一直是美国政府优先考虑的事项。2021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重要产品供应链百日审查令，确认通过支持半导体制造和研发计划解决半导体短缺问题。目前，有几项相关法案已提交至国会，旨在增加对半导体生产和相关活动的联邦资金支持。几项法案都涉及确保芯片供应链的安全以提高美国的经济竞争力和国家安全实力的内容。

美国国会正在审议的几项法案的摘要如下：

美国芯片基金（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

尽管《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USICA) 于 2021 年夏天在参议院顺利通过，但过去几个月里在众议院毫无进展。接近 11 月底，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Raimondo) 公开发表讲话，敦促众议院通过 USICA 以解决导致汽车生产设施关闭的半导体供应链问题。虽然 USICA 是一项旨在支持几个重要高科技领域的庞大法案，但雷蒙多的讲话主要集中在该法案中支持芯片生产的部分，特别是为创造有助于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设立的美国基金 (The CHIPS for America Fund)，即“美国芯片基金”。

拟设立的美国芯片基金将拨出超过 500 亿美元的联邦资金以创建一个三基金组合，通过资助各种研究计划来支持半导体生产，这些计划是 2021 年 1 月根据美国国会通过的 2021 财年《迈克·桑伯里 (Mac. Thornberry) 国防授权法案》(NDAA) 制定的。大部分联邦资金将被指定用于美国芯片基金，该基金将为在美国境内投资半导体制造、测试或研发设施和设备并为致力于劳动力培训计划开发的相关实体提供援助。该基金的拨款还将为 NDAA 关于先进微电子研发的条款实施提供支持，包括建立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

根据参议院通过的 USICA 版本，美国芯片基金将在 2022 财年获得 240 亿美元，由美国商务部长管理。2022 年拨款中有 20 亿将用于激励对成熟技术节点的半导体生产的投资，商务部部长可以根据 USICA 的相关条款对“成熟的技术节点”进行定义。根据 USICA，拟设立的基金在 2023 财年、2024 财年、2025 财年和 2026 财年将分别获得 70 亿美元、63 亿美元、61 亿美元和 68 亿美元的拨款，在该法案的有效期内，拨款总额为 502 亿美元。

USICA 还将设立其他两只与境内半导体生产相关的基金，包括美国芯片国防基金 (CHIPS for

America Defense Fund)。该基金将为特用于美国国防部和美国情报体系的各种计划提供财政援助，包括 NDAA 条款规定的由美国国防部部长建立美国微电子研发网络。从 2022 财年到 2026 财年，美国芯片国防基金每年将获得 4 亿美元资金，拨款总额为 20 亿美元，但其中的任意一笔拨款都不可用于设施建设。另外一只基金是美国芯片国际技术安全与创新基金 (CHIPS for Americ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Security and Innovation Fund)。从 2022 财年到 2026 财年，该基金每年都将获得 1 亿美元的拨款，总计拨款 5 亿美元。该基金将由美国国务卿负责管理以确保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并执行 NDAA 条款——建立信托基金以支持两个与外国合作伙伴协作的共同融资机制（一个用于支持安全半导体和供应链的开发，另一个用于支持安全可靠的电信技术的开发）。

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投资法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参议员加里·彼得斯 (D-MI)、罗布·波特曼 (R-OH)、玛莎·布莱克本 (R-TN) 和马克·凯利 (D-AZ) 在参议院提出了《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投资法案 (Investing in Domestic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ct)》。这项简短的拟议法案将对 NDAA 中某些条款的措辞进行修改，以使拟设立的美国基金的资助范围扩大从涉及半导体制造、组装、测试或研发的实体扩大到涉及用于半导体制造或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材料的企业。彼得斯在宣布引入该法案的新闻稿中表示：“通过激励那些生产基本材料和设备的企业，我们可以为密歇根州和美国各地的半导体制造商创造出更多的机会，并加大对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法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参议员彼得斯和布莱克本以及参议员里克·斯科特 (R-FL) 向参议院提交了

《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法案（Securing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s Act）》。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指导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的“选择美国”（SelectUSA）投资倡议与州级经济发展组织相互协作，以增加对半导体相关制造和生产的外国直接投资。在该法案通过后的 180 天内，“选择美国”倡议的执行董事将被要求征求州级组织的意见，以评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机会、吸引此类投资的障碍、资源缺口以及美国政府在支持增加半导体生产的外国投资方面可采取的措施。“选择美国”倡议将根据收集的意见提出单独或通过与外国投资实体合作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建议。

在该法案通过后两年内，“选择美国”倡议的执行董事还需与联邦机构间投资工作组配合，向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商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包括“选择美国”倡议对从州级组织收到的意见的评估，对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而开展的活动的介绍，以及可与相关的联邦和州级机构合作实施的增加投资与确保半导体供应链安全的战略。12 月 17 日，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主席、参议员玛丽亚·坎特韦尔（D-WA）提出了修正意见，要求“选择美国”倡议确保由 2019 年《安全与可信通信网络法（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of 2019）》相关条款定义为外国对手的政府不会从美国增加对半导体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中获益。

能源创新微电子研究法案

《能源创新微电子研究法案》是由众议员保罗·通科（D-NY）和杰克·艾尔西（R-TX）提交至众议院的。该法案将为能源部加速微电子研发提供全面综合的方案，指导美国能源部部长制定一项研究、开发和示范计划，以提高美国在全球微电子领域的竞争力。能源部部长将被授权为多个研究项目的实施提供财政支持，具体涉及：基础科学领域，如材料科学、新型微电子设备和组件集成；利用人

工智能加强微电子设计的方法；与微电子制造相关的制造和加工科学，包括光刻、表面沉积和蚀刻；优化能源基础设施系统级（system-level）计算能效方法；增强抗辐射电子产品耐久性的方法；提高针对恶劣天气环境和国家安全的微电子安全性的方法。

根据该法案，有资格获得微电子研发资金的实体包括高等教育机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国家研究机构、国家实验室、私营商业实体、私营商业实体联盟或能源部部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实体。能源部部长还将负责支持通过此类研究计划开发的微电子技术的技术转让，支持教育外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微电子的认知水平，并在法案通过后 180 天内向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商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研究计划目标和优先办理事项的报告。该法案将在首年向能源部部长提供 7500 万美元以用于 2022 财年研究活动的开展，并在接下来的 4 个财政年度里每年额外提供 1 亿美元，总计拨款为 4.75 亿美元。

按照该法案的指示，能源部部长需设立最多 4 个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以在若干领域开展研发活动，例如：加快新微电子科学的发展；提高设备的可持续性和能源效率；提高界面和材料科学方面的实验能力；为原型平台创建技术试验台，并共享创意和知识产权。这些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将会获得长达 5 年的资金支持，虽然已列出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仅包括国家实验室、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但能源部部长有权选择任何合适的实体接受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的资助。根据该法案这部分内容选定的中心将在 2022 财年至 2026 财年期间的每个财政年度获得高达 2500 万美元的资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1926 年（及 1923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1926 年首次出版的所有文学作品、作品和电影，以及 1923 年以前的所有录音都将进入美国的公共领域。

这是前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执政期间出版的作品连续第 4 年向公众开放。据总统历史学家称，柯立芝在 46 位美国总统中排名第 23 位，这为他赢得了“绅士柯立芝”的称号。即将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清单已通过不同来源发布（包括《公共领域评论》、《杜克大学公共领域研究中心》、录音收藏协会和知识共享组织），这其中有很多著名的作品。

书籍：

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的《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和《春潮》（Torrents of Spring）；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的《疲惫的布鲁斯》（The Weary Blues）；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 E. Lawrence）的《智慧的七大支柱》（Th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A.A. 米尔恩（A. A. Milne）的《小熊维尼》（Winnie-the-Pooh）；多萝西·帕克（Dorothy Parker）的《足够长的绳索》（Enough Rope）等。

电影：

巴斯特·基顿（Battling Butler）主演的《战将巴特勒》（Buster Keaton）；鲁道夫·瓦伦蒂诺（Rudolph Valentino）主演的《酋长之子》（The Son of the Sheik）；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主演的《风月》（The Temptress）等。

乐曲：

雷·亨德森，莫特·迪克森（Ray Henderson, Mort Dixon）的《再见，黑鸟》（Bye Bye Black Bird）；欧文·柏林（Irving Berlin）的《绅士更喜欢金发女郎》（Gentlemen Prefer Blondes）；贾科莫·普契尼

（Giacomo Puccini）等的《图兰朵》中的《今夜无人入睡》（“Nessun Dorma” from Turandot）；乔治·格什温（George Gershwin）和艾拉·格什温（Ira Gershwin）的《守护我的人》（Someone To Watch Over Me）等。

录音作品：

不过，今年的最大的看点是，一批录音作品（据估计超过 40 万张）将首次进入公共领域，特别是 1923 年以前发行的所有唱片。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这意味着，范妮·布莱斯（Fanny Brice）、索菲·塔克（Sophie Tucker）、玛米·史密斯（Mamie Smith）、埃塞尔·沃特斯（Ethel Waters）、恩里科·卡鲁索（Enrico Caruso）、巴勃罗·卡萨利斯（Pablo Casals）以及其他许多歌手表演的旧唱片将可供复制和重新合成。

为什么这些作品直到 2022 年才对公众开放？录音作品的版权状况十分复杂。下文将介绍一些基本情况：

1972 年以后的录音作品：直到 1972 年 2 月 15 日，录音作品才受到美国联邦版权法的保护。这意味着，目前所有 1972 年后的录音作品都可能受到联邦版权法的保护（1972 年 2 月 15 日至 1989 年 3 月 1 日期间未经适当通知在美国发布的录音作品将属于公共领域，但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

1972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在 2018 年《音乐现代化法案》的第二部分《经典作品保护和使用法案》（CPA 法案）通过之前，1972 年前的录音作品仅受州级（普通法）而非联邦版权法保护。这种保护的极为模糊。根据美国版权局的说法，CPA 法案

“将 1972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部分纳入联邦版权体系”，为 1972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的某些未经授权的使用提供了救济措施。然而，1972 年以前的录音作品的所有人可根据 CPA 法案就未经授权的使用寻求救济的期限（在法规中称为“禁止期限”）与美国《版权法》完全覆盖的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不同。下表总结了《美国法典》第 17 卷第 1401 条（a）项（2）（B）款中规定的详细信息：

Publication Date of Recording	Term of Prohibition
Before 1923	Ends December 31, 2021
Between 1923 and 1946	100 years from publication
Between 1947 and 1956	110 years from publication
Between 1957 - February 14, 1972	Ends on February 15, 2067

例如，尽管按照上文所述，2022 年 1 月 1 日，《守护我的人》这一乐曲将在公共领域出现，但根据 CPA 法案，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该乐曲 1926 年的录音作品的所有人仍有权因未经授权使用该录音而获得救济。

注意事项

然而，正如在过去曾预警过的那样，在使用 1926 年的作品之前，需要牢记有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具体如下：

1、美国境外的法律有所不同

虽然 1926 年出版的作品可能在美国属于公共领域，但同样的作品在其他国家可能受到版权保护。在很多其他国家，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的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如加拿大）或 70 年（如许多欧洲国家）。而在美国，直到 1976 年《版权法》出台才采用了“有生之年加死后 N 年”（life plus）的版权保护条款。

因此，一位于 1975 年去世的意大利作家于 1926 年在美国出版的作品在意大利和其他保护期为“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的国家可能仍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因此，如果计划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特定作品，

有必要进行更多研究，以确定是否仍需要获得许可。

2、衍生作品仍可享有著作权保护

只有最初于 1926 年出版的作品版本才可以在美国开放使用。后代作者的改编、编辑和整理可能会包括受版权法独立保护的原创内容。

例如，格什温兄弟于 1926 年首次发行的乐曲《守护我的人》目前已进入美国公共领域。然而，后来创作的这首歌的原创改编可能包括在美国继续享有版权保护的元素。

3、注意录音作品的保护时间

如上文所述，即使一部作品属于公共领域，该作品的录音（如果在 1923 年之后发行）仍有可能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4、部分 1926 年出版的作品早已开放

1926 年出版的一部分作品早就进入了公共领域，因为版权所有人没有履行先前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况外，1989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出版的没有版权声明的作品属于公共领域。此外，根据 1909 年《版权法》，如果版权所有人在最初的 28 年保护期后不续展版权，则作品将属于公共领域。因此，任何最初在 1925 年到 1963 年之间出版但没有续展的作品早就进入了公共领域。

5. 其他法律可提供一些保护

可以预见，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权利所有人可能会试图使用商标法来阻止（或至少限制）其作品的使用，即使在版权已到期之后——至少是在他们认为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原因是相关作品或商品来源的情况下。

例如，米老鼠不仅受到版权法的保护，还受到商标法的保护。迪士尼进行了多项注册，包括“MICKEY MOUSE”文字商标和各种版本的老鼠形象，包括下图商标，展示了米奇从 1928 年的动

画短片《蒸汽船威利号》(Steamboat Willie)直到今天的演变。



当这个“蒸汽船威利号”版本的米老鼠的版权到期时(2024年1月1日),这些商标的注册将成为迪士尼的法律武器。迪士尼以及其他公司如何成

功地将商标法作为一把利剑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还有待观察。特别是考虑到最高法院在德斯塔公司(Dastar Corp)诉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一案中的判决(另见EMI Catalogue Partnership诉Hill、Holliday、Connors、Cosmopulos Inc.一案)。

确定一部作品是否属于公共领域状态可能有些困难,了解相关的法律条款和寻求专业的帮助是必要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2021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发展

领导层调整

按照行政部门的调整,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已被提名接替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担任新局长。但维达尔的提名尚未经过参议院投票。假设她的任命得到确认,维达尔将担任未来USPTO局长的职务。今年早些时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美国诉Arthrex公司案的裁决赋予了USPTO局长额外的权力。局长现在有权代表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审查所有最终的PTAB决定并发布裁决。为了遵从Arthrex案的裁决,USPTO已实施了一项方便局长审查的临时程序。

在有关听证会上,维达尔同意专利资格是一个值得关注和进一步澄清的领域,因为法律尚未明确。

应对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

USPTO激励发明者和公司继续开发与COVID-19相关的技术。USPTO的人类专利计划将设立一个新的奖项类别,以表彰那些为抗击疫情提

供突破性解决方案的发明。获奖者将获得一份证书,USPTO将根据该证书对符合条件的事项进行加速处理,获奖者可以利用该证书获取发明转化所需的资金。

作为2020年实施的COVID-19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配套项目,USPTO实施了COVID-19专利上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上诉人可通过该计划向PTAB提出单方上诉。但USPTO尚未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关于COVID-19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请求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24:00前提交,以避免支付某些优先审查费用。

作为2020年实施的COVID-19商标优先审查计划的配套项目,USPTO正在启动COVID-19商标上诉优先审查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TTAB)将加快审查相关申请的单方上诉程序并发布裁决。

修订专利律师资格

USPTO修订了专利律师资格,扩大了参加专利律师考试的技术和科学资格清单。专利律师资格中

的“技术和科学资格”有3类变化，包括：

—扩展A类学位以包括以下B类通常接受的学位：航空航天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物物理学、电子工程、基因工程、遗传学、海洋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学、神经科学、海洋工程和纺织工程；

—扩展A类以包括A类学科中的学士后学位，例如硕士或哲学博士学位；

—将B类修改为在化学、生物学和（或）带有实验室的生物学学满8个学期学时。

《商标现代化法》的实施

2021年12月18日，USPTO实施了《商标现代化法案》，承诺为从申请到注册的过程提供更快、更有效的流程。此外，TTAB还实施了两项与删除程序和复审程序相关的新程序。但是，针对审查意见的较短响应期规定将不得不等到2022年12月1日才能实施。

2021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及趋势

与2020财年相比，2021财年在专利申请（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再

颁申请和继续审查请求）方面的变化很小。事实上，2021财年的专利申请（650703件）比2020财年（653311件）下降了0.4%。尽管专利申请的变化很小，但2021财年的专利首次审查意见的发出前等待时间增加到16.9个月。2020财年，专利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为14.8个月。2021财年的等待期增长了14.2%。然而，专利总的平均等待时间持平，为23.3个月。

与专利申请不同，2021财年的商标申请量比2020财年大幅增长27.9%。2021财年提交的商标为943928件，而2020财年提交的商标为738112件。正如预期的那样，商标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比2020财年增加了110%，从2020财年的3个月增加到2021财年的6.3个月。

1100万件专利里程碑

USPTO于2021年5月发布了第1100万件专利。第1100万件专利是在2018年发布第1000万件专利3年后发布的。根据最近的趋势，第1200万件专利至少会在2024年发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从2022年起颁发专利和商标数字证书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从2022年开始颁发专利和商标注册数字证书,以满足向USPTO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家的需求。

对于专利,USPTO将很快发布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就修改实践规则、发布数字专利一事向公众征求意见。根据现有规则(《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第37编第1章第315条),USPTO必须将专利证书投递或邮寄到备案的通信地址。根据修改提案,USPTO将不再通过邮寄到通信地址的方式交付专利,而是通过专利文件查阅系统(例如专利中心和专利申请图像检索)发布数字专利。专利权

人也能通过这些系统进行下载和打印。

这一变化为专利所有人带来颇多便利。例如,新程序将在专利号分配后一周内发布带有USPTO印章和局长签名的电子专利证书,将每个已签发的专利申请的待决时间缩短了近2周。

拟议的变更代表着USPTO朝专利申请程序完全数字化又迈出了一步。2001年初,USPTO实施了电子申请系统,此后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又推

出了多项举措。

虽然不需要对商标规则作出类似的修改，但 USPTO 认为公众也可以就仅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发表自己的见解。为此，USPTO 很快就将纸质注册证书更换为电子证书向公众征求意见。这一变化是为了响应商标界的强烈需求。USPTO 将在 2022 年春季开始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

与专利类似，新的电子流程将对商标所有人有利，他们可以在闲暇时查看、下载和打印完整的副本。这一变化将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一到

两周。USPTO 现在每周能颁发 6000 至 9000 个印刷版的商标注册证书。数字化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处理业务。

一旦完成转换，对于希望继续收到带有压印金印章和局长签名的专利和商标注册证书纸质版的客户，每份费用为 25 美元。在未来的数字格式上，USPTO 计划使用数字印章和局长电子签名来正式授权专利或商标。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专利商标局再次延长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计划

2021 年 1 月 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延长经修改的新冠病毒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的期限，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请求将被接受。

2020 年 5 月，USPTO 启动了新冠诊断或治疗相关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随后，USPTO 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公告中宣布修改该试点计划，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取消了可接受优先审查的申请数量限制。根据目前的通知，该修改计划将再延期 3 个月。

当新冠相关试点计划开始时，前任负责知识产权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曾指出：“在尖端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独立发明人 and 小企业往往是与众不同的创造者……在抗击新冠肺炎这一流行病的过程中，他们也是最需要帮助的。”正如他所述，“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加快对新冠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将使这些创新者能够更快地将那些重要的、可能挽救生命的治疗方法投入市场。”

原有的优先审查程序（Track One）允许 USPTO 不依据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顺序给予特殊审查待遇。

一方面，任何规模的申请人均可在任意时间根据优先审查规则提出优先审查发明的请求，但这需要支付一大笔费用（大型实体 4200 美元、小型实体 2100 美元）。另一方面，只要满足条件，小型和微型实体可以通过新冠相关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而无需支付优先审查和相关程序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 一 申请的权利要求需涵盖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

- 一 产品或方法需获得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

- 一 申请需符合新冠相关优先审查通知中提及的其他要求。

USPTO 的最新公告强调，根据规则，原有的优先审查不受新冠相关优先审查试点计划对申请特殊审查的发明类型的限制。此外，在优先审查程序下，还可以避免因确定申请是否提出涵盖与新冠相

关的产品或方法以及产品或方法是否能获得 FDA 适用于新冠肺炎的批准造成的延迟。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有 180 件专利通过试点计划获得了优先审查的权利。这些申请从提交之日到发布之日的平均等待时间（包括持续审查所花费的时间）为 276 天。这些申请从提交之日到发布之日的最短等待时间为 75 天。

USPTO 鼓励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延期的试点计划提交优先审查申请，因为在该

日期之后是否还会延期是不确定的。除非后续通知进一步延期，否则在本次延期期满后，试点计划将终止。与 9 月的通知一致，USPTO 表示，即使试点计划终止，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被 USPTO 接受进入该计划的申请将继续在优先状态下审查，直至该状态因新冠优先审查通知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原因终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试点项目

2021 年 3 月，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启动试点项目，指导审查员采用顺序方法（sequenced approach）而非传统的紧凑方法（compact approach）来审查专利。近日，USPTO 对该要求作出回应，宣布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非临时专利申请启动“推迟专利客体适格性回应（DSMER）”试点项目。

联邦注册公告称，试点参与者可推迟响应 USPTO 对专利客体适格性（SME）的核驳意见，直至申请得到最终处理，或所有其他未处理的驳回被撤回或删除（以较早者为准）后再答复。

提利斯和科顿在写给赫什菲尔德的信中称，试点有助于澄清有关《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即）第 101 条的分析。与审查相关的《专利法》其他条款（例如第 102、103 和 112 条）相比，第 101 条研究得并不充分。参议员解释称：

在审查过程的早期对适格性进行固有的模糊和主观分析，审查员可能会在第 101 条上花费过多的时间，难以或不可能根据第 101 条进行有意义的审查，这有损其根据第 102、103 和 112 条进行更严格的分析。

联邦注册公告指出，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必

须对 USPTO 发出的每一份审查意见书进行答复，但可以推迟对 101 条核驳意见作出回应。公告提到：“DSMER 试点项目不同于传统的紧凑型审查，因为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可以推迟与审查员就专利客体适格性问题进行沟通，直到非客体适格性问题得到解决。”

USPTO 希望试点项目有助于提高审查效率和专利质量，尤其是在某些技术领域。

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获得参与试点的邀请：

一申请被分配给“参与试点项目的审查员”，上述联邦注册公告第 I.A. 节将“参与审查员”定义为“整个专利审查队伍中的主要审查员”，尽管审查员的参与不是强制性的。公告指出：“USPTO 将努力确保每个技术中心都有一定数量的审查员代

表参与试点项目。”

一 申请符合程序标准，联邦注册公告第 I.B.节将其定义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1 (a) 条提交的原始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或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71 条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并且不得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20 或 121 条主张任何在先非临时申请的较早申请日期的权益”。不按顺序推进的申请（特殊状态申请）不符合试点资格，但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可在最终处理后参与加速审查计划。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在首次审查意见书中收到邀请函。若接受邀请，申请人应在答复首次审查意见时提交一份正确填写的申请表 PTO/SB/456。

一旦被接受进入试点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不

推迟对客体适格性核驳进行答复。

在申请处理完毕后，试点项目提供的《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111 (b) 条的有限豁免将终止，申请人必须对任何未决的 SME 核驳意见做出回应。如果申请人选择提交最终答复或上诉通知，则该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处理。此外，公告指出：“申请人应注意，参与该项目本身并非未根据《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116 条或 41.33 条提前提交修改或证据的充分理由。”

有关试点项目的更多信息可在 USPTO 官网上获得，用户可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www.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实施商标行政处罚程序

2020 年 1 月 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的公告中宣布其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行政程序，用于调查向 USPTO 提交的可能违反《商标实践规则》（Trademark Rules of Practice）的商标事务材料。该公告是 USPTO 在欺诈性商标申请激增的情况下，为提高美国商标注册的完整性而做出的努力。

2021 年 12 月 10 日，USPTO 发布了“示因命令”（Show Cause Order），对违反《商标实践规则》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行为包括为申请人提供虚假的住所信息、未经允许在声明和核验文件中输入指定签字人的签名以及违反其他 USPTO 规则和 USPTO 网站使用条款。USPTO 认为这些欺诈性商标申请材料中包含了支持被调查者（而非指定签字人）提交验证文件或声明的签名。

根据《联邦公报》发布的公告，未来 USPTO

将通过与“内部信息源（如审查律师和数据分析人员）”或“外部信息源（如抗议信、TMScams@uspto.gov 邮箱、执法部门或媒体报道）”的沟通来识别潜在的欺诈性商标申请。一旦确定有必要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商标申请可能会被取消审查，具体可能会发出“暂停程序，等待行政审查”的命令。面对这种情况，申请人只能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信息：（1）表明放弃现有申请；（2）撤销代理人；（3）根据相关规则向 USPTO 局长提出申请。

如果调查结束没有采取处罚措施，那么所有截止日期将被重新设置，商标申请将重新返回审查过程。如果 USPTO 确定已发现违反《商标实践规则》的行为，将发出“示因命令”，要求相关个人或实体说明 USPTO 不应在某个截止日期前实施处罚的原因。

对于在行政处罚程序启动之前就已发布的注

册，USPTO 不会终止其注册，但 USPTO 的电子记录将更新，以在申请历史记录中加入一条说明，表明处罚命令仍适用于该注册。这可能对注册的有效性产生潜在的影响，并将被认定为是“根据 1946 年《商标法》第 1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065 章，不利于商标所有者在注册簿上注册或保留商标

权利的最终决定”。因此，该公告建议受处罚的商标的所有者提交新的申请。

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意见应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至指定邮箱 TMFRNotices@uspto.gov。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商标现代化法案》实施条例将生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确认，实施《2020 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的新条例中的大部分修订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两个全新的单方程序将从 12 月 18 日开始实施，旨在促进以更便宜、更有效的方式替代具有争议的双方撤销程序。

一种选择是删除程序（expungement proceeding）。如果认为注册商标的所有者从未在商业中在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过商标，则一方可以选择要求删除注册商标所涵盖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相关方应在注册日后的 3 至 10 年期间提出此类程序申请。但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可针对任何注册至少已满 3 年的商标申请同样的程序，不必考虑 10 年的要求。

TMA 还对现有程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例如，一旦实施，当事人可依据一项新的删除理由请求商

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撤销从未在商业中使用过的注册商标。

另一项变动是缩短了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响应时间。这一变化要求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发出的或在商标注册后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回应，该规定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一旦 3 个月的时限开始实施，那些需要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回应的人可以在支付 125 美元的费用后申请一次 3 个月的延期。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不遵守最初的 3 个月或延长的时间限制，则申请将被放弃，注册将被取消或过期。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商标申请被叫停的受害者提出建议

日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巴基斯坦的 Abtach 公司开展了大型反欺诈行动。USPTO 证实数千个商标申请已被叫停，并未受害者发布了指南。此举提醒人们注意 Abtach 运营的涉嫌欺诈的实体，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 Trademark Terminal。

2021 年 11 月初，USPTO 向 Abtach 及其子公司 360 Digital Marketing 和 Retrocube 的高级管理人

员发布了一份“陈述理由命令 (show-cause order)”。USPTO 指控这些公司违反了 USPTO 的实践规则，公司高管“参与了一项性质恶劣的计划，通过不正当更改 USPTO 的官方通信、多收取申请费、滥用 USPTO 的商标以及冒充 USPTO 来欺诈联邦商标注册申请人。”USPTO 在命令中列出了数千个由 Abtach 运营的实体提交的商标申请，并表示要暂停这些申请。

现在，USPTO 更新了命令，证实这几千个申请已中止。为此，USPTO 敦促聘用相关低成本申请机构的申请人采取措施。

USPTO 为 Abtach 欺诈的受害者列出的措施似乎并不会让商标申请恢复。USPTO 建议受害者通过商标状态与文档检索 (TSDR) 系统检查他们的申请状态，看看申请是否被暂停。如果是，申请人“将无法对申请进行更改”。USPTO 更进一步表示，“如果一件申请被终止，则该申请无效且无法恢复（针对 Abtach 的最终制裁令尚未发布）。”因此，USPTO 表示，如果受害者想要获得注册商标保护，其需要

提交新的申请。USPTO 进一步澄清此类申请将获得新的序列号、申请日期并且不能加快处理。最后，USPTO 敦促受害者一定要在新商标申请中提供他们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Abtach 公司没有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那些聘用 Abtach 实体获取商标帮助的受害者需要接受这些申请要全部失去的事实。USPTO 澄清说：“如果 USPTO 将您的申请包括在‘陈述理由命令’或制裁令中显然是错误的，您可以向局长提交请愿书，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但是，仅仅要求重新考虑暂停或制裁的请愿书将被拒绝，因为命令中列出的证据表明申请无效。”

USPTO 结论称，受害者可以考虑的其他选择包括“联系您所在州的检察长”“提交消费者投诉”“联系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或“联系您的金融机构，例如银行或信用卡公司，以确定您是否可以对收费提出异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美国版权局将就识别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进行磋商

2021 年 12 月 22 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联邦公报通知，宣布将就识别或保护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进行一系列磋商。在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和汤姆·蒂利斯 (Thom Tillis)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信件中，他们要求版权局“召集一个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有代表性的工作组，以实现识别和实施技术措施”。磋商将关注用于识别或保护作品的当前和即将出现的技术，包括技术的可用性、使用范例和局限性。

版权局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启动上述工作，然后在 2022 年举行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定磋商。全体会议和基于行业的会议都将通过 Zoom 在线召开。

如需更多信息，可访问美国版权局网站。参与上述会议的意向书，必须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晚上 11:59 之前提交给版权局。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就上传过滤器和其他反盗版工具征询公众意见

近期，为评估可识别和保护网络版权内容的各种技术措施，美国版权局向公众发起了一次意见征询。版权局希望在各利益相关者和广大公众的帮助下更好地了解这些工具（包括上传过滤器）的优缺点以及政府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一年前，参议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发布了《数字版权法案》（DCA）的讨论草案，该草案是当前《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潜在升级版。

DCA 设想能够彻底改变网络中介处理盗版问题的方式。除其他方面，网络中介还必须确保盗版内容一经删除就无法再次上线。

这种删除后不再上线的方法将依赖于技术保护工具，包括上传过滤器。上传过滤器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在欧盟起草其版权指令时曾引起相当大的争议。

蒂利斯认为，自动化工具仍然具有潜力。2021 年夏天，他与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共同致信版权局，要求其调查此事。

具体而言，两位参议员要求版权局“召集一个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有代表性的工作组，以实现识别和实施技术措施”。

美国版权局扩大反盗版工具包

这一建议得到了采纳。近日，版权局宣布将就各种有助于检测和删除网络平台盗版内容的技术工具开展一系列意见征询活动。

这些技术解决方案并不是新的。版权局提到 YouTube、Dropbox 和 Scribd 等网络服务平台已经开发了自己的工具。同时，还有一些商业上可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如 Audible Magic。

该局指出：“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已经制定并部署了一些可以识别和保护网络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

“平台内部用于识别和过滤可能侵权的上传材料的专有系统包括 Scribd 的 BookID、Dropbox 的唯一标识符系统和 YouTube 的 ContentID。”

技术工具的优点和缺点

本次意见征询的目的是让各利益相关者聚集在一起，讨论这些工具的优缺点。

专有系统的问题在于它们没有被广泛地使用。此外，并非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对这些系统发表了意见。版权局希望通过本次征询，在开放的环境中讨论此类系统的优势和劣势。

为了了解版权局要求的应在第一次会议之前提出的各种观点，征询公告中囊括了应作为讨论基础的各种问题。

起始问题

这些问题考虑了可能产生的正面和负面的后果，如下面的例子所示：

“如果利益相关者（包括网络服务提供商和版权所有者）采用和广泛实施现有或未来的技术措施，可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解决网络版权盗版问题？”

“此类现有或未来技术措施的采用和广泛实施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是，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谁会受到影响？”

版权局就可能的政府干预没有表明立场，但它希望通过其提出的问题来权衡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版权局提问：“政府能否促进技术措施的采用或实施，如果是，应该如何促进？”

毫无疑问，这次意见征询可能会引发一场关于

上传过滤器优缺点的激烈讨论，就像约 3 年前发生在的欧洲的情形一样。

版权局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公众发表他

们的意见。更多的详细信息（包括所有的问题）可以在版权局发布的官方公告中找到。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新的知识产权货币化模式将减少对诉讼的依赖

从无形资产投资者的角度而言，2022 年将是充满新机遇并可实现转型增长的一年。知识产权商业模式将发生变化，风险与回报计算将变得更加可靠。

自《美国发明法案》（AIA）颁布 10 年以来，许多技术企业和独立投资人面临的专利许可挑战有增无减。部分原因与软件、电子商务和算法专利被淘汰有关。但是，令人吃惊的是，与软件相关的专利占 2021 年上半年美国授权专利近 2/3 的比例。

单一专利、发明人的专利许可以及获得吸人眼球的损害赔偿的时代可能还没结束，但这些不再是未来。知识产权取决于谁拥有及其使用方式。在并购背景下，现今的专利作为公司营销的一部分比它们本身更具价值。

可能影响 2022 年无形资产投资者的趋势

—更多的知识产权、更耗时的争议以及更少的巨额赔偿；

—中小企业和独立科技发明者继续面临高障碍；

—少数大型知识产权所有人减少申请，争取提高质量；

—其他人继续大量提交申请，主要是出于防御目的；

—知识产权货币化模式将继续发展和更新；

—大批资本提供者将愿意降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更聪明的私募股权投资者将学习在哪里以及如何对知识产权下注；

—社交媒体将在创造知识产权价值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非同质化代币（NFT）将对知识产权和价值产生更大的影响；

—更多投资者希望在资产负债表中正确反映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标准将受到更多关注，尤其是当它们与知识产权语言、估值和可接受行为相关时。

社交媒体——催化剂

个人投资者迟早会像交易低价股票一样交易知识产权。对于知识产权来说，这可能不是最好的事情。但就像股票一样，交易会鼓励更认真寻求回报的人更多地了解专利和其他权利、它们的目的和市场价格。

社交媒体对知识产权和其他一切事物的影响都持续存在。区块链对知识产权交易效率和透明度的全部承诺尚未实现。如果经过发起人的大肆宣传发展起来并被广泛接受，NFT 将使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交易地位得到提升。

无形资产投资者反映了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受知识产权影响的个人、企业和机构的利益。知识产权意识正在形成势头，因为知识产权正在影响生活和价值。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重审“UGG”商标纠纷

因商标纠纷与美国零售巨头博弈数年的澳大利亚 UGG 靴子制造商再次遭到重创。

澳大利亚的 UGG 靴子制造商因在网上销售鞋子而被美国一家主要零售商起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重审此案，UGG 靴子制造商现面临破产。

但制造商的律师称不会就此放弃。

拥有 UGG 品牌的领先鞋业公司 Decker 起诉埃迪·奥古尔（Eddie Oygur）及其公司 Australian Leather 在美国销售 12 款 UGG 靴子。

原告向被告寻求损害赔偿，被告今年初上诉失败。

2021 年 12 月 8 日，奥古尔法律团队的成员尼克·泽诺芬（Nick Zenofon）称最高法院已拒绝审理此案的请求。

泽诺芬在社交媒体上表示，他的客户目前面临个人破产和家族企业清算，还必须向 Decker 的律师支付 340 万美元的罚款和律师费。

他指出：“这是一场离奇的正义悲剧。尽管有强有力的诉讼程序和澳大利亚政府给予的令人信服的支持，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甚至没有给予我们在公开法庭上进行讨论的机会。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似乎很少考虑澳大利亚政府在澳大利亚国家利益问题上的强烈诉求。在这种情况下，这可能是埃迪·奥古尔之路的终点，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会找到另一种重组方式将 UGG 带回家。埃迪·奥古尔不会放弃，澳大利亚法律团队也不会放弃。”

奥古尔称这一裁决具有损害性。

“我没有从美国的法律体系中得到一个公平的结果。”

商标之战始于 2016 年，当时 Decker 起诉悉尼利德科姆区的 UGG 靴子制造商。该制造商认为“UGG”这个词不可注册为商标。但在 2019 年，芝加哥陪审团裁定奥古尔侵犯了 Decker 的商标。

（编译自 sydneynewstoday.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沃克程序要求不源自专利法

由于“沃克程序要求（Walker Process claim）”涉及专利和反垄断法的混合性质，美国法院对如何出于司法管辖目的根据专利法产生沃克程序要求存在着分歧。

在美国，所有“产生于（arising under）”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的案件由联邦的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管辖，并只能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Circuit）。这种做法旨在提供一个统一的国家专利法体系。然而，并非所有涉及专利的案件都“产生于”专利法。所谓的“沃克程序要求”从沃克程序设备公司（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Inc.）诉食品机械与化工公司

（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一案中得名。在该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裁定，执行以欺诈方式获得的专利可构成根据《谢尔曼法案（Sherman Act）》提出反垄断要求的依据。沃克程序要求包含两个方面：（1）反垄断案的被告强制执行一项专利，该专利是在明知（knowing）和故意（willful）欺诈的情况下从专利局获得的；（2）反垄断案的原告必须满足根据《谢尔曼法案》提出

反垄断诉讼的所有必要要素。因此，是否沃克程序要求可出于管辖目的而根据专利法产生，可能并不简单。

在近期的钱德勒（Chandler）诉凤凰服务有限公司（Phoenix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凤凰公司”）一案（以下简称“钱德勒案”）中，原告起诉被告执行一项专利，而该专利在另一案件中因不公平行为而被认为无法执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本案中的沃克程序要求并不根据专利法产生，并将该案件移交至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一项先例意见中，合议庭（panel）重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专利事务的专属管辖权仅适用于以下情况：（1）“由联邦专利法产生的诉由”；或者（2）“原告的救济权必然取决于联邦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的解决”。由于该案件是在相关专利已在另一案件中被宣布不可执行之后根据《谢尔曼法案》产生的，因此法院认为它对沃克程序要求缺乏管辖权。

相关背景资料

钱德勒案的反垄断诉讼源于被告方凤凰公司执行了其子公司热飞有限公司（HeatOn-The-Fly, LLC，以下简称“热飞公司”）的专利（以下简称“993 专利”）。993 专利要求保护用于水力压裂（fracking）的加热水的特定方法和设备。当热飞公司提交专利申请时，它没有披露许多可能导致专利无效的已经在售和已公开使用的现有技术。993 专利获得专利权后，热飞公司积极针对其竞争对手执行该专利，其中包括该案的原告钱德勒。竞争对手之一对热飞公司提起单独诉讼，并获得了一项宣告性判决，即 993 专利由于不公平行为而无法执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

钱德勒案的原告提出了反垄断诉讼，指控被告在对不公平行为调查结果提出上诉期间继续执行 993 专利。地区法院认为，这些事实构成反竞争行为，并允许沃克程序要求继续进行。“沃克程序要

求是否属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专利法下产生的事项的专属管辖权”的问题，成为了上诉时的“门槛”。

希特力诉科磊

上述案件并不是第一次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的对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问题。在希特力公司（Xitronix Corp.）诉科磊公司（KLA-Tencor Corp.）一案（以下简称“希特力案”）中，原告方基于专利所有人对有效专利的执行情况，提出了独立的沃克程序反垄断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然认为自身缺乏管辖权，因为该案没有提出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尽管专利是否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根本问题已经转向专利法，但任何专利都不会由于该案件的结果而被认定是无效的或者得到恢复。法院还引用了 2013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冈恩（Gunn）诉明顿（Minton）一案（以下简称“冈恩案”）中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出于《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8 条（授予联邦地区法院专属管辖权）的目的，即使有必要解决专利法问题，但专利代理人渎职诉讼仍然不属于“产生于”专利法的案件。与冈恩案相一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希特力案提出的理由是：允许州法院在“案中案”中解决向专利局作出虚假陈述的问题不会扰乱联邦专利法的统一性，因为结果仅限于特定的当事人和专利。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其缺乏管辖权后，该案被移交给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奇怪的是，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又将此案转回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后者的结论不可信。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冈恩案不适用，因为冈恩案解释了《美国法典》第 1338 条，而不是第 1295 条。它还引用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两个先例——在诺贝尔制药公司（Nobelpharma AB）诉植入创新公司（Implant Innovations, Inc.）案（以下简称“诺贝尔制药案”）中，法院认为联邦巡回法院法（而非地

方法)适用于沃克程序要求;在盐酸异丙沙星反垄断诉讼(以下简称“异丙沙星案”)复审中,法院对沃克程序要求作出了裁决,并在脚注中写道:“在专利商标局认定欺诈,必然涉及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暗示独立的沃克程序要求应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在程序上,只要管辖权合理,受理移交案件的法院就应当受理该案件。根据合理性分析,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非先例的意见接受了管辖权,并最终根据案情审理了希特力案。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钱德勒案的决定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处理钱德勒案的合议庭基于多种理由得出结论,法院对该上诉案缺乏管辖权:

首先,与希特力案不同,钱德勒案甚至没有提出管辖权的“合理(plausible)”基础,因为构成案件基础的专利已经被裁定为不可执行。然而,尽管基础专利的状态是一个重要因素,法院仍指出它不应该是决定性的。法院的主要关切是,如果上诉管辖权仅由专利是否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来决定,那么这会创建一个任意的拆分,即涉及有效专利的要求将提交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而涉及过期专利的要求将提交给地区巡回上诉法院,即使法律要求是相同的。

其次,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原告的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不会破坏联邦专利法的统一体系。正如

希特力案中所解释的那样,仅仅是“另一个巡回上诉法院作出错误的专利法决定”的风险,并不足以动摇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因为这一案件的结果“仅限于当事人和所涉专利”,不会在整个专利法体系中产生涟漪效应。此外,因为993专利已经在另一场诉讼中被宣布为是不可执行的,因此本案的上诉法院几乎没有必要深入研究实体专利法问题。

第三,法院的裁决与其先例一致。尽管诺贝尔制药案认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而不是地区巡回上诉法院法适用于沃克程序要求,但管辖范围和法律选择是不同的问题。至于异丙沙星案和希特力案等案例,在法院最终对一些沃克程序要求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管辖权问题是根据较低的合理性标准而不是重新审理(de novo)标准审查的。法院还不同意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希特力案中有关《美国法典》第1295条和第1338条的解释,并认为这两项规定并不像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所建议的那样相互分离。

结论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对钱德勒案的决定作出反应。但鉴于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不同观点,对沃克程序要求的管辖权可能会成为一种有限的、针对具体案件的调查。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新判决使属人管辖规则变模糊

寻求在其所在州以外的法院维护其权利的专利所有人,现在可能需要三思是否要发送警告信(cease-and-desist letter)或律师函(demand letter)。

在过去的20年里,自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Red Wing Shoe Co.诉Hockerson-Halberstadt,

Inc [148 F.3d 1355 (Fed. Cir. 1998)]一案(以下简称“Red Wing案”)作出裁决以来,专利所有人已

经能够向其他州的涉嫌侵权者发送警告信而无需受制于其他州法院的属人管辖权。Red Wing 案似乎建立了一条明线规则，如果专利所有人仅仅是在往来信件中主张其专利权，则排除属人管辖权。现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表示情况可能并非总是如此。在 Trimble Inc.诉 PerDiemCo LLC 的案件（以下简称“Trimble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另一个州对专利所有人拥有属人管辖权，根据权利人与涉嫌侵权者的 22 次通信，这是“广泛的（extensive）”，更类似于“公平谈判（arms-length negotiation）”，而不是发出警告信或律师函。

背景

德克萨斯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PerDiemCo 的律师向 Innovative Software Engineering, LLC (ISE) 发送了信件，后者是爱荷华州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这封信指出 ISE 侵犯了 PerDiemCo 与地理围栏和电子记录技术相关的 9 项专利，并在附件中包含了一份未提交的爱荷华州北区的起诉书。

德克萨斯州的公司写给爱荷华州公司的一封威胁后者将在爱荷华州发起诉讼的信件，如何足以满足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对德克萨斯州的公司拥有特定属人管辖权的要求？

在联邦地区法院层面，事情按照 PerDiemCo 的设想发展——可以说，这是基于先例的预期结果。在看似简单的对 Red Wing 案加以引用时，地区法院认为“对 PerDiemCo 行使特定的属人管辖权在宪法上是不合理的”。毕竟，Red Wing 案代表的主张是“如果专利权人仅告知另一方而后者恰好在某地涉嫌侵权，专利权人不应在该地法院受属人管辖”。如果该案作为明线规则适用，专利权人 PerDiemCo 将不会仅仅因为通知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Trimble 涉嫌侵权而受制于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特定属人管辖权。

然而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原

判，确定了为何“在该案的情况下，‘最低限度的接触（minimum contacts）’或‘有目的利用（purposeful availment）’的要求很容易被满足”的几个原因。

首先，ISE 将信件转发给了 Trimble，后者是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桑尼维尔，并且是 ISE 的母公司。当 Trimble 将自己确定为解决纠纷的联络人后，PerDiemCo 开始与之联系。

其次，PerDiemCo 随后对 Trimble（不仅仅是 ISE）提出了新的指控，共涉及 11 项专利。PerDiemCo 威胁要在其所在地的德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并告知 Trimble 已为此聘请了律师。

第三，Trimble 和 ISE 就加入有约束力的调解和协商解决方案与 PerDiemCo 进行了通信。他们的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特别指出：“只要谈判一直富有成效，Trimble 就愿意进行谈判。”

第四，法院指出通信量非常大——在 Trimble 和 ISE 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寻求宣告性判决（declaratory judgment）之前，原被告双方在 3 个月内至少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沟通了 22 次。

Trimble 案之后，Red Wing 案还剩下什么？

基本规则保持不变。为了确定州外被告是否受其本州以外的属人管辖，法院将检视是否存在“故意利用自身在法院所在地的州内开展活动的特权”，以及原告的索赔是否“源于或与这些联系有关”。当法院分析他们是否拥有特定的属人管辖权时，他们还必须考虑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

在 Red Wing 案中，位于新墨西哥州的专利权人发出了 3 封指控侵权的信函，并提出就非独占许可进行协商。位于明尼苏达州的被控侵权人以延期请求和否认侵权作为回应，最终在明尼苏达州寻求宣告性判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公平竞争

和实质正义的原则为专利权人提供了足够的自由，可以将其专利权告知他人，而无需在外州法院受管辖。”换句话说，明尼苏达州的法院不能仅仅因为专利权人发送了警告信就对位于新墨西哥州的专利权人行使属人管辖权。

Trimble 案则走出了另一条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可以基于类似行为对德克萨斯州的专利权人行使属人管辖权。Trimble 案降低了专利所有者引用 Red Wing 案的清晰度。尽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坚持认为 Red Wing 案没有被驳回，但法院解释说，Red Wing 案不能排除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对 PerDiemCo 的管辖权，因为“没有一般规则表明律师函永远不会导致产生属人管辖权”。相反，“Red Wing 案现在的核心问题是，被告与法院的关联是否足以满足‘最低限度的接触或有目的的利用’测试，并且符合正当程序和公平性”。

后果

在 Trimble 案之后，专利纠纷的双方就涉嫌侵权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之前需要仔细考虑。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22 次通信显然太多了，以至于无法

规避属人管辖权。但这条亮线现在已经模糊了。

未来的诉讼将确定这条线的确切位置。在 Trimble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给出了一些提示，解释说它曾指出联邦最高法院将为“处理孤立的或零星的接触，与处理连续的接触有所不同”提供指示。这似乎与 Red Wing 案早期的区分方式相一致，即一封包含许可要约的警告信“更接近于解决有争议的索赔的提议，而不是期待长期维持业务关系的公平谈判”。在可预见的未来，这可能需要法院对这些问题进行逐案分析。

在没有明线规则且几乎无法提前预测许可涉嫌侵权者可能需要的通信数量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将面临重大的不确定性。对于不想在本州或所选法院之外提起诉讼的专利所有人来说，人们可能更倾向于先提出起诉，然后再尝试谈判。而对于被控侵权人来说，他们可能渴望通过首先向其所在州的法院提交宣告性判决请求来获得管辖权优势，因此有动力与专利所有人接触并增加诉讼前沟通的数量。随着法院在 Trimble 案中作出的解释和引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这些动因将继续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英特尔可就双方复议结果提出上诉

此前，芯片制造商英特尔通过双方复议（IPR）程序对竞争对手高通公司的专利权利要求（涉及用于射频通信系统的步进式增益混频器）的有效性提出挑战，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作出最终书面裁决，英特尔不认同裁决结果并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8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就英特尔提起的上诉作出先例判决，裁定英特尔满足对 PTAB 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资格要求。

宪法资格（constitutional standing）已成为困扰 CAFC 和 PTAB 的棘手问题。提出 IPR 挑战没有资格要求，未受到任何事实损害的人也可向 PTAB 提出行政挑战，但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将一起上诉案从行政法庭移交给美国宪法第 3 条授权的法院（例如 CAFC）所需的宪法资格要求。CAFC 反复指出，要使上诉适当，必须具备宪法资格。

第 3 条资格：英特尔无需面临具体的侵权威胁

在上诉案（案卷号为 20-1664）中，第 3 条的

资格问题争论已久。尽管 PTAB 认定英特尔在证明美国第 8229043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至 3 和 7 的显而易见性方面胜诉，但仍有几项权利要求被认定为不是显而易见的现有技术，因此 PTAB 批准了高通修改权利要求 2、3 和 7 的动议。高通以英特尔缺乏诉讼资格为由要求驳回因英特尔上诉，具体理由是第 8229043 号专利不是针对英特尔而是针对苹果（高通曾起诉苹果侵犯这件专利），苹果才是最初 IPR 程序的真实利益方。

CAFC 引用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在 Spokeo 诉 Robins 案中的判决标准。CAFC 承认，为

了满足第 3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的一方必须证明“事实上的损害”（1）是具体的，能详细说出的；（2）“可公平合理地追溯”被质疑的被告行为，以及（3）“可能会通过有利的司法裁决得到纠正”。将此标准应用于 IPR（《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1 条规定专利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可提出 IPR 请求）背景时，CAFC 指出，已从事、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引起侵权主张的活动的 IPR 请求人满足 Spokeo 标准的第一个要素。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出版商协会挑战马里兰州法律

美国出版商协会（AAP）正在挑战一项“前所未有的、不合理的”马里兰州法律，该法律要求美国和国外的出版商将电子书许可给该州的公共图书馆。

该法律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律要求出版商按照马里兰州规定的“合理条件”向公共图书馆提供马里兰州的消费者可以购买的电子书和有声读物。

AAP 辩称，马里兰州的举动违宪，并且会让图书馆对基本版权交易施加“前所未有的控制”。

AAP 向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寻求禁令以“防止马里兰州未经授权、史无前例和不合理地侵犯受联邦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此类权利所代表的投资”。

AAP 争辩说：“州法律力求确立一项权利，允许公共图书馆以马里兰州认为‘合理’的条款要求文学作品的数字副本，这种人为的优势违反联邦法律和自由市场规则。”

诉讼文件还称：“不能暂时和永久地禁止实施和执行《马里兰法》将侵犯 AAP 及其成员的法定和宪法权利，从而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AAP 认为该法律没有任何依据，因为美国图书馆已经可以访问“数量惊人”的电子书和音频，其绝大多数成员已经向图书馆提供了他们的完整目录。AAP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美国版权局前负责人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表示，马里兰州每年有“数百万”的数字出借记录，而 Overdrive 报告称，2021 年全国将有 50 亿次。

帕兰特表示：“马里兰州没有宪法权力来制定影子版权法或操纵知识产权的价值。毫无疑问，美国《版权法》对文学作品具有管辖权。我们非常重视这种侵犯，因为它对美国可行的、独立的出版业和无国界的版权经济构成了威胁。”

该诉讼还指出，包括纽约、罗德岛和马萨诸塞州在内的其他一些州正在“采用或考虑模仿马里兰州的立法”。

（编译自 www.thebookseller.com）

盗版组织 Sparks Group 的成员将被判刑

近日，美国律师达米安·威廉姆斯 (Damian Williams) 针对英国公民乔治·布里迪 (George Bridi) 向地区法院法官理查德·伯曼 (Richard M. Berman) 作认罪答辩一事发布了一份声明。布里迪为国际盗版组织 Sparks Group 工作。该组织因在互联网上非法传播电影和电视节目而“出名”。

威廉姆斯表示：“正如布里迪在法庭上所承认的，他加入了一个国际视频盗版团伙，该团伙在全球范围类非法传播了大型电影制作公司发行的几乎每一部电影，他们还传播电视节目。布里迪规避 DVD 和蓝光光碟上的版权保护措施，非法在线分享电影。但他和他的团伙无法规避执法审查。现在等待他的是犯罪判决。”

起诉书和公开法庭上的声明指出：“从 2011 年到现在，布里迪一直是 Sparks Group 的成员。Sparks Group 是一个在电影和电视节目发布前通过破坏内容的版权保护措施在互联网上传播电影（包括大型电影制作公司的几乎每一部电影）和电视节目的犯罪组织。”

为了推进其计划，Sparks Group 向批发经销商虚假陈述其索要 DVD 和蓝光光碟的理由，以欺诈的方式在零售发布日期前获得几张受版权保护的 DVD 和蓝光光碟。

然后，Sparks Group 成员通过“破解”的方式：

— 破坏光盘上的版权保护措施，

— 以易于复制和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方式复制和解码光盘上的内容。

然后，这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副本被上传到 Sparks Group 控制的服务器上。之后，其他成员帮助 Sparks Group 在多个平台上复制和传播内容。Sparks Group 并没有就此止步，它还上传了带有原包装光盘的照片，让大家知道他们复制的内容来自正版 DVD 和蓝光光盘。

在整个刑事侵权案中，布里迪扮演的角色是在电影或电视节目正式发行之前的位于曼哈顿、布鲁克林和新泽西这 3 个主要地方的经销商处提取光盘并邮寄或交付给 Sparks Group 的其他成员。布里迪然后通过专门的计算机软件绕过原始光盘的版权保护措施，以复制、协助和教唆复制光盘，并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以在整个互联网上进一步传播。Sparks Group 已经对几家电影制作公司造成了约数千万美元的损失。

由于布里迪在这场侵犯版权的犯罪阴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他最高可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尽管法官尚未宣布判决，但已定于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黑客同意向任天堂支付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黑客组织 Team-Xecuter 一直是大型游戏公司的眼中钉。该组织提供的一系列软件和硬件解决方案可让人们在各种游戏机（包括任天堂的知名游戏机 Switch）上安装非官方盗版游戏。

Team-Xecuter 辩称，其产品不一定是盗版工具。他们支持“修复权 (right to repair)”运动。

任天堂显然不同意黑客组织的说辞，力争通过各种执法行动铲除该组织。

2020 年，任天堂在美国政府的帮助下指控了 Team-Xecuter 的 3 名成员。

其中一名被告是名叫加里·鲍泽 (Gary Bowser) 的加拿大籍男子，他以昵称 GaryOPA 为人熟知。鲍泽是“MaxConsole”网站的运营商和撰稿人，该网站会定期审查 Team-Xecuter 硬件和其他黑客工具。

根据指控，鲍泽不只是一名撰稿人。美国政府将其视为 Team-Xecuter 阴谋的一部分。他涉嫌宣传和贩卖规避工具，与全球的经销商保持频繁接触。

任天堂与鲍泽和解

2021 年 4 月，任天堂在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向鲍泽提起了一项单独的民事诉讼。鲍泽计划近日对任天堂的指控提交正式的回复，但是，双方通知法院他们已达成和解。

在任天堂和鲍泽的请求下，法院下达同意诉讼和解的判决 (consent judgment)，该判决要求前 Team-Xecuter “成员”支付 1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法院指出：“原告美国任天堂公司和被告加里·鲍泽通过其签字律师同意有利于任天堂的判决，并同意法院作出对任天堂有利，对被告不利的 1000 万美元的金钱救济。”

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没收域名和销毁设备

法院令还附带一项永久性禁令，要求鲍泽和所有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域名注册商）阻止人们访问 sx.xecuter.com、team-xecuter.com、maxconsole.com、team-xecuter.rocks 和 xecuter.rocks。禁令同样适用于各种社交媒体渠道，例如 Facebook、Discord 和 Reddit。

此外，鲍泽必须永久销毁所有可用于侵犯任天堂版权的材料，包括他拥有的 SX 操作系统和其他规避设备。

民事诉讼已经结束。刑事案件仍在进行中，但似乎也已进入最后阶段。

刑事案件认罪答辩

50 多岁的鲍泽最初不认罪，但上个月改变了立场。在咨询了律师后，他承认串谋规避技术措施、贩卖规避设备和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 (DMCA)》中的反规避条款。

这些罪行可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但由于鲍泽积极配合，刑期可能会减少。

与此同时，Team-Xecuter 几乎从互联网上消失了。最初，该组织的网站仍然在线，但在起诉书公布几周后，Team-Xecuter 提示数据库错误，后来被 nginx 欢迎页面取代。

近日，帷幕似乎永远落下，Team-Xecuter.com 网站出现一个“被查封”横幅。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YouTube 称收到数百万个不正确的视频删除请求

YouTube 发布了首份版权透明度报告，旨在阐明平台上的版权执法工作。

根据 2021 年上半年的数据，YouTube 检查了构成其版权管理套件的 3 个主要工具：对所有人开放

并供拥有有限版权且很少提交删除请求的权利人访问的“网络表单 (Webform)”；为发现转贴内容

并需要频繁提交删除请求的人提供支持的“版权匹配工具（Copyright Match Tool）”；为电影制片厂和音乐唱片公司等遇到大量转载的权利人提供支持的“内容身份系统（Content ID system）”。

YouTube 表示，在这 6 个月的时间里，大部分删除请求和声明源自“版权匹配工具”和“内容身份系统”的自动检测。因此，超过 160 万次删除请求是通过“版权匹配工具”提出的，而通过“内容身份系统”提出的声明超过 7.22 亿次，占 YouTube 上所有版权行为的 99% 以上。

谷歌旗下的这家视频平台还衡量了创作者（即上传者）反驳删除和声明的频率，分析发现质疑数量很有限。在上半年，所有内容身份声明中只有不到 1% 受到质疑。2021 年。尽管确实出现了有关内容身份声明的争议，但报告中的数据显示，超过 60% 的解决方案都有利于上传者。

该报告还指出，今年上半年通过公共“网络表单”请求删除的视频中有超过 8% 属于滥用版权的删除请求，这意味着这些请求被 YouTube 审核团队评估为可能是对版权所有权的虚假声明。

报告称：“这种滥用率比其他访问受限的工具（如版权匹配工具和企业网络表单）高 30 倍以上，后者为 0.2% 或更低。”

在报告中，YouTube 还细分了每个工具中提交的版权删除请求的百分比，上传者回应了反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声称他们确实有权保留视

频。网络表单为 5.2%，其次是企业网络表单，为 1.9%，版权匹配为 1.3%。

YouTube 表示，YouTube 的版权透明度报告将每半年发布一次，并声称调查结果将提供有关该平台工具如何大规模运行的情况。

该公司在一篇博文中写道：“我们致力于确保 YouTube 仍然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区，并拥有强大的系统，使权利人能够管理他们在 YouTube 上的内容，我们期待着版权透明度报告的下一次更新。”

透明度报告的发布是在世界部分地区互联网版权规则改变 3 年后发布的。2019 年初，384 名欧洲政客投票支持《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洲议会当时表示，该指令旨在确保版权法也适用于互联网。欧洲议会补充说，YouTube、Facebook 和谷歌新闻这些家喻户晓的互联网名字将受到该立法“最直接影响”。

欧洲议会称，该指令旨在帮助音乐家、表演者和剧本作者以及新闻出版商，在他们的作品出现在互联网平台上时，就他们的作品的使用进行更好的谈判。通过让互联网平台直接对上传到其网站的内容负责可以实现这一点。

欧洲跟随澳大利亚政府的步伐，后者修改了其盗版网站屏蔽法，使权利所有人能够更好地与服务提供商以及在线搜索引擎提供商一起打击版权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zdnet.com）

巴西

巴西启动第二阶段工业产权资产交易平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圣卡塔琳娜州首府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启动了宣传和寻找工业产权资产的免费平台“Vitrine de PI（知识产权展示）”的第二阶段，目标是鼓励相关资产的谈判，除了促进创新伙伴关系，为工业产权所有人创造收入并为投资者创造机会。

“Vitrine de PI”平台得到了帕拉伊巴科技园区的支持，并且圣卡塔琳娜州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秘书处（SDE）、研究与创新支持基金会（Fapesc）和商业协会联合会（Facisc）共同推动了上述活动。

平台可提供的信息

在第二阶段，“Vitrine de PI”平台获得了扩展，除了在第一阶段已经包含的专利技术之外，还将包

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计算机程序。

在更新后的平台上，用户可以上传超出专利申请所描述的信息，例如其资产的应用和市场潜力，以及插入产品的图像和视频。该平台还设有调查问卷，将提供关于技术成熟过程与其市场潜力之间的关系的概念。

根据 INPI 提供的信息，“Vitrine de PI”平台的第三阶段计划于 2022 年年底发布，它将成为创新服务中心，包括专门的广告（例如研发需求和融资路线）和用于协调供需并指示可能的合作伙伴的人工智能资源。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推出国家地理标志印章以评估典型的巴西产品



为了识别和评估由于原产地而被认可的典型巴西产品 / 服务，例如葡萄酒、咖啡和奶酪，巴西联邦政府和小微企业支持服务中心(Sebrae)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推出了巴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这是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农业、畜牧业和供应

部（Mapa），经济部和 Sebrae 共同发起的一项倡议。

发布会在第四届国际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活动期间举行，并展示了带有国家专用标志的产品。在活动开幕式上，Mapa 部长特蕾莎·克里斯蒂娜（Tereza Cristina）表示，巴西希望成为地理标志大国，因为它们可以提升产品 / 服务的价值并标示质量。

INPI 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费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则指出了地理标志在例如增值、消费安全和可追溯性等方面的作用。他还强调，根据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截至 2030 年的一项目标是授出 400 项巴西地理标志。

经济部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副特别秘书布鲁诺·波特拉（Bruno Portela）强调了传播地理标志

文化以增加巴西产品价值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gov.br）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玻利维亚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PI）隶属于该国生产发展和多元经济部，截至 10 月 30 日，该局今年在版权及相关权、专利和显著性标志领域的授权数量达到了 6548 项，而上一年的授权数量为 4543 项。同样，该局的官费收入相较于 2020 年（1.27 亿玻利维亚诺）也有所增加，截至 10 月 30 日已收入 1.66 亿玻利维亚诺，预计全年将达到 1.82 亿玻利维亚诺。

SENAPI 局长格雷戈里奥·马马尼·奎斯佩（Gregorio Mamani Quispe）对此解释称，在总统路易斯·阿尔塞（Luis Arce）和生产发展和多元经济部部长内斯托·万卡（Néstor Huanca）的指导方针框架内，本届政府取得了巨大成就，例如与秘鲁国家竞争力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签署了协议以促进与两国公民的利益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以及批准了保护安第斯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品

牌（Marca País）”的法规。

为了让知识产权成为所有创造、创新和发明人的有用工具，并使其更易于使用，SENAPI 在办公系统和法律规定方面，就使用电子化的方式更新了技术和观念。例如新的《通知电子化条例（Reglamento de Notificaciones Electrónicas）》，其主要内容是电子通知的应用，以保护用户的健康并使程序更加高效。

在规范工作和公共政策的框架内，该国取得的另一项成就就是拟订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土著民族和人民祖传知识与传统知识登记、保护、促进和保存法》，寻求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尊重并重估它们的重要性，并以此重振相关的经济部门。

关于促进和推广知识产权，奎斯佩强调了与社区、企业家和生产部门开展的工作，例如向拉贾市烘焙师协会提供了关键和必要的信息，使他们可以通过运用知识产权获得更多资源并注册其集体商标“Pan de Laja（拉贾面包）”。

为了对国家的经济复苏作出贡献，SENAPI 通过大众媒体或通过举办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使企业、生产单位、文化产业、作家等从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中创造出更大的经济价值。

（编译自 www.senapi.gob.bo）

玻利维亚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集体商标使 150 家咖啡生产者受益

隶属于生产发展和多元经济部的玻利维亚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pi）日前授予了一项集体商标，此举将惠及拉巴斯市（La Paz）卡拉纳维（Caranavi）地区太皮皮拉亚（Taipiplaya）产区咖啡种植者协会（Asociación de Caficultores Taipiplaya, Asocafé）的 150 多家生产者。

在 Senapi 举办的展示咖啡生产及品尝活动中，该局局长格雷戈里奥·马马尼（Gregorio Mamani）将上述集体商标授予了 Asocafé 的主席阿尔贝托·波马（Alberto Poma）。

马马尼在公开讲话时谈到：“我们提供集体商标注册，这非常重要，因为有 150 多家生产者将从

中受益。”他解释说，集体商标是一类独特的标志，用于区分合作社、组织、联营公司或其他人的产品的来源和共同特征。“我们正在为您的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定位铺平道路。”

波马感谢 Senapi 为 Asocafé 获得集体商标而提供的支持，并宣布该组织将继续致力于在玻利维亚国内生产并在国际上推广咖啡。

Asocafé 网站称，该组织是成立于 1990 年的非营利组织，为卡拉纳维地区太皮皮拉亚产区的小型咖啡生产者的家庭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senapi.gob.bo）

欧盟

欧洲法院确认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适用于产品的一部分

在法拉利针对迈莎锐（Mansory Design）及其首席执行官在德国提起的侵权诉讼中，欧洲法院（CJEU）确认了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可适用于产品的部分的条件。这一决定可能会引起那些对汽车设计和售后车身个性化感兴趣的人的关注。。

案件背景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适用于由产品特征产生的整体或部分的外观设计，这种保护包括注册和未注册两种形式。未注册的变体从该设计首次在共同体内向公众提供之日起为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提供保护，保护期为 3 年。

在确定一项设计是否已在共同体内向公众提供时，需要评估该设计是否已公开、展出、用于交

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披露，并以一种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合理知晓这些事件的方式在共同体内运作。

事实和论据

法拉利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首次发布了其 FXX K 车型，该新闻稿展示了该车型的侧视图和前视图。

法拉利称迈莎锐侵犯了该新闻稿中发布的未

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涉及发动机罩上 V 形设计的外观以及前保险杠扰流板的外观。

在一审和上诉案中，德国的法院裁定，该设计不属于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因为法拉利所主张的部分缺乏某种自主性和形式的一致性。

在法拉利就法律问题再次提出上诉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了如下问题：

产品的个别部分是否会因产品整体外观的披露而获得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如果是，对产品部件的特性评估是否应考虑部件形式（独立于整个产品的总体印象）的自主性和一致性？

欧洲法院的裁决

欧洲法院裁定，如果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外观在向公众提供设计时可以清楚地识别出来，那么向公众提供一个产品的图像意味着向公众提供该产品的一部分或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的外观设计。图像能否准确和确定地实现主张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部分的可视化是至关重要的。在本案中，法拉利新闻稿中提供了 FXX K 车型的图片。

在评估作为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涉及的产品的部分或组成部分是否通过特定线条、轮廓、颜色、形状或纹理构成了产品或复杂产品的可见部分；

一案件涉及的产品的部分或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的外观本身是否能够产生整体印象以及这种印象是否可以作为整体在产品中完全消失。

根据欧洲法院的指导，该案件将返回德国法院继续审理。

案件影响

设计师们可能感到欣慰，因为他们不必为了从产品的每个部分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中获益而单独提供各个部分的外观，这个过程可能既昂贵又耗时。除此之外，获得未注册共同体设计保护的难度增加与其相对较短的保护期限和确认侵权发生的要求缺乏一致性。不过，无论是单独展示还是作为产品的一部分展示，每个部分都必须可见，这一点仍然非常关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EUIPO 支持创建新的 CEFTA 地区知识产权区域框架

在北马其顿首都斯科普里举行的 2021 年《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活动周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与 CEFTA 的各大知识产权局举行了一场技术研讨会。

EUIPO 和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了信息、工作方法和最佳实践，以加强未来的合作。在 EUIPO 的支持下，他们将共同确定优先事项和未来的活动，并促进知识产权区域一体化。

特别是，CEFTA 各大知识产权局讨论了关于加

强立法框架和强化当地知识产权机构工作的共同举措，包括进一步整合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中的现有知识产权工具和实践。此外，他们欢迎采取具体行动来解决执法问题，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支持当地中小企业的发展。

各方均赞同研讨会的结论，同意设立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将在 CEFTA 框架下运作，以促进 CEFTA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继续与 EUIPO 合作实施 CEFTA。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研究：盗版网站流量继续下降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会定期研究盗版是如何随时间演变的。这些研究有助于公众了解欧盟的盗版趋势，并可作为未来决策的参考。

近日，EUIPO 发布了最新版本的 2017 年至 2020 年网络版权侵权报告，包括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的盗版情况。

一些版权所有人担心这种盗版热潮会产生持久的影响。然而，这种担心可能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欧盟盗版网站的访问量越来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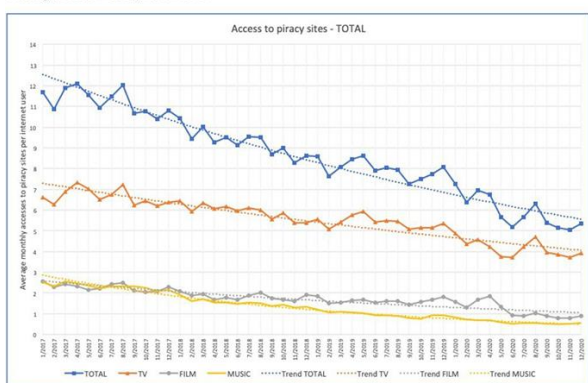
EUIPO 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盗版跟踪机构 MUSO 的数据。研究描绘了所有欧盟成员国和英国的盗版消费模式。这些数据包括人们对未经授权的电影、电视和音乐网站的访问。

下降

最新研究的主要结论之一是盗版网站的流量继续全面下降。这是根据每个互联网用户的月平均访问次数计算得出的。

下图显示，盗版量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致减半。这一趋势在所有内容类别中都可见，在音乐中最为明显，下降了 80% 以上。

Piracy trends EU28, 201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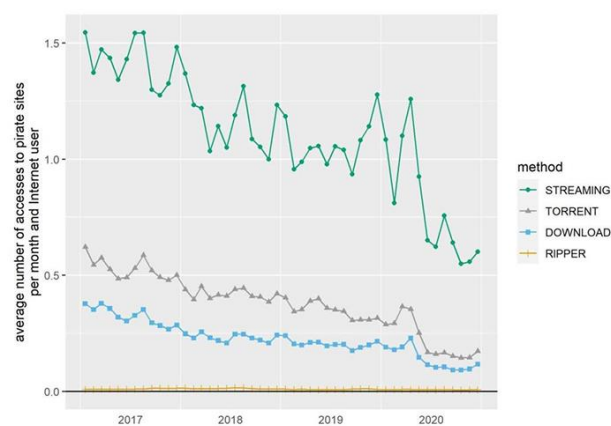


数据还表明，电视盗版是迄今为止最常见的盗版类别，可能部分归因于电视节目的重复性。到 2020 年年底，大约有 70% 的盗版网站访问与电视相关。电影和音乐类别分别占 20% 和 10%。

疫情期间盗版激增？

疫情流行之初，盗版活动有所增加。然而，这种现象不是永久性的。欧盟报告证实疫情期间盗版的增长是暂时性的。

Film piracy by month, 2017-2020



如上所示，大流行的前几周盗版活动有所增加。然而，这种影响仅限于电视内容，而且在晚些时候呈下降趋势。

流媒体为王

另一个持续的趋势是盗版转向流媒体网站。BT 下载网站主导盗版领域的日子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流媒体现在占整个欧盟 80% 以上的盗版量。

然而，盗版资源的使用存在着地区差异。在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BT 种子网站的流量仍然高于流媒体网站。另一方面，在德国，只有一小部分盗版使用种子网站。

整个欧盟的盗版率也不相同。盗版在希腊、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最为普遍。

收入和法律工具的可用性

有很多因素可以解释这些差异。欧盟研究人员分析了其中一些因素，并得出了一些有趣的结论。

一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对盗版率影响显著。人均收入低和收入不平等程度高与盗版内容消费的增加有关。

报告发现：“在社会经济因素中，人均收入水平和不平等程度似乎对盗版内容的消费影响最大。人均收入高和收入不平等程度低与非法消费水平较低有关。”

区域差异的另一个因素是法律工具的可用性和人们对这些工具的认识。研究人员发现，法律和意识有助于减少盗版。

这份欧盟报告有助于了解盗版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大多数趋势没有变化，但有个值得一提的异常值。

近年来，移动盗版流量的比例“赶上了”桌面盗版流量。然而，到 2020 年年底，桌面盗版流量又拉开了差距。研究没有解释这一点，但部分原因可能是在疫情期间，大多数人在家里使用台式机工作。

该研究实际上只涵盖了广泛的盗版领域的一部分。只关注网络流量意味着应用程序、流媒体设备和 IPTV 服务不包括在内。也许这就是一些移动用户要去的地方？

因此，整体盗版水平完全有可能没有下降，甚至可能上升。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历史与技术历史密切相关。在最广泛意义上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创新中，互联网的出现很可能被认为是最相关的。知识产权也自然而然地受到了这种新媒介提出的新问题的影响，并试图对其做出反应。

就版权而言，互联网的到来促进了受保护内容的合法和非法传播与消费。除其他外，消费者已经摆脱了必须依靠电视和黑胶唱片、CD 和 VHS 磁带来欣赏音乐和电影等内容的思维。相反，报告证实，在过去几年中，包括音乐和电影在内的几个创意产业中，人们对点播互联网流媒体的需求一直在上升。

反过来，欧洲法院（CJEU）等法院必须回答如下几个问题，包括：

个人可以下载或流式传输非法内容而不用担心承担法律后果吗？欧洲法院的回答是“否”。欧洲法院裁定可用的版权例外不包括这些情况。

网络平台经营者是否直接侵权？欧洲法院对（臭名昭著的）“海盗湾”案件的回答是“是”，但

对 YouTube 则比较谨慎。这就是说，随着最近欧盟版权的改革，YouTube 现在需要获得版权所有者的授权才能提供用户上传的内容。

提供指向受保护内容的互联网链接是否侵犯版权？尽管欧洲法院不得不多次回答这个问题，其回答是“是”，即使提供互联网链接也很可能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

其他知识产权也面临挑战。仅当一项发明或设计尚未属于“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时，保护才可能存在。这需要评估信息以确定一项发明或设计是否具有新颖性。从互联网上检索到的信息是否应该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欧洲法院的答案是“是”。

在专利方面，源于互联网的创新，例如物联网，

也有多项专利申请。

图形用户界面(GUI)是否受知识产权法保护?事实上,外观设计和版权保护原则上都适用于 GUI。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互联网也引发了关于如何保障网络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的问题。为此,互联网中介机构——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到社交媒体平台,从支付服务提供商到搜索引擎——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互联网知识产权的保护中来。

域名保护也特别值得一提。事实上,关于谁对域名负责的信息是公开可用的,除其他外,还可以执行商标权。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商标所有人有权阻止他人注册和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认为网站

与商标所有人之间存在联系的域名。

总之,互联网的出现及其对人们私人和职业生活方方面面的迅速渗透,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的运作方式,并由此提出了新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明确的答案。例如,像亚马逊这样的平台是否应对第三方通过其平台销售的假冒产品负责?欧洲法院需要在未来几个月内回答这个问题。

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也一直在思考是否需要制定新规则。在欧盟层面,自欧盟委员会约一年前公布相关提案以来,围绕《数字服务法案》的讨论一直在全速推进。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红黑军团失去“MILAN” 商标

近日,欧洲法院驳回了 AC 米兰就其商标在国际上的使用而提起的上诉。

代表该红黑军团徽章的品牌不具备注册为商标的资格,因为该标志已在德国使用。AC 米兰的上诉被驳回意味着俱乐部需要为此重新部署以提出新的战略。

这起案件可以追溯到 2020 年 6 月,当时 AC 米兰对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不允许其徽章注册为国际商标的决定提出上诉。原因是,该相同标志已在德国使用,并已正式注册用于文具产品。

法院指出:“这个标志与‘MILAN’商标在语音和视觉上的高度相似性会给消费者带来混淆的风险。”

这场纷争始于 2017 年,当时 AC 米兰向 EUIPO 提交了国际注册申请,但一家名为 Inter ES Handels- und Dienstleistungs GmbH & Co. KG 的德国公司对 AC 米兰的注册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MILAN”

文字商标早已于 1984 年投入使用,并于 1988 年注册为商标。

这家德国公司在其反对意见中表示,“由于红黑军团品牌与我们的品牌相似,前者的注册可能会引起德国公众的混淆。”

EUIPO 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决定中完全接受了反对意见,AC 米兰对此提出了上诉。现在,这个上诉也被驳回了,因为存在太多的视觉和语音相似性。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德国

德国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在过去的多年里，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创新发明在德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2020 年，在德国生效的涉及该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达到了 2016 年的 3 倍。

近些年来，由德国企业提交的涉及“空中出租车”以及“城市空中交通”的发明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而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所编制的最新分析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点。对此，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在几年前，类似空中出租车的场景应用并没有得到太多人的重视。不过，目前除了有大量风险资本开始将目光投向上述技术以外，该领域中创新活动的快速发展也表明这在未来将会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市场。”

2016 年，在德国公开的涉及城市空中交通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是 200 件。而在 2020 年，这一数据达到了 600 件。据统计，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总共有 1900 多件此类申请在德国进行了公开。在这其中，有十分之四的发明来自于美国企业（占比为 42.2%）。因此，美国提交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超过了德国（占比为 16.5%）、法国（占比为 7.6%）以及日本（4.9%）的总和。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0 年来自德国申请人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102.4%，这向外界发出了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与 2019 年相比，除了美国的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在高位以外，来自其他国家的此类发明申请数量也出现了明显的增加。对此，DPMA 局长表示：“乍一看，美国企业目前在城市空中交通这一技术领域中占据着主导位置。但是，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德国似乎也在为开拓新市场而做着准备。”

上述评估工作主要是基于由 DPMA 和欧洲专利局（EPO）公布的专利申请以及相关信息所作出的。一般来讲，专利申请会在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对外公开。为了对有关城市空中交通的专利申请进行统计，DPMA 使用了《国际专利分类（IPC）》标准。不过，由于目前 IPC 还没有对城市空中交通技术领域作出明确的分类，同时该领域也缺少一个普遍适用且明确的定义，因此上述分析结果只能说是尽可能地接近实际情况。

城市空中交通的概念向人们描绘了城市交通向空中扩展的美好未来。这一理念所使用的飞行器大多指的是所谓的多旋翼飞机，即一种具有多个旋翼的垂直起降飞机。研发机构在研制此类飞机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垂直起飞和降落动作对于动力的严苛要求。特别是，飞行器在巡航时必须利用转子和螺旋桨来产生足够的上升力，而这会消耗掉大量的能量。因此，大多数的此类申请都与能量供应和储存系统有关。此外，涉及在巡航飞行中产生气动上升力的机翼设计以及用于飞机与地面设施（例如着陆区、装卸点与服务站等）进行互动的发明申请数量也呈现出了明显的上升趋势。

（编译自 www.dpma.de）

拉尔斯·迈因哈特成为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新任庭长

几周前，慕尼黑的知识产权专家已预测 52 岁的拉尔斯·迈因哈特 (Lars Meinhardt)，而非某位经验丰富的慕尼黑专利法官，将担任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第 6 民事合议庭 (the 6th Civil Senate) 的庭长。该合议庭主要负责专利纠纷，但也处理版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现在，法院院长已任命迈因哈特从 1 月 1 日起接替康拉德·雷泽 (Konrad Retzer)。

迈因哈特从 2012 年至 2018 年一直担任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33 民事庭的主审法官。该庭主要处理版权和外观设计法案件，另外还有商标纠纷。

2018 年 8 月，迈因哈特被调到高等地区法院。他此前在该法院第 29 民事合议庭担任副庭长一职。迈因哈特还曾作为处理专利代理人事务的合议庭成员参与专利法的研究。

律师们的最爱

在迈因哈特担任慕尼黑地区法院主审法官期间，律师和企业法务人员认为他是德国处理专利之外的知识产权案件最有经验的法官之一。迈因哈特在其职业生涯中并没有多少处理专利侵权案件的经验。

然而，慕尼黑许多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希望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7 和 21 民事庭的某位拥有专利诉讼经验的法官来接替雷泽的职位。

处理案件的冠军

在标准相关专利诉讼中，慕尼黑地区法院在全球专利所有人中拥有非常良好的声誉。例如，该法院在诺基亚与戴姆勒之间的互联汽车纠纷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第 7 和 21 民事庭在反诉禁令 (ASI) 程序中备受关注。在一系列全球移动手机法律战中，慕尼黑地区法院为专利所有人颁布了针对 ASI 的反反诉禁令 (anti-anti-suit injunction)。

慕尼黑地区法院已取代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成为德国专利法院中处理案件最多的法院。2021 年 8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成立第 3 法庭，以处理数量庞大的专利案件。

慕尼黑专长

随着迈因哈特的任命，这家巴伐利亚州的司法机构将选择与其他两个德国专利法院不同的道路。

在杜塞尔多夫，两个专利合议庭的主审法官乌尔里克·弗斯 (Ulrike Voß，自 2013 年起) 和托马斯·库南 (Thomas Kühnen，自 2008 年起) 曾担任地区法院专利分庭的主审法官。

在曼海姆，长期担任第 7 民事分庭庭长的安德烈亚斯·弗斯 (Andreas Voß) 于 2017 年接任卡尔斯鲁厄高等地区法院第 6 民事合议庭的庭长。

迈因哈特的任命是德国专利法庭一系列重要变化的最新进展。然而，谁将接替联邦法院反托拉斯合议庭彼得·迈尔-贝克 (Peter Meier-Beck) 的职位目前仍然悬而未决。该合议庭还负责处理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的公平、合理与非歧视 (FRAND) 许可纠纷，并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就专利和反垄断法交集问题作出了两项主要裁决。

目前，反托拉斯合议庭由副庭长沃尔夫冈·基希霍夫 (Wolfgang Kirchhoff) 领导。他被认为是非常有希望接替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休的迈尔-贝克的候选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瑞典

瑞典专利注册局总结该国 2021 年商标申请情况

2021 年年末，瑞典专利注册局（PRV）通过注册商标的统计数量，对该国的情况进行了总结。

2021 年年内，一些地区的商标申请数量显著增加。表现最突出的地区是耶姆特兰（Jämtland）和西诺尔兰（Västernorrland），与上一年相比申请量分别增加了 47% 和 32%。此外，北博滕（Norrbotten）、克罗诺贝格（Kronoberg）、厄勒布鲁（Örebro）和东约特兰（Östergötland）的商标申请量与去年相比也有所增加。

PRV 局长帕特里克·伦奎斯特（Patrik

Rönnkvist）表示：“令人欣慰的是，瑞典企业家对保护品牌重要性的认识似乎有所增加。”

他解释说：“我们知道，与不关心知识产权的公司相比，培养知识产权——可以是从商业概念到商标和域名的任何内容——的公司可以获得更好的回报，提供更高的薪酬并拥有技术水平更高的员工。”

2021 年 1 至 11 月期间，PRV 共收到 8096 件商标注册申请，而 2020 年同期为 7983 件。

（编译自 www.prv.se）

瑞典政府决定缩短对预防性强制措施调查的调研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瑞典政府决定缩短对于防止严重犯罪的“预防性强制措施（Preventiva tvångs-medel）”调查的调研期。政府的决定意味着，负责研究该问题的人员最快会于 2022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报告。

2021 年 11 月，一名调查员受委托调研关于预防性强制措施的立法。该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在更大程度上防止严重犯罪，除其他外，瑞典的警察部门已要求在打击犯罪网络的工作中进行上述调研。

在该调研中，有可能审议例如在更多的情况下

允许使用秘密窃听以及允许出于预防目的而进行房屋搜查等措施。接受委派的人员应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提交报告。该调研期限正在被缩短，因此政府最早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报告。

（编译自 www.regeringen.se）

爱尔兰

爱尔兰发起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第 4 次征集活动

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DTIF）是爱尔兰 2040 项目（Project Ireland 2040）下的一项 5 亿欧元的基金。它由企业、贸易和就业部负责，并由爱尔兰企业局管理。

爱尔兰副总理兼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部长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与继续和高等教育、研究、创新和科学部部长西蒙·哈里斯（Simon Harris）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起了 DTIF 的第 4 次征集活动（DTIF Call 4）。

接收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爱尔兰时间下午 3 点。

DTIF 第 4 次征集活动旨在资助基于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合作，这类合作能够：

- 改变市场；
- 改变业务运作方式；
- 开创新的产品或新的商业模式。

本次基金申请中的技术，应在爱尔兰《2018—2023 年研究优先领域（Research Priority Areas 2018-2023）》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政府部门最感兴趣的，是具备强大的企业规划、能为爱尔兰带来最大的中期经济影响力的大型项目。理想情况下，该国希望寻找到敢于挑战“在项目完成后的 3 到 7

年内即可展示其商业影响”的企业驱动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与第 3 次征集活动一样，每个项目必须有 3 个企业合作伙伴，其中至少 1 个必须是中小型企业。研究机构（包括学院）可以成为合作伙伴，但其获得的资金不能超过每个项目赠款资金的 50%。所有项目都应寻求至少 150 万欧元的资金。

与第 3 次征集活动所不同的是，为了取得本次征集活动下的 DTIF 资金，对项目合作伙伴的要求是：

— 必须是爱尔兰企业局（Enterprise Ireland）、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 Ireland）或爱尔兰语区机构（Údarás na Gaeltachta）的客户，或者是符合条件的研究执行组织（Research Performing Organisation）；

— 必须在爱尔兰境内。

（编译自 twm.my）

新的药品定价协议为爱尔兰患者及制药行业带来好消息

爱尔兰副总理兼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部长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表示，两项关于药品供应和价格的新协议对于雇佣了数千人的爱尔兰制药行业来说是个非常好的消息。

近期签署的两项关于药品供应和定价的多年期协议应有助于降低爱尔兰的药品成本，并改善获

得新药的机会。

瓦拉德卡说道：“爱尔兰拥有众多创新型制药

公司，他们雇用了数千名从事新药研究、开发、营销和生产的人员。他们还通过缴纳公司税和工资税为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

“鉴于我们在生命科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我一直觉得我们应该是最早批准新药报销的国家之一。作为医生和政治家，我发现很难解释为什么爱尔兰有这么多种药物比其他国家贵，以及为什么英格兰或苏格兰的患者可以获得许多新药，但这里没有。我认为新协议对改善这种情况大有帮助。患者的用药成本将降低，新的创新药物也将更快获得批准。”

两项协议是由爱尔兰卫生部与代表生物制药行业的爱尔兰医药保健协会（Irish Pharmaceutical Healthcare Association），以及代表爱尔兰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行业的爱尔兰药品（Medicines For Ireland）组织分别签订的。

新协议产生的效果将包括改善患者获得新药和创新药的机会，降低现有药物的成本，以及减轻健康服务的财政压力。

上述协议应会为国家 and 行业的药品报销市场带来稳定。与业界的谈判在年度药物预算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金额从 2016 年的 19.5 亿欧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近 22.5 亿欧元。

由于这些协议，爱尔兰的健康服务署（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HSE）应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以满足对现有药物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在未来 4 年投资于新药。

这也符合爱尔兰政府的政策，即向所有患者提供及时获取新药和创新药的机会。2021 年为新药提供的 5000 万欧元已经对 HSE 为患者报销基本药物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截至目前，2021 年年内已有 40 多种新药获得批准，为患有癌症、帕金森病、脊髓性肌萎缩症和囊性纤维化等疾病的病人提供了帮助。

2022 年，用于该项的预算又提高了 3000 万欧元，将对新药和创新药的供应产生进一步的重大影响，包括用于治疗罕见疾病的药物。

（编译自 twm.my）

爱尔兰建立企业执法局的法案获得国会通过

2021 年 12 月 15 日晚间，负责公司法的爱尔兰国务部部长罗伯特·特洛伊（Robert Troy）在议会大厅发表了讲话，祝贺《2021 年公司（企业执法局）法案》在所有立法环节获得通过。目前，该法案将送交总统签署并颁布为法律。

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将使现有的企业执法主任办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Corporate Enforcement, ODCE）成为法定的独立机构——企业执法局（Corporate Enforcement Authority, CEA），并获得额外的资源以调查和起诉白领犯罪。

在宣布法案获得通过时，特洛伊说道：“腐败和白领犯罪损害了我们的经济，在我们的社会中滋生犬儒主义，并对我们的国际声誉构成威胁。国家

及其机构必须拥有打击和预防白领犯罪的所有可能的权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我很高兴地宣布《2021 年公司（企业执法局）法案》现在已经成功通过了议会两院的所有程序，在那里它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将很快成为法律。一旦颁布，该法案将成为爱尔兰企业执法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这项立法是加强并将 ODCE 改造为新的

CEA 的重要的第一步。一旦成立，CEA 将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和资源来调查可疑的不法行为并可处理规模更大、复杂度更高的调查。”

他总结称：“去年，各方为立法做了大量工作。如果不是议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在年底之前提交该法案是不可能的。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目前正在制定额外的刑事司法权力，以使我们所有的调查机构都拥有应对经济犯罪所需的权力。”

法案的详情

《2021 年公司（企业执法局）法案》将 ODCE 设立为具有委员会结构的独立法定机构——CEA。它是根据爱尔兰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批准的《总体方案》起草的。

该法案赋予 CEA 与 ODCE 相同的职能和权力，并进行了一些修改以反映新的工资结构。这包括鼓励遵守《2014 年公司法》，调查涉嫌犯罪和不遵守该法的行为，起诉即决犯罪（summary offences），将可公诉的罪行提交检察长，以及对清算人和接管人行使某些监督职能。

该法案规定最多设置三名全职专员，即该机构的成员（Member），其中一名将被指定为 CEA 主席。它旨在让新的执法局在未来能够灵活地调整自身结构，以满足其职责范围内不同和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调查、起诉、监督和宣传，并遵循明确的责任线。

法案赋予 CEA 任命自己员工的能力。至于

ODCE，法案中有将警察（Gardaí）借调到 CEA 的规定。该法案还包括关于 CEA 对国会委员会的问责制的条款。

权力

政府继续研究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的新措施，特别是通过由司法部部长领导编写的《对预防、调查和处罚经济犯罪和腐败的结构和策略的审查》报告 [汉密尔顿（Hamilton）审查小组] 所催生的跨政府实施计划。因此，新管理局的新增和其他将被增强的权力，是被继续积极考虑的事项。

资源

为了筹备成立 CEA，ODCE 的预算增加了大约 100 万欧元，企业、贸易和就业部获批增派 14 名公务员到执法局工作，使其能够承担新的职能。这相当于向 ODCE 提供的资金水平增加了 20%，公务员人数增加了 35%。

为 CEA 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在汉密尔顿审查小组提出的实施计划中也有规定。实施计划承诺指派相关的警力资源借调给 ODCE 或 CEA。

根据 CEA 的法定职能、CEA 对其资源需求的评估以及政府对新执法局的愿景，政府决定公布该法案，以支持向 CEA 提供额外的警力资源。分配到 CEA 的爱尔兰警察部队成员将从 7 名增加到 16 名。新执法局的总人数将比以前增加近 50%。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加快商标审查速度

2020 年，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记录的商标申请已经呈现出小幅增长趋势。这一趋势在 2021 年得到保持，几乎直到 9 月，商标申请的数量与近年来同期相比增长了 20% 以上。2021 年年底，商标注册申请的数量略有下降，因此该局目前所收到的申请总量比去年增加了 12%。

通过实施具体的解决方案，该局的专家设法大幅缩短了从申请日到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商标申请程序所需的时间。到 2021 年底，该时间的平均值缩短到 27—28 个日历日，而在年初它大约还要多出 10 天。虽然这个时长是对于既没有形式缺陷也没有实质性缺陷的商标申请而言的，但即使是在审查中需要与申请人进行必要沟通的申请，从提交到公布申请的平均时间也从今年头几个月的 45 天

减少到了 35 个日历日。

相关程序的简化得益于与申请人之间更快的电子通信以及更好地处理已登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而这主要是由于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网站应用了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电子数据库工具（e-TSG）。它的使用也是“现代化 FAST-TRACK 服务”——即该局去年推出的审查程序的加速程序——的一部分，并且符合此服务既定标准的商标申请占有所有申请的 21%。

该局努力加快授予商标所有人和其他工业产权所有人权利的进程正在成为现实，这有助于制造商、贸易商、服务提供商、创造者和发明家，确保他们获得保护并在经济大环境中正常运行。

（编译自 www.indprop.gov.sk）

斯洛伐克文化部因疫情向视听行业援助 100 万欧元

斯洛伐克文化部已向视听基金（AVF）拨款 100 万欧元，用于支持斯洛伐克电影院和电影发行商。这是斯洛伐克文化创意产业在今年年末将获得的另一项帮助。

2021 年，影院和电影发行商是视听行业受影响最大的群体。

根据 AVF 委员会日前所作出的决定，到 2021 年底，对影院的补贴金额将按比例增加。2022 年 1 月，视听基金还将处理对发行公司的援助。

文化部部长娜塔莉亚·米兰诺娃（Natália Milanová）表示，对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援助已由文化部转给了非营利组织、公民协会、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的专业人士等等。文化部也为视听行业预留了额外资金。援助必须有效且迅速，因此 AVF 在年底前开始发放工作很重要。

迄今为止，斯洛伐克文化和创意产业已获得超过 1.11 亿欧元的新冠疫情援助。

（编译自 twn.my）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起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

保护对实施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SEP）。在不使用受这些 SEP 保护的方法或设备的情况下，制造商（或标准的“实施者”）很难创建符合标准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标准和专利可以跨越多个学科和部门。让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使用它的企业）依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使用此类专利技术，对于确保市场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随着电信和汽车行业（例如导航系统）对使用无线技术（3G、4G 和 5G）的需求不断增加，许可专利和运用标准所创造的利润也越来越高。在许多新兴和高速增长（例如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市场中，来自不同制造商的产品需要能够无缝地互相“沟通”，以便为消费者提供实用功能。在某些情况下，满足这些技术标准需要使用受 SEP 保护的特定技术。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意识到克服一些挑战可能需要全球合作，以反映业务是全球性的而不是孤立运作的。为此，该局发起了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工作，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当前的 SEP 框架是如何鼓励创新和促进竞争的。

UKIPO 将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广泛证据：

— SEP、创新和竞争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元素如何相互关联；

— 市场的运作，以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是否存在失衡；

— SEP 生态系统的透明度；

— SEP 许可的效率、专利框架的运作和 FRAND 诉讼。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说道：“创新战略制定了政府实现创新驱动增长的长期计划，SEP 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希望确保英国的框架保持稳健，并继续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之一，同时紧跟围绕 SEP 和 FRAND 许可的全球发展和挑战。”

“意见征集将使我们能够听到关于行业面临的挑战的广泛意见。它将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我们的知识产权框架如何支持 SEP 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在所有相关实体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并最大程度地为英国创新提供助力。”

意见征集将持续 12 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23:45 截止。关闭后，英国政府将评估收到的回复并发布回复摘要。这些回应将告知公众政府对任何后续必要的步骤和行动所作的决定。

各方可以通过 GOV.UK 网站上发布的文件回复意见。

英国的创新战略

英国于 2021 年 7 月启动的创新战略是政府长期愿景的起点，即英国将如何巩固其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并实现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2.4%的发展目标。该战略认可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为达成上述长期和可持续的目标提供了信心。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从 1 月 1 日起调整 PCT 费用

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信息,《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结构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变化,具体金额如下:

—传输费:75 英镑;

—检索费:1526 英镑;

—国际费用: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1056 英镑;超过 30 页,每增加 1 页,增加 12 英镑;

—恢复优先权:150 英镑;

—电子申请(E-FILING)的减免:电子文件(非字符编码格式),减免 159 英镑;电子文件(采用字符编码格式),减免 238 英镑;

—准备优先权文件的费用:20 英镑。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网络盗版率略有增长,但 5 年来保持稳定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的一份新报告——第 11 版《网络版权侵权追踪调查》(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racker survey, 11th Wave)显示,2021 年的网络盗版量与上一年相比略有上升。不过,总体而言,在过去 5 年中,网络盗版情况保持稳定,有初步迹象表明,盗版的核心力量仍在减弱。

每年,英国政府都会发布新一版的网络版权侵权追踪报告,公布一项针对 12 岁及以上人群盗版习惯的年度调查结果。

UKIPO 刚刚公布了 2021 年的第 11 版调查结果。

自第 9 版调查报告以来,UKIPO 已采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以产生更加可信的结果和更深入的见解。与往年一样,本版调查结果对权利所有人来说是一个喜忧参半的消息。

要点总结

在本版报告中,内容(通过合法和非法来源)的总体消费在多个类别中都有所增加,特别是内容的流媒体消费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高点。体育赛事直播消费也反弹至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前的水平,音乐、电影和电视下载消费量略有增加。然而,无论如何消费水平仍然低于疫情前的峰值。

在线获取内容的主要驱动因素仍然是可获得的内容的选择和种类、立即获取内容的能力以及成本。

就侵权消费而言,所有内容类别的总体侵权率为 25%,高于第 10 版报告的 23%。虽然这代表了一个小幅度的增长,但在过去 5 年中,整体侵权水平保持相对稳定,这意味着平均 1/4 的消费者仍然全部或部分使用非法来源获取内容。

音乐、电影、电视、体育赛事直播

然而,这对权利所有人来说并不都是坏消息。例如,在音乐领域,仅通过合法来源(下载和流媒体播放)获取内容的消费者数量增加到 85%(增长 3%),只有 2%的消费者专门使用了非法来源。

在电影方面,80%的受访者仅从合法渠道消费,17%的受访者从合法和非法渠道消费,3%顽固的受访者拒绝合法消费,所有这些数据自 2020 年以来

均未发生变化。总体侵权率也保持在 20%不变。

虽然电视盗版率变化不大，但情况并没有恶化，甚至有轻微改善的迹象。虽然 2021 年总体侵权率保持在 14%，但纯粹从合法平台获取内容的消费者数量增加到了 86%（增长+1%），只有 2%的消费者从非法来源下载或通过流媒体获取。

体育赛事直播这个类别有些不同，因为在新冠疫情封锁期间，体育赛事严重减少。2020 年，总体上只有 8%的人参与体育赛事直播活动，但到 2021 年，这一比例大幅提升至 15%，几乎是上一年的 2 倍。然而，有趣的是，总体侵权率从 2020 年的 37% 下降到 2021 年的 29%。

视频游戏和其他内容

2021 年，视频游戏类的整体侵权率为 11%，相对稳定，只有 2%的消费者仅从非法来源获取内容。在软件领域，总体侵权率从 2020 年的 20%上升到 2021 年的 23%，而电子书侵权率则从上一年的 17% 下降到 14%。

在第 11 版报告中，数字杂志的整体侵权率也从 2020 年的 28%下降到 2021 年的 27%，但有声读物的侵权率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从 2020 年的 14% 上升到 2021 年的 24%。

研究表明“行为改变机会”

除了追踪消费情况外，英国政府的年度报告还强调了那些可以鼓励各类盗版者消费更多合法内容的方面。在此前的调查中，报告发现暗示侵权对个人的财务影响比谈论行业整体问题更容易引发关注。

2021 年的报告总体没有大的变化，但研究有一些细微差别。

报告中写道：“今年的沟通测试深入研究了哪些人更需要被关注，测试结果显示参与者发现很难同情那些被认为拥有大量金钱和成就的大艺术家、

制片人、高管等。相反，那些小艺术家或小制作公司以及受雇于幕后行业的人引起了更积极的反应。”

有趣的是，上一版报告（疫情暴发后 3 个月发布）描述了人们对新冠疫情对创意产业影响的信息的“冷淡的反应”。这一次，情况有所不同。

“然而，一年之后，关于资金持续紧张的信息和失业报告被视为最具影响力的信息，并使得一些参与者重新考虑他们的行为。”

关于盗版的担忧

为了遏制盗版，娱乐业，特别是电影、电视和广播业，近年来一直在宣传恶意软件和其他网络相关威胁的危害。研究发现，尽管这些问题让一些侵权经验较少的人感到担忧，但那些经常侵权的人却不那么担心。

虽然不能排除潜在的威胁，但经常使用盗版的用户表示，他们对所使用的资源建立了信任，没有遇到任何问题，继续使用这些资源会使他们感到很安全。

报告中还写道：“新冠疫情期间网络安全威胁增加的说法似乎没有增加人们的担忧，许多人表示，他们将保持警惕，并且知道需要注意的不可信内容的警告信号。”

当提出关于强制执行的假设情景时，能够让参与者重新考虑的最有效的建议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向他们发出警告，并最终终止互联网访问权限，然后“更进一步实施和强制执行罚款”。

不过，在 2019 年放弃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警告计划之后，重新制定新的警告计划似乎不太可能。英国目前正在实施罚款（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警告信），但只涵盖少数权利所有人发出的一小部分内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暂时关停网站的下降反映了知识产权侵权的下降

取缔涉及在线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网站的执法努力似乎在英国产生了影响。

根据英国域名注册机构 Nominet 的数据，因涉嫌与犯罪活动有关联而被暂停的.UK 域名数量急剧下降，这“完全”是由于出售假冒商品或盗版内容而被关闭的网站数量减少了。

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源于 Nominet 与伦敦警察局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PIPCU）之间称为“Ashiko 行动”的合作，该行动专门针对销售和分销假冒商品的网站。

总而言之，在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一年中，有 3434 个.UK 域名被暂停，低于前 12 个月的 22158 个。

处理和协调来自全国范围内的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请求的 PIPCU 是主要提出域名暂停的机构，

占总数的 2487 个。

紧随其后的是国家反欺诈情报局，共提出了 841 项要求——比上一年大幅增加——以及金融行为监管局提出的 75 项要求。

Nominet 的总法律顾问尼克·文班一史密斯（Nick Wenban-Smith）说：“今年我们看到一些报告机构有所增加，特别是在网络欺诈和金融犯罪方面。与犯罪相关的.UK 域名总数仍低于前几年，这对所有用户来说都是一个积极的结果。”

由于调查正在进行中，Ashiko 行动的细节仍处于保密状态，但它“已经取得了积极的结果，因为网络犯罪分子不再将.UK 视为一个可行的选择。”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部分人士认为修改版权法阻止非法赌博并无必要

近期，在英国上议院进行的一场辩论中，阿斯特（Astor）子爵（与赛马业有着紧密联系）询问政府有何计划来扩大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范围以将体育赛事纳入其中。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版权法保护创意作品和类似创作，包括电影、录音和广播。但是，现场体育赛事本身并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除非通过广播或录制予以固定。即便如此，任何拥有相机的人都可以不违反版权法的情况下录制赛事。

阿斯特认为这是有问题的，因为这些录制显然破坏了体育机构所购买的媒体权利（media right）。其次，此类录制正在资助大规模的非法赌博。

他解释说：“在英国，地面广播机构通过低频谱来传输图像，这导致实况和广播之间存在一秒或两秒的延迟。”

“如果你操作一架连接到相机然后连接到手机的无人机，或者使用一部或多部手机记录一场赛事，你传输这些图像的速度比电视图像快，因为手机使用更高的频谱，因此拥有最多 2 秒的优势。不良运营商以折扣价出售现场图像，导致体育机构的媒体收入减少。”

他指出，第三方图像流助长了网上的非法赌博行为，而这些网站“通常位于国外”，完全不受监管。

阿斯特还指出：“在广播传输时，非法网站以 2 秒的时间差击败了博彩公司和博彩商店，因为许多

赌注是在比赛期间进行的。虽然像我这样的人下注可能需要很长时间，但聪明的人能凭借 2 秒的优势很快下注，而且这就是正在发生的事情。”

“我们不想给拍摄自己最喜爱的体育赛事的体育爱好者定罪——这不是重点。你不能禁止人们拍摄，也不应该禁止，但我们要阻止那些出售图像的人，因为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媒体权，还促进有害赌博的增长。”

赛马老板利普西（Lipsey）勋爵回应了阿斯特的担忧，他将无人机飞行员的活动描述为“合法欺诈丑闻”，从球迷到“诚实的博彩公司”，每个参与赛事的人都受到负面影响。

他说：“现在去赛马场，无人机随处可见；大概有 8 到 10 只飞来飞去，这是怎么回事？简而言之，正在发生的是技术辅助作弊。”

上述发言人描绘了一幅严峻的图景。但卡拉南（Callanan）勋爵强调修改版权法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适当方法。

他指出：“由于体育规则为自由创作所留的空间有限。体育表演并不被视为智力创造。”

“让体育表演受版权保护的提议引起了人们对体育运动发展的严重关切——例如，运动员是否能够保护他们的表演或其中的某个方面不被其他运动员复制。”

正如卡拉南所解释的那样，体育镜头的版权由

拍摄它的人持有，因为他们对赛事的拍摄方式拥有控制权。修改版权法使赛事直接受版权法保护代表着一种逆转——拍摄它的人将不拥有任何权利，因为权利归组织者甚至参与者所有。

此外，处理上述突出问题的机制已经存在。例如，非法赌博可以由博彩委员会处理，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不同意众议院的观点，即无人机拍摄与非法赌博有关。

“博彩委员会监管英国几乎所有的商业博彩，包括所有体育博彩，迄今为止几乎没有发现非法无人机拍摄与非法博彩网站有关的证据。该委员会可以对非法运营商采取行动，利用其与网络托管公司和支付提供商的关系来摧毁这些网站。”

卡兰南继续说道：“根据《赌博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形式的非法拍摄不被视为违法行为。虽然政府发现无人机给赛马行业的一些玩家带来了影响，但还没有看到‘足够的证据’证明此时进行干预是合理的，更不用说扩大版权制度的范围。”

他总结道：“为此修改版权法不仅是一个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具有未知的影响和意想不到的后果，而且它将使全球公认的版权范围远远超出对作者和创意产业的保护，并从根本上改变受保护客体的性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

普京签署关于获得专利代理人身份程序的法律

根据塔斯社消息，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签署了一项法律。该法律规定了获得专利代理人身份的程序，并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该文件已发布在俄罗斯法律信息官方门户网站上。

该法于 12 月 14 日由国家杜马通过，并于 12 月 15 日获得联邦委员会批准。法律规定了向第三方提供专利代理人服务的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赋予代理人确保其自身及其委托人的利益所必需的权利和保障。

根据该法律文件，专利代理人的身份将分配给在该领域“已确认具备必要资格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委托人可以是与专利代理人签订协议（包括律师提供适当服务的条件）的申请人、权利人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公民或法律实体。

专利代理人要保证执行委托人的命令，确保文件和资料的安全，并采取措施避免利益冲突。代理过程中的机密信息不得转让或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法律还规定成立俄罗斯专利代理人协会

（联邦专利代理人协会）。

作为联邦委员会科学、教育和文化委员会的负责人，上述文件的起草者之一莉莉亚·葛莫罗娃（Lilia Gumerova）解释说，该倡议是由联邦委员会主席瓦莲京娜·马特维延科（Valentina Matvienko）提出的。

葛莫罗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业服务的可用性保证了权利人可以得到更好的帮助，并提高了提交给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国家注册申请的质量。该法律成为专利代理人领域的规范。其实施将有助于提高专利代理人职业的声望，促进俄罗斯地区的专利创新活动。”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就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的发展展开探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一场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共同举办的会议上，来自俄罗斯全国各地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负责人介绍了 2022 年该机构网络发展的优先事项。

这场主题为“2022 年 TISC 网络发展战略指南”的视频会议由 FIPS 的副所长亚历山大·苏孔金（Alexander Sukonkin）负责主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驻俄罗斯代表处的高级顾问祖尔贝

克·阿尔贝戈诺夫（Zaurbek Albegonov）向与会人员发表了欢迎辞。他强调了在 2009 年创建中心网络以及这些中心在促进经验、知识和能力交流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重要性（迄今为止全球已有 1000 多

家 TISC)。

阿尔贝戈诺夫对 TISC 的负责人们讲道：“你们为促进发明活动以及改善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工作作出了难以衡量的贡献。目前俄罗斯已经拥有了 150 多家 TISC。我希望这些员工能够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而 WIPO 也会保证提供及时的帮助与支持。”

FIPS 的所长奥列格·尼瑞丁 (Oleg Neretin) 在会议上以“为应对现代挑战而调整 TISC 活动”为主题发表了演讲。他指出，有关各方需要解决智力活动成果创造和商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监管和技术性问题，为创造和使用智力活动成果制定出激励措施以及将研究机构和大学看成是新型技术的主要开发者。

尼瑞丁指出：“在 2020 年，我们向 5 家表现卓越的 TISC 表示了祝贺。这些 TISC 分别位于俄罗斯东北联邦大学、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喀山国立研究型技术大学、别尔哥罗德国立研究型大学以及沃罗涅日国立技术大学。”

会议期间，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 (OPORA

RUSSIA) 副主席兼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公共委员会成员娜塔莉亚·佐洛蒂赫 (Natalya Zolotykh)、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 (VOIR) 中央委员会主席安东·伊申科 (Anton Ishchenko) 以及莫斯科创新集群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奥列格·迪亚琴科 (Oleg Dyachenko) 也发表了演讲。

此外，FIPS 区域发展部门的负责人叶卡捷琳娜·贝洛娃 (Ekaterina Belova) 还谈到了该机构希望为所有的网络参与者提供新的 TISC 电子信息平台。这些免费的数字服务将会整合不同的资源，增强生态系统的潜力，并会在 TISC 开展的活动中为有关各方带来更多的价值。

在谈到新项目时，贝洛娃表示：“该项目的目标是开发出一种方便使用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协助 TISC 的专家与其他用户进行互动，在提升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最后，有关各方还就 TISC 举办的“智力自由泳”全俄在线教育项目的竞赛结果进行了总结。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收到 2021 年第 10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收到了 2021 年第 10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这个编号为 2021782873 并带有“兽医诊所和药房网络”名称的商标申请是由一位名叫塔蒂亚娜·弗拉基米罗夫娜·谢洛娃 (Tatyana Vladimirovna Serova) 的企业家提交的。目前，该申请正处于形式审查阶段。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的副部长季斯拉夫·费杜洛夫 (Vladislav Fedulov) 表示：“申请数量突破 10 万件不仅体现出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度和有效性，同时还证明了商业活动的增长趋

势。从我们的角度来讲，我们会努力改善法律监管工作，并继续落实旨在提升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商业环境的路线图。2022 年，我们希望有机会为更多的公民提供商标注册服务，例如个体经营者、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等。”

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指出：“每年商标申请的数量都在稳步增长。尽管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但是我们仍看到俄罗斯 2021 年前 11 个月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17%。2021 年我们跨越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即每年 10 万件申

请。商标数量的稳步增长预示着全国经济的复苏。企业家们正在创建新的公司，积极地生产产品，并努力进入到新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Rospatent也可以为改善商业环境提供支持。我们的专家团队可以就一些涉及申请工作的问题向申请人提出建议，在俄罗斯各地举办免费的专题研讨会。我们会努力缩短商标申请的处理时间。因此，从2021年前11个月的成果来看，商标申请的平均审查时间为3.8个月。2020年，该项数据为平均5.21个月，2019年则为6.02个月。”

实际上，在过去的5年里，向Rospatent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一直都在稳步提高。具体来看，Rospatent在2016年收到了大约6.5万件申请，在2017年收到了7.4万件申请，在2018年收到了7.6万件申请，在2019年收到了8.8万件申请，在2020年则收到了9.4万件申请，较2019年增长了7.3%。

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1日，已经有大约75.7万件商标在Rospatent获得了保护。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与印度将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2021年12月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与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在印度新德里进行了会面。在会谈中，双方重申了俄印特殊战略伙伴关系的承诺，积极评价俄印关系是涉及多个领域的多方位关系。

作为第二十一届俄印首脑会议的成果，双方通过了主题为“俄罗斯和印度：为和平、进步以及繁

荣的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了一揽子双边文件。

上述一揽子计划包括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印度工商部下属的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将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确立相关机构之间开展互动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并涉及广泛的合作领域。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推出新的版权服务

2022年1月1日，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推出了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相关文件资料交存等新服务。

多种类型的作品可以进行登记和交存，包括：

— 文字作品；

— 音乐作品；

— 视听作品；

—艺术作品；
—手工艺、设计作品；
—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地理、测绘和科学作品；
—软件；
—衍生作品（翻译、注释、评论、翻拍、混音等）；
—汇编作品（选集、百科全书、数据库、杂志、报纸等）。

借助 NCIP 的新服务，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将获得有效的维权工具。根据相关要求，NCIP 将提供有关（截至特定日期的）版权及相关权登记、交存程序和权利人的必要信息，以及 NCIP 以电子格

式保存的具有高级别文件安全性和访问限制的作品和相关材料。

登记和交存是自愿进行的，不是版权产生的条件，但 NCIP 所保存的文件原件安全且不受外界影响，因此在权利人面对侵权纠纷时可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用以证明：

—作品在特定日期已存在；
—登记人在某一日期表明其为该作品的作者或其他类型的权利人；
—登记人对作品所作的说明，该信息包含在登记申请书及其随附的文件和材料中。

更多内容，可参见 NCIP 官方网站关于版权登记的指南。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俄罗斯总统签署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就 1994 年 9 月 9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加入书》（以下简称“加入书”）。加入书加强了白俄罗斯在申请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方面的立法。

上述议定书是对《建立欧亚专利制度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Eurasian patent system）》的修正案，并通过单一的统一欧亚专利，为在所有公约成员国领土上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了

可能性。目前该公约有 8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其中包括欧亚经济联盟的所有 5 个成员国。

对于白俄罗斯而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在该国向相关保存人交存加入书之日的 3 个月内在白俄罗斯境内生效，时间大约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审议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召开全体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审理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造、法律保护和使用有关的民

事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草案。

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法官因娜·齐西克（Инна Цисик）、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委员会副主席詹

娜·什库尔久克（Жанна Шкурдюк）、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Владимир Рябоволов）等人在会议中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发言。

里亚博沃洛夫在其讲话中表示，NCIP 认为通过上述草案非常重要，并且这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社会的法律素养。

（编译自 www.ncip.by）

乌克兰

乌克兰政府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案

乌克兰政府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 年 12 月 23 日，题为《关于修改乌克兰部分立法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案在内阁会议上得到支持，该法案旨在将乌克兰和欧盟之间的联系国协定的条款落实到乌克兰的国家立法中。

乌克兰第一副总理兼经济部部长尤利娅·斯维里坚科（Юлія Свириденко）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促进发展，特别是信息技术产业和创意产业的发展。她强调，根据目前与欧盟联系国协定的义务，乌克兰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领域的立法已经符合该协定规定的法律保护的标准。执行协定的

下一步是引入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通过上述法案要解决的关键任务，是使乌克兰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关民事、民事诉讼、商事诉讼的法律和立法的规定符合该国根据联系国协定所应承担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其中包括执行该协定规定的初步和预防性措施、知情权、替代措施、损害赔偿、公布法院判决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48/EC 号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指令》中的相关规定。

（编译自 twn.my）

乌克兰政府提议为酒类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建立法律基础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乌克兰政府通过了一项法案，以便该国对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进行全面规范。该决定将确保根据乌克兰和欧盟之间的联系国协定，对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进行法律保护。

乌克兰经济部副部长兼贸易代表塔拉斯·卡奇卡（Тарас Качка）评论称，该文件为酒精饮料地理标志的注册、使用和保护以及对地理标志的管理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卡奇卡称：“带有受保护地

理标志的乌克兰烈酒将更容易进入欧洲市场，这将有助于发挥国内生产商和出口商在该领域的巨大潜力。”

上述法案包含以下内容：

—澄清酒精饮料地理标志领域的概念；
—引入酒精饮料的类别；
—确定酒精饮料地理标志注册准备的要点；
—对带有地理标志的酒精饮料的规格和审批程序制定特殊要求；
—确定酒精饮料地理标志使用和保护的具体细节，并确定该领域的违规责任；

—引入酒精饮料地理标志管理系统。
拟议的文件还修改了乌克兰《葡萄和葡萄酒法》《国家对乙醇、干邑、果酒、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电子烟用液体、燃料生产和流通的监管法》和《商品和服务商标权保护法》。

（编译自 www.me.gov.ua）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将发生的制度变化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其网站上介绍了 2022 年韩国知识产权系统将会发生的变化，这主要包括 3 方面的内容，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行政服务质量，以及强化知识产权能力。

1. 全面保护知识产权，为科技霸权时代的来临作好准备

KIPO 将加强对进入海外市场的韩国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支持，包括：（1）为企业提供高争议技术领域专利的争议风险预警服务；（2）通过监控和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和技术，提供早期诊断争议风险的新服务。（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此外，通过扩大专利纠纷应对策略的咨询对象（从之前仅服务于中小型出口企业扩大到所有中小型企业），并提高成本支持限额（从年度限额 1 亿韩元提高至 2 亿韩元），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

“非法获取和使用为交易目的而积累和管理的数据的行为”和“非法使用名人肖像或姓名的行为”被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数据的非法使用，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民事救济、行政调查和纠正措施建议。对于未经合法

授权故意停止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可以进行刑事处罚，可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未经授权使用名人的肖像、姓名使其经济利益受到该行为的侵害时，受害人可请求禁止令和损害赔偿、行政调查和纠正建议等救济措施。（自 2022 年 6 月起实施）

2.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服务质量

KIPO 将引入单独的专利申请系统。对 KIPO 的驳回决定提出上诉但该决定仍被维持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将权利要求中可注册的部分区分出来，通过上述系统继续完成申请。（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申请人因不服 KIPO 审查员对专利 / 商标 / 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决定而请求裁决的期限，将从 30 天延长至 3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通过客服机器人，KIPO 将向用户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3. 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构建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KIPO 将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化的支持, 防止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受损, 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从今年开始, 韩国的小企业主可以在首尔、京畿道、仁川等 13 个地区的知识产权中心接受基本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的咨询。(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作为地区层面的发明教育基地机构, KIPO 将

与庆尚北道教育厅一起在庆州市开设发明体验教育中心, 为学生和公众提供深入的发明 / 专利教育和发明展示 / 体验空间。(预计于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KIPO 发言人李大元(音译)表示:“2022 年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重点扶持小企业主和中小型企业等知识产权领域相对薄弱的群体。为抢先应对瞬息万变的国内外环境, 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和加强沟通。”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

近期,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公布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首份基本计划 (2022 - 2026 年)》(以下简称“《计划》”)。此举旨在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 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随着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 海内外通过挖角关键人员、网络黑客攻击和进行工业间谍活动等方式让商业秘密遭泄漏的事件持续发生。同时, 由于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前沿技术被民用和军用, 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在国外泄露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安全也构成威胁。

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计划》, 对于掌握关乎国家经济和安全的核心技术的企业, 应先发制人加强对其的保障支持。

通过返聘从事核心技术研究的退休技术人员担任专利审查员, 防止因关键人员出国而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

与此同时, 上述《计划》拟通过放宽就境外商业秘密泄露寻求救济的要求(即删除了对“获取不正当利润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的要求)以及新制定的工业间谍法规和诉讼时效的特殊例外等措施, 阻止商业秘密向韩国境外流出。根据该《计划》,

向外国的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泄露商业秘密的人被定义为工业间谍, 并将审议针对工业间谍延长诉讼时效期。

KIPO 技术警察的调查范围将被扩大至涵盖所有技术泄漏, 例如未经授权的商业秘密泄露和不正当侵占, 并通过增设数字取证代理人等专业人力来提高调查能力。

为尽快解决商业秘密纠纷, 《计划》要求对商业秘密民事和刑事诉讼进行集中管辖, 促进取证制度的完善并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 以增强审判的专业性。

对于公司有组织的泄密行为提高罚款力度, 通过建立没收制度, 追回其因侵犯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不公平利润。

《计划》提出要推动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向与企业相比保护措施相对不足的高校派遣商业秘密保护专家。

此外, 《计划》还支持开展方法论教育和战略

制定工作，战略性地保护使用专利和商业秘密的公司和大学的研发成果。

防止不正当竞争基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该《计划》，不正当竞争将按类型重新分类，对于新出现的类型，法律制度也应更新，以便灵活应对。此外，对在数字环境中诋毁竞争对手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进行研究，将有助于促进制度的完善。

今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新增数据和公开权保护的《行政调查指引》将“消除数据保护措施的行为”纳入技术警察的调查范围。

此外，为了确保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有效性，KIPO 将推动引入纠正命令和不遵守此类命令的罚款。

下一步措施

为制定这一《计划》，今年 4 月成立的由 30 名来自产学研和法律界的成员组成的推进小组经过 13 轮讨论和实地调研制定了上述政策任务。从明年开始，KIPO 每年都会制定和实施落实上述《计划》的详细方案。

KIPO 局长金龙来表示：“为了在技术霸权时代保持技术竞争力，彻底应对经济安全威胁，我们将加强事前和事后应对措施，防止我们的半导体和电池等尖端技术泄漏到国外，并为企业和大学提供强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我们将扩大跨部门合作，共建保护环境。”

（编译自 www.kipo.go.kr）

以氢的形式储存可再生能源 水电解制氢技术专利申请增长 31%

用电解水制氢的水电解制氢技术，作为“实现碳中和”和“进入氢经济”的关键技术而备受瞩目。

因为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发电时不会排放二氧化碳，韩国政府计划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然而，由于可再生能源是从风和阳光等自然现象中获得的，它随天气变化而有很大的变化，因而有必要储存超过电网需求的多余电力。

因此，通过利用剩余电力分解水来生产和储存氢气的技术，作为连接实现碳中和和进入氢经济社会的桥梁技术而受到关注。

水电解技术的专利申请也很活跃，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称，近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该领域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的专利申请量为 1469 项，与再之前 5 年（2010 年至 2014 年）

的 1123 项相比，增长率为 31%。

韩国国内的代表性申请者包括韩国能源研究院和三星公司。从 IP5 申请量最多的申请人排行来看，只有这两家进入了前 10 名。KIPO 指出韩国国内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方面的努力是不够的。

水电解技术通过阴阳两极放电，将水分解为氢气和氧气。根据两个电极间充填电解质的类型，可分为碱性、聚电解质和固体氧化物三种技术。

在提交给 IP5 的专利申请中，碱性水电解技术所占的份额最高，共 2443 项，占比为 54.8%。这应该是因为它有利于商业化。

聚电解质水电解技术具有电流密度大、功率可变速性强的优点，因此尽管使用了昂贵的电极且耐久性较弱，但仍有望与碱性水电解技术并行发展。

在韩国申请人提交给 IP5 的 549 件水电解制氢技术专利申请中，聚电解质技术申请的比例为 42.4%（233 件），与美国（40.7%）、日本（39.2%）、欧盟（30.0%）和中国（28.8%）相比，占比最高。

在聚电解质技术领域的韩国申请人中，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包括韩国能源研究所等专门从事水电解技术研究的申请人，还包括三星和 SK Innovation 等电池相关公司。

韩国在二次电池方面具有竞争力，由于电池和

水电解装置的基本结构相似，因此相关公司似乎正在使用电池的基础技术来开发聚合物电解质水电解技术。

KIPO 材料和金属审查组审查员崔正植（音译）说：“水电解技术非常重要，因为它跨过了实现碳中和，是一种将可再生能源与氢经济有效连接的技术。同时，确保可以保护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非常重要。”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非 mRNA 疫苗专利分析报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发布了《非 mRNA 疫苗专利分析报告》和“[专利信息导航](#)”，帮助韩国国内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发新冠病毒疫苗。

非 mRNA 疫苗是指不使用 mRNA 方法制备的疫苗，包括采用病毒载体、合成抗原、自扩增 RNA 和 DNA 方法生产的疫苗。

上述报告旨在帮助从事疫苗开发的研究人员轻松识别现有的非基于 mRNA 方法的疫苗平台专利，并为疫苗研发确定方向或制定重大专利的应对策略。

KIPO 在 9 月发布了 mRNA 疫苗专利分析报告，并宣布在本次的报告中对全球临床试验中使用非 mRNA 方法的 15 种海外疫苗（包括病毒载体疫苗、合成抗原疫苗等）的专利进行了分析。

报告中的数据展示了各种平台技术的特点以及制药企业持有的主要专利的状况，并对最新公布的新冠病毒疫苗专利和原始核心专利按疫苗生产工艺进行了详细分析。

迄今为止，摩德纳、辉瑞等全球制药公司的 mRNA 疫苗已经迅速普及。但是，由于与 mRNA 疫苗相比，非 mRNA 疫苗在稳定性和副作用方面已经得到了较长时间的证明，并且它们易于储存和分

发，因此 KIPO 表示支持非 mRNA 疫苗的发展也很重要。

KIPO 审查计划部主任金智秀（音译）说道：“在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比如最近奥密克戎突变毒株的迅速传播，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的技术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我们希望非 mRNA 疫苗专利分析报告能够为韩国公司制定研发战略作出贡献，并进一步成为确保疫苗主权的催化剂。”

未来，KIPO 计划通过线上及线下专利分析说明会，与韩国国内企业、大学和公共机构分享非 mRNA 疫苗专利分析的结果，并听取现场意见。

（编译自 www.kipo.go.kr）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双方复议细则》中新修订内容向公众征询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对外公布了《适用于双方复议程序的细则和条例》的修正案草案。来自各家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法律从业人员参加了上述公众咨询活动。

这项战略措施非常符合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提出的“BRIGHT 议程”，特别是他曾谈到的“提高客户服务的水平”以及“让 IPOPHL 转化成为一个完全数字化的机构”的目标。这部修正案草案将会让下列几项程序得到进一步简化并变得更加现代化：（针对商标注册的）异议程序；以及请求撤销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的程序。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以后，为了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营以及维持用户服务的连续性，BLA 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提供电子归档服务；增加在线付费渠道；以网络视频的形式举办听证会和会议；以电子方式发送各类通知、临时命令、意见书以及最终命令。

与此同时，此次修正案草案的目标之一是要让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来提出异议、请求以及对异议作出答复。上述精简的工作包括要让提交请求的次数以及其他按规定办理业务的延期期限变得更加合理。

BLA 在 2022 年 6 月才会正式实施上述修正案，因此这为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来适应新的变化。《适用于双方复议程序的细则和条例》的修正案草案内容将会一直出现在 IPOPHL 的网站上。同时，对上述修正案感兴趣的人士也可以直接向 IPOPHL 发送邮件以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知识产权局考虑对用户选择诉讼外调解的奖励计划

为了提高公众对其诉讼外调解（MOL）服务的兴趣，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通过其法律事务局（BLA），计划为这些服务的潜在用户提供一揽子激励措施。

根据一揽子计划，只有在调解成功且争议得到友好解决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争议双方才需支付基本调解费。如果争议案件没有解决，则免收费用。奖励适用于最初 10 次请求或转而选择 MOL 服务的情况。

菲律宾第 9285 号法，即《2004 年替代性争议

解决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of 2004）》，指示所有政府机构鼓励并积极推动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作为解决争议的有效工具。IPOPHL 自 2011 年起已实施了行之有效的 ADR 计划。BLA 下的 MOL 服务为争议各方提供了一个选项，以便有效和明智地解决在 IPOPHL 提交的案件。

IPOPHL 是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获得菲律宾司法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OADR）承认和认可的政府机构。OADR 是该国推动将 ADR 作为实现快速解决案件的重要手段的牵头机构，同时也使法院案卷的积压情况因此得以缓解。作为司法部的附属机构，OADR 负责监督和制定政府机关等机构使用 ADR 的标准和指南。

2019 年，IPOPHL 向公众开放了 MOL 服务，作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和避免旷日持久且代

价高昂的诉讼的可行模式或选项。MOL 旨在提供一种私人调解，鼓励当事人在无需首先向 IPOPHL 或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解决争议。中小微企业将在避免旷日持久且代价高昂的诉讼方面受益于 MOL。

一旦安排好相关机制并向公众公布，激励计划可能在明年初推出。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举办国际版权峰会以提升民众版权保护意识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举办了首届菲律宾国际版权峰会。该局表示，此次为期 5 天的活动将有助于人们充分利用版权以使菲律宾的创意经济迅速从新冠疫情中恢复过来。

IPOPHL 版权和邻接权部门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此次峰会引起了大量创作者、研发人员以及艺术爱好者的兴趣以及官方参与。就提高意识、教育公众以及培养尊重版权和邻接权的文化意识而言，上述活动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库约补充道：“我们希望在未来几年中能够保持我们在本次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继续努力打造出一个能够让创意借助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得到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

这个以视频形式举办的峰会主题是“在版权中团结起来”。上述会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开创性，汇集了菲律宾本土以及国际创意经济体中的卓越参与者、专家、政策制定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自由讨论版权问题的平台。

本次峰会向与会者展示了菲律宾本国以及全球的出版、视觉艺术、表演艺术、摄影、游戏开发、应用程序开发、建筑、时尚、音乐、电影和动画行

业现状。

此外，多位演讲者还向人们介绍了有关版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却鲜为人知的信息，例如转售权、复制权、发行权和全景自由（freedom of panorama）。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峰会还帮助与会者认清了有关实际侵犯版权以及下意识进行复制之间的区别。

当然，人们也重点关注了数字音乐权利、非同质化代币、人工智能和其他技术对于当前版权法律所带来的影响。

而通过在峰会期间所举办的“菲律宾—韩国版权委员会论坛”，来自菲律宾的创作者们还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以及最佳实践，例如如何制定出强有力的版权战略。这些战略为韩国电影、音乐和其他版权产业走向全球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利用版权意识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作为峰会的演讲嘉宾之一，菲律宾国家文学艺术家称号的提名候选人何塞·达利赛（Jose Dalisay）对 IPOPHL 为提升人们保护版权意识所付出的努力

表示了感谢。他表示，在其刚开启职业生涯的时候，他的创意作品经常遭到他人的滥用，因此他深知采取上述措施的必要性。

达利赛讲道：“我还没有见过任何一位跟我同处一个时代的作家、艺术家或音乐家已经完全忘记他们的作品在其职业生涯初期遭到滥用的经历。”

对于菲律宾的国家级舞蹈艺术家爱丽丝·雷耶斯（Alice Reyes）而言，她表示自己最近才刚开始学习版权知识是一件非常尴尬的事情。

她补充道，在了解到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以后，她竭尽所能地联系了身边所有的舞蹈动作设计师，以帮助更多的人意识到他们的人身权以及经济权利。

雷耶斯表示：“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诞生于菲律宾舞蹈作品中的众多文化瑰宝现在都得到了充分的版权保护。”

国家级音乐艺术家瑞安·卡亚比亚（Ryan Cayabyab）则指出全社会需要在不断保护艺术家权利以及如何利用版权来持续提升创造力之间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

卡亚比亚讲道：“音乐和版权之间存在着一种长久但有时会略显复杂的联系。没有安全的话，那么音乐作品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同时也不会具有任何经济价值。然而，音乐的历史却充满了借鉴、复制、使用以前作品的情形。”同时，这位音乐艺术家也希望音乐行业能够在 IPOPHL 开展提升版权保护意识的活动时为该局提供支持。

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而言，这家机构的宗旨就是不断开展各类意识提升活动，以帮助更多的创作者在必要时做出明智的商业决策。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在发表致辞中讲道：“尽管面临着诸多挑战，但是对于菲律宾的创意产业而言，这仍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WIPO 期待有关各方可以继续共同努力，为菲

律宾以及其他地区的创作者们寻找到更多的机会，将他们的构思、音乐、电影和创意内容传播到世界各地。”

菲律宾希望成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创意经济体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他相信菲律宾的创意经济完全可以像韩国那样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成功。

他表示，菲律宾创意经济的“全球扩张行动”正在稳步推动之中。举例来讲，改编自漫画书的菲律宾系列动画片《特雷斯（Trese）》已经在网飞（Netflix）很多分地区的排名中名列前茅，而埃里克·马蒂（Erik Mati）所拍摄的电影《在工作（On the Job）》也获得了由 HBO 亚洲电视网颁发的奖项。

巴尔巴补充道：“这些在近期出现在全球范围内的成功案例展现出了我国创意产业的实力，并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会坚信菲律宾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的第一大创意经济体。”

2018 年，菲律宾的创意服务出口额在东盟地区排名第一。

提升版权保护意识

巴尔巴表示：“在菲律宾提升版权保护意识是帮助版权产业早日恢复正常的方式之一。我们迫切需要帮助创意经济以及版权产业实现复苏，因为这是我们国家在疫情后时期推动增长的引擎之一。”

根据一份在 2014 年发布的 WIPO 委托研究报告，菲律宾版权产业在 2010 年对该国 GDP 的贡献度为 7.34%。基于版权的出口额占到了全部出口额的 3.06%，而基于版权的进口额则占到了全部进口额的 0.81%。同时，上述研究还发现，2010 年版权行业的员工数量占到了该国全体就业人员总数的 14.14%。

在上述会议期间，菲律宾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Rodrigo R. Duterte）也向 IPOPHL 表达了支

持。

杜特尔特讲道：“菲律宾国际版权峰会不仅会成为一个连接版权行业中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平台，同时其还可以提供一个与那些对于创意事业充满热情的人群在本地和国外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的机遇。”

杜特尔特还补充道：“鉴于版权是我国不断发展的创意经济的核心，我相信本次峰会会使我国的创意产业受益。对于菲律宾经济而言，这是一个迅速增长的高价值贡献者。”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美国电影协会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颁发奖项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获得了由美国电影协会（MPA）颁发的“亚太地区网站屏蔽工作—政府领导奖”，以表彰该局一直以来在打击盗版一线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我们对 MPA 所给予的认可表示感谢。这证明了 IPOPHL 希望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来帮助我们的电影事业以及整个创意经济实现复苏的决心。”

2021 年 11 月 17 日，巴尔巴在 MPA 举办的全球网站屏蔽大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提到了 IPOPHL 在近期所采取的有关屏蔽网站的行动，即根据新的条例扩大了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下达网站屏蔽命令的权力。目前，IEO 可以向对互联网提供商拥有一级管辖权（primary jurisdiction）的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发出屏蔽网站的命令。

巴尔巴指出，IPOPHL 正在努力地与 NTC 和全国各地的互联网提供商建立起正式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打造出一种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利用上述机制，互联网提供商在收到由 IPOPHL 发出的命令后的几天内就能完成相关网站的屏蔽工作。

此外，他还提到了该局最近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合作，这些活动为 IEO 提供了滚动屏蔽网站所需要的技术能力。

巴尔巴向人们介绍了菲律宾电影业去年在首

次以虚拟形式举办的大马尼拉电影节上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据报道，2020 年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电影节的收入暴跌到只有 9500 万菲律宾比索，而在 2019 年该数据曾经一度接近 10 亿菲律宾比索。对此，菲律宾的电影制作人也表示了谴责。

IPOPHL 还希望能够就与 MPA 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一事尽快敲定细节，以进一步推动电影事业的发展。

巴尔巴透露，为了屏蔽掉更多含有盗版内容的网站，IPOPHL 还专门订阅了盗版需求数据和分析平台“Muso”。

他补充道：“我们希望此举可以帮助我们预测出盗版行为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出更好的反盗版政策和策略。”

除此之外，他还公布了一些有关《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修订工作以及网站屏蔽立法工作的信息。

巴尔巴讲道：“让 IPOPHL 拥有自行发出屏蔽网站命令的权力是我们希望在《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中看到的修订之一。包含这项规定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近期在下议院接受了委员会级别的审查。我们希望看到该法案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并尽快成

为现实。”

全球网站屏蔽大会是 MPA 举办的年度盛会。在今天的会议上，来自欧洲、亚洲、南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约 45 名律师以及来自 MPA 的约 60

名代表齐聚一堂，就有关网站屏蔽的各项议题展开了热烈的探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不丹

不丹知识产权局与执法机构召开版权执法研讨会

日前，不丹经济部知识产权局（DoIP）为执法机构——即司法机关、海关和不丹皇家警察——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版权部门的代表举办了版权执法研讨会。会议的目标是促进和加强各方对《2001 年不丹版权法》的理解，以及在处理版权侵权案件时在执法机构和权利人之间建立起更好和更有效的协调关系。

为确保享有《2001 年不丹版权法》所赋予的权利，有效的版权执法对作者和权利所有人来说至关重要。然而，由于执法机构之间缺乏适当的理解和协调，不丹的作者和版权所有人在有效行使权利方

面面临挑战。此外，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使在线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非常容易被侵权。易于复制和瞬时将此类非法复制品分发给大量人群，对作者和版权所有人造成了重大伤害。

上述研讨会为版权价值链中的关键参与者提供了机会，以讨论执法机构和权利人面临的共同挑战。它也为各方共同努力以使版权执法更为有效提供了一个平台。该研讨会是 DoIP 善版权执法机制的部分举措。

（编译自 www.moea.gov.bt）

不丹举办培训强化各方对记录和管理传统知识的认识

日前，不丹知识产权局（DoIP）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为该国的利益相关者及 DoIP 官员举办了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知识产权管理三类文献资料的在线培训。

培训的目标是通过向参与者介绍记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本程序，教育利益相关者关于记录和管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精心构思和适当的文档已被证明是防止

其他国家盗用传统知识的有效防御手段之一。

鉴于新冠病毒的大流行，培训是以虚拟方式进行的，并得到了来自 WIPO 传统知识司、肯尼亚 MyIP 法律工作室和英国考文垂大学的专家的协助。

培训包含下列主题：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保护概览；

— 从知识产权角度，概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
表现形式的文献和注册；

— 防御性和积极性保护：文件的作用；

— 文化机构、保护和知识产权；

— 文档作为数字环境中的工具；和

— 在保护、获取和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
理。

为了推进该工作，建议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整
理并初步清点需要记录的防御性保护要素，并向

DoIP 提交建议和关注点，以寻求在开展上述保护工
作时所需的任何干预和协助。

DoIP 还鼓励利益攸关方参加 WIPO 学院关于
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远程
学习课程，以丰富他们对相关的基本原理的理解，
加强他们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来自不丹文化部、国家生物多样性中心、土著
工艺促进局、皇家纺织学院、Menjong Sorig 制药有
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 DoIP 的官员参加了
培训。

（编译自 www.moea.gov.bt）

其他

芬兰批准对其研究、开发和创新路线图的第一次更新

根据芬兰教育与文化部发布的消息，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会议上，芬兰能力
（Competence）、教育、文化和创新部长级工作组批准了国家研究、开发和创新（RDI）路
线图的第一次更新。马林（Marin）总理政府的第一个 RDI 路线图于 2020 年春季发布，为基
于知识、教育、研究和创新的可持续增长和国家福祉铺平了道路。



路线图的目标和战略发展重点将保持不变。路
线图措施提高并改善了芬兰 RDI 环境的国际

吸引力，并鼓励企业在芬兰加大对 RDI 的投资。RDI
的数量和目标的增长，意味着芬兰需要显著提高其
国家能力和教育水平。

更新后的路线图考虑到了在操作环境中已经
发生的变化、来自 RDI 参与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反馈，以及工作组用于发展 RDI 的报告和审查。

科学与文化部部长安蒂·库尔维宁（Antti
Kurvinen）称：“芬兰赖以研究为基础的知识，以
及以此为基础的教育和能力。这还与开展研究、开
发和创新活动的人员有关。我们需要可预测性，以

及对整个领域的未来展望。路线图不仅对于决策、而且对于研究领域来说都很重要。”

芬兰路线图中的措施使科研和创新的环境以及科研类的职业发展路径变得更具吸引力，并加大了外籍专家的招聘力度。合作模式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旨在在芬兰创造出强大的研究和创新环境以及合作伙伴关系。

经济与就业部部长米卡·林蒂莱（Mika Lintilä）说道：“伙伴关系模式中使用的融资工具、旗舰计划和领先公司的杠杆作用都受到了 RDI 部门的欢迎，反馈令人备受鼓舞。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并找到方法让开发和利用研究成果的中小型企业、应用科技大学和其他机构参与进来。”

RDI 政策应纳入所有政策和公共部门的活动。因此，重要的是加强公共部门自身的创新能力，并制定既有利于研究与创新、且对其加以利用可作为 RDI 活动组成部分的法规。

更新后路线图中的措施将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实施或启动。芬兰教育与文化部将和经济与就业部一起协调更新后路线图的准备工作。

在更新 RDI 路线图的同时，由总理办公室任命的议会 RDI 工作组审查了用于研究和开发的公共资金的长期增长预算。工作组就 RDI 系统的推进拟定了原则，并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了其为 RDI 资金建立长期愿景的一致提案。

（编译自 okm.fi）

意大利专利商标开通国际商标申请在线服务

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提交基于已申请或注册的意大利国内商标的新的商标国际申请，可通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在线服务服务平台（<https://servizionline.uibm.gov.it>）进行操作。

用户只需要在访问上述在线平台时点击“Marchio internazionale depositato in Italia（在意大利注册的国际商标）”选项，便可以进入相应的系统。

在输入个人数据以及对相关国家商标申请（首次申请或续展）加以引用后，用户必须编辑并附上

以下文件：

- 表 MM2；
- 在指定欧盟的情况下，需提供表 MM17；
- 在指定美国的情况下，需提供表 MM18；
- 如果有代理人协助申请，提供委托书。

上述 3 项 MM 表格，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下载。更多相关信息可查阅 UIBM 第 616 号通告。

（编译自 uibm.mise.gov.it）

匈牙利海关扣留了价值 230 万欧元的假冒品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NTCA）的官员最近扣押了 6000 多瓶侵犯众多商标的香水，包括

Giorgio Armani®、Chanel®、Hugo Boss®、Versace®、Gucci®和 Givenchy®。这些货物是在匈牙利西北部

M1 高速公路上 2 辆卡车接受检查时发现的，估算价值约为 38 万欧元（约合 42.9 万美元）。

在另一个地方，即靠近罗马尼亚边境的久拉镇，NTCA 官员查获了超过 3.1 万件侵犯多个商标的服装，包括 Armani®、Moncler®、Louis Vuitton®、Gucci® 和 Chanel®。执法人员在检查一辆从罗马尼亚开往奥地利维也纳的卡车时发现了这些假冒品，

估算价值约为 184 万欧元（约合 208 万美元）。

另外，在匈牙利西部的佐洛州和沃什州，NTCA 官员在检查几家汽车维修店时扣押了 8 台装有盗版软件和假冒诊断工具的计算机。该案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12.8 万欧元（约合 14.4 万美元）。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希腊第 4864/2021 号法将修改以往法律的“专利奖励”条款

2021 年 12 月 2 日，希腊发布了《第 4864/2021 号法》（A' 237），其中将有关“专利奖励（Κίνητρα Ευρεσιτεχνίας）”的规定修改为第 89 条。具体而言，关于“因持有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标准的‘国际认可’专利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定义，新法对《第 4172/2013 号法》（A' 167）的

第 71A 条进行了替换或修订。

修改后的第 71A 条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产生的收入。

目前，预计希腊将公布一项联合部长级决定，以规定上述条款实施的程序、规则和条件。

（编译自 www.obl.gr）

保加利亚创意和休闲产业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

保加利亚经济部、旅游部、文化部的三位部长日前签署了合作协议，标志着保加利亚开始共同努力发展文化、创意和休闲产业。该协议为在下一个国家计划期间提高这些领域和行业的竞争力提供了机会。

在签字仪式上，文化部部长维利斯拉夫·米涅科夫（Велислав Минев）对三部门的共同努力表示了感谢，并表示将继续就合作协议所提出的倡议开展联合工作。

经济部部长丹妮拉·维齐耶娃（Даниела Везиева）在仪式上强调，在上述协议签订的同时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也已成立，成员来自三个政府部门以及企业、非政府组织。据她介绍，委员会将为这些行业的发展制定政策。维齐耶娃补充道：“这

个想法是拉近企业和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允许这些活动独立申请运营计划，以及使用市场上的所有金融工具。”她指出，她还将依靠中小企业局以及经济部的销售代表等，共同努力在国际市场上发展这项业务。“这些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增长率非常高，而在我们国家，它们仍处于起步阶段。”

旅游部部长斯特拉·巴尔托娃（Стела Балтова）指出，上述想法的实施将为保加利亚的“智能化专业化战略（Стратегията за интелигентна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я) ”赋予新的维度。文化、创意和娱乐产业以知识为基础，巴尔托娃表示：“我们坚信这一举措将为这些行业带来新的动力。”

协议签署后，三位部长向该国 2014—2020 年

度“创新和竞争力”行动计划的“创意和娱乐产业的新技术”主题中文化、创意和娱乐产业领域最成功的项目颁发了证书。。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和专业服务领域诉讼费用规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知识产权和专业服务领域诉讼费用规定 (Uredba o naknadama za postupke u području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i stručne usluge)》。该法令载于第 119/2021 号官方公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上述法令是根据《知识产权费用法 (Zakonu o naknadama u području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第 66/21 号官方公报)通过的，取代并废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特殊费用和提供信息服务费用的规定 (Uredba o naknadama za posebne troškove i troškove za pružanje informacijskih usluga)》(第 109/11 号、第 96/13 号和第 89/20 号官方公报)。

新法令没有改变之前的费用法令所规定的赔偿金额和类型，并已经与新的法律法规协调一致。在此基础上，支付行政费用的义务经由该新法令被废除。

与以往的收费规定相比，由于某些特殊的应降低其享有的福利金额的社会类别自上一条例通过后已经消失，新法令的实质性差异与重新确定此类社会类别有关，并且更便于应用。

新法令填补了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遗漏，取消了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授权申请的审查程序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工业设计领域的专业服务费。

(编译自 www.dziv.hr)

波兰科珀斯克里斯蒂游行的花毯传统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单



“祝贺所有精美的花毯的制造商。从今天起，你们可以感到自豪，因为你们的传统已被列入人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波兰文化和国家遗产部副部长玛格达莱娜·嘉文 (Magdalena Gawin) 在花毯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名单的新闻发布会上总结道。

嘉文表示，为科珀斯克里斯蒂 (Bożego Ciała) 游行准备的花毯是第三个列入 UNESCO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波兰项目。2018 年，位于毛里求斯路易港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承认克拉科夫的耶稣诞生场景 (szopkarstwo krakowskie) 是第一个波兰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2020 年 12 月，波兰的养蜂文化被列入 UNESCO 名录。

列入 UNESCO 非物质遗产名录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列入国家名录，嘉文回忆道，这要感谢斯皮希米日（Spycimierz）的社区，以及延续这一传统的其他城镇，例如奥波尔斯基省的克鲁驰（Klucz）、欧尔绍瓦（Olszowa）、扎勒申史拉斯科（Zalesie Śląskie）和济姆纳武德卡（Zimna Wódka）。她说，列入 UNESCO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这 3 个项目，证明了本土的也是世界的。

此外，波兰猎鹰近日也被列入了 UNESCO 名录。该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已扩展到 6 个国家，即波兰、爱尔兰、克罗地亚、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

波兰的花毯传统

伴随科珀斯克里斯蒂游行的花毯传统在波兰已持续存在了 200 多年。在科珀斯克里斯蒂游行期间，用数千朵鲜花制作的地毯是传承自中世纪的传统，当时皇家花园向教堂捐赠了鲜花，用于装饰大

教堂，并为仪式增添光彩。

2018 年，斯皮希米日的插花地毯传统被列入波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两年后，奥波尔斯基省的克鲁驰、欧尔绍瓦、扎勒申史拉斯科和济姆纳武德卡等城镇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0 年 3 月，波兰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将科珀斯克里斯蒂游行中的花毯传统加入到 UNESCO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中。

在波兰，最著名的花卉地毯每年都铺设在施皮希米日的圣十字教区，这是波兰最古老的教区之一，已有 900 多年的历史。“施皮希米尔斯基花毯”通常由五颜六色的花瓣和整个花园和田野花卉构成。花卉品种包括野玫瑰、蓝色矢车菊、茉莉花、洋甘菊、丁香、鸢尾花、白色和彩色金合欢花、牡丹、珊瑚茛苳和彩色羽扇豆等等。不仅是花朵，球果、蕨叶、棕榈树叶、苔藓、黄杨叶、香蒲、树皮、各种植物的种子和收割来的野草等都可被用于装饰，一切取决于图案以及创作者的想法。

（编译自 www.gov.pl）

拉脱维亚专利局在年度举办的冬季集市活动中颁发了青年成就奖

2021 年 12 月 14 日，拉脱维亚专利局在一年一度举办的学生实习公司（skolēnu mācību uzņēmumu, SMU）活动——“冬天的另一个集市（CITS BAZĀRS ziemā）”上，颁发了拉脱维亚青年成就奖（JA Latvia）。



专利局在“SMU 基于知识的产品 / 服务”提名中，向 SMU 中小学组的获奖者授予了两个奖项，分别是小学组实习公司 Ro-Worlds（阿让斯卡恩斯州代表队）的 Roblox 环境中的 3D 环境可视化和视频游戏徽标或广告设计服务，以及高中组实习公司 Levo & Cura（麦多纳州代表队）的无过敏原且易于使用的牙科护理粉。

工业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达斯·利伯特（Dace

Liberte) 代表专利局参加了评审团的工作, 他表示:

“我真的很佩服这种活力、进取心和热情, 有了这些你们就能够在当前不太有利的条件下继续运作, 即有机会与你们的客户面对面, 并在真实的交易条件下测试你们的产品。我希望你们明年 12 月在真正的冬季集市上见面。你们将站在柜台后面, 我们这些感兴趣的买家在柜台的另一边。”2021 年的“冬天的另一个集市”活动在网上举行。为此, JA Latvia 创建了一个电子目录, 可在其中查看 SMU 的虚拟展台并购买由它们创建的产品或服务。一年一度的活动汇聚了来自拉脱维亚各地的 270 家 SMU。

在几天的时间里, 评审团对 SMU 的 9 项提名进行了评估:

-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 SMU;
- 技术创新的产品 / 服务;
- 最好的 SMU 销售团队;
- 基于知识的 SMU 产品 / 服务;
- 社交媒体传播;
- SMU 的产品 / 服务已为国际业务做好准备;
- 环保的 SMU 产品 / 服务;
- SMU 的商业潜力;
- 最佳宣传片。

该活动是在 LIAA 项目“创新激励计划”的框架内实施的, 该项目由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和欧盟与长期合作伙伴瑞典银行共同资助。

(编译自 www.lrpv.gov.lv)

欧盟与塞尔维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结对项目召开最终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欧盟与塞尔维亚的结对项目“塞尔维亚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总结会议在克拉利亚米拉纳街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大楼内召开。

该项目由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与结对伙伴丹麦专利商标局和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共同牵头实施。项目的合作伙伴包括其他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 以及负责协调执法机构工作的知识产权局。

会议期间, 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国务秘书乌罗斯·坎迪奇 (Урош Кандић), 欧盟驻塞尔维亚使团二处负责人马丁·克劳克 (Мартин Клаукс), 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部长助理莉迪亚·斯托亚诺维奇 (Лидија Стојановић), 丹麦驻塞尔维亚大使苏珊娜·沙恩 (Сузана Шајн), 德国大使馆经济处负责人安妮-克里斯汀·皮普利 (Ен-Кристин Пиплица) 以及丹麦专利商标局副局长兼欧盟成员国项目负责人约翰·詹森 (Джон Јенсен) 发表了致辞。

会议的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了该项目的成果, 这是相关机构为加强机构能力而共同努力和良好合作的结果。该项目的重点是加强对消费者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强化执法。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塞尔维亚与欧盟的标准和相关法规保持一致, 并应用欧盟的最佳实践, 以有效开展入盟前谈判并有效达成欧盟一体化。该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塞尔维亚国内立法与欧盟法律的协调一致, 对相关机构进行了培训, 并倡议提高公众对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上述项目由欧盟资助, 预算为 150 万欧元。

(编译自 www.zis.gov.rs)

波黑成立知识产权获取和执法机构间合作机构

根据《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知识产权获取和执法机构间合作机构（MTS）的决定》（波黑官方公报第 22/20 和 63/21 号），成立该机构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在波黑莫斯塔尔召开。

会议由波黑知识产权局主办，由于新冠疫情，该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在线召开。

MTS 是一个协调机构，成员包括波黑各级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的代表，以及该国负责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和行政事务的机构——波黑知识产权局的代表。

根据《波黑知识产权执法战略 2018—2022》，该机构负责通过在波黑发起和协调知识产权获取和执法领域的行动，加强机构间合作，以便建立和运行与欧盟现有体系兼容的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体系。

MTS 的成立会议由波黑知识产权局局长约瑟普·梅尔佐（Josip Merdžo）主持。会议选举了管理层并通过了《议事规则》，这为该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进一步工作创造了先决条件。

（编译自 www.ipr.gov.ba）

黑山扣押一批假冒电池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黑山地方海关销毁了 7680 块侵犯知名商标的电池的包装。电池被移交给当地的回收中心，再由该中心将化学废弃物出口到西欧国家进行妥善处理。

2018 年 8 月，这批在黑山南部的巴尔港被扣押的重达 156 千克的电池本计划供应给首都波德戈里

察的一家公司。

巴尔当地一家公司根据生态和卫生标准在其办公场地销毁了电池包装。纸板和塑料包装则被运送到当地的垃圾场进行回收。在黑山，电池不能被销毁，因为该国没有回收化学废弃物的能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阿尔巴尼亚修订《工业产权法》

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法》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生效，引入了有关商业秘密、商标和内部市场监察局（IMI）的新规定。

商业秘密

最重要的变化是将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商业秘密以前受《企业家和公司法》和《劳动

法》监管，商业秘密主题的定义比较宽泛。现在，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将商业秘密定义为：不为人所知或不易获取、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并已采取充分保密措施的未披露的专业知识、经验或商业信息。

除了定义商业秘密外，修订后的法律还对商业秘密合法和非法获取、使用及披露作出了规定，并针对诉讼期间和之后的保密事宜制定了规则。该法律还为商业秘密所有人提供了一系列在商业秘密被盗用的情况下可采用的措施，包括补偿性损害赔偿。

内部市场监察局

修正案还对 IMI 的角色和职责作出规定。IMI 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开展内部市场检查确保非食品消费产品的安全。之前的法律未对 IMI 实施工业产权作任何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权利人一旦发现市场上有侵犯其注册知识产权的商品，就可以向 IMI 提出正式的扣押请求。请求应包含有关侵权人的信息或有关侵权商品销售点的信息。IMI 也有权依职权行事。

法律还规定，如果货物被 IMI 扣押且双方未能

达成协议，权利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前往 IMI 或主管法院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权利人未诉诸法庭，扣押的货物将被放行。

修正案还规定，被 IMI 扣押的货物的相关销毁费用应由权利人承担。

修订后的法律现在还包括“假冒商品”“盗版商品”和“涉嫌侵犯工业产权的商品”的定义。

商标

根据修正案，商标注册可以在两个或多个类别注册，以前只能分割商标申请。

最后，如果商标的主要要素被认为不具有显著性，即使申请人要求放弃这些要素，阿尔巴尼亚知识产权局现在将在实质审查期间驳回该商标申请。这在以前的法律中没有明确定义。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召开有关版权立法的新闻发布会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局召开了“立法在保障版权保护中的作用”新闻发布会。

此次活动对该国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70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有关的部分立法的修改和补充法》的内容进行了讨论。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调部负责人迪尔肖德·许佳诺夫（Dilshod Xudjanov）发言称：“今天，版权受到乌兹别克斯坦《版权和相关权法》《民法典》和《行政责任法典》的保护。”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709 号法对《版权和相关权法》作出了重要的修改，版权保护期延长至作者去世后 70 年。此前，该期限为 50 年。继承人对作者的作品拥有更多权利，这可确保作者去世后其继承人能够根据许可合同获得作品使用费，或保护

作品免受他人未经授权的使用。”

在新闻发布会上，知识产权局强调了公共组织作为版权保护机制一环的重要性。

版权及相关权保护部门负责人桑贾尔·诺奎瓦托夫（Sanjar Norquvvatov）说：“在国际实践中，集体管理知识产权的组织在确保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此类组织的主要活动是保护其成员的财产权。目前，全国有 5 个这样的公共协会。”

“知识产权局已与乌兹别克斯坦版权及相关权人协会（O'zbekiston mualliflik va turdosh huquq egalari）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协会（O'zbekiston Respublikasi mualliflik va turdosh

huquqlarni himoya qilish jamiyati) 两家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由于与集体管理组织开展合作，(知识产权局) 向相关机构发出了 33 份意见书和 14 项警告；拟定行政违法行为协议书 9 份，送交相关区(市) 行政法院。当然，保护版权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在我们国家，已有作者主张自己的权利并向法院、社会团体和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这意味着他们对自己的权利和合法性并非漠不关心，对版权的认识正在提高。”

新闻服务负责人费鲁兹·乔拉耶夫 (Feruz Jo'rayev) 说道：“知识产权局版权监测部门共发现侵犯版权、音像作品、表演者和广播机构权利的案件 25 起，其中大部分版权受到了保护。特别是，根据许可协议属于 ‘Asaxiy Books’ 公司的沃尔特·艾萨克森 (Uolter Ayzeksonning) 所撰写的《史蒂夫·乔布斯 (Steve Jobs)》的乌兹别克文译本在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或未与作者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被用于某些社交媒体页面，已对其采取法律行动。另一个例子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协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45 号案，即 S. 贾夫别尔季耶夫 (S. Djavberdiev) 未经版权所有人的

许可，擅自使用谢拉利·乔拉耶夫 (Sherali Jo'raevga) 的诗歌《古尔巴丹 (Gulbadan)》和《玫瑰头发香水 (Atirgulim atringni soch)》。该纠纷被诉至法院，并处以适当的行政处罚。”

此外，《关于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有关的部分立法的修改和补充法》解决了当今困扰着众多作者的问题。《版权和相关权法》第 65 条第 1 款第 5 项的规定——“不论损害的事实如何，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违法的程度，并考虑违法者的习惯，替代补偿金，以基本计算量 (bazaviy hisoblash miqdorining) 的 20 至 1000 倍进行赔付”——已被修改。修订后，作者有权对未经授权使用其作品要求补偿，而不是被赔偿基本计算量的 20 至 1000 倍。作者可更好地保护他们的作品不被未经授权的使用，从中受益，并创造更多的作品。

知识产权局还在活动中提示，如果发现未经授权使用商标或作者作品的情况，各方可以通过该局的电报专用通信系统或者电话 (71 232 50 65, 71 232 50 06) 反映相关问题。

(编译自 www.ima.uz)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领域立法的变化

2021 年 12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中央通信局就知识产权领域立法变化举行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副部长阿克克·阿赫梅托娃 (Akerke Akhmetova)、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副司长古尔纳拉·卡肯 (Gulnara Kaken)、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埃梅克·昆特罗夫 (Ernek Kuantirov) 出席了此次活动。

根据阿赫梅托娃的说法，2018 年该领域的最新立法修正案允许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注册的一级系统。“以前由司法部履行的知识产权注册职能已转移到专门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因此，工业产

权申请的审核周期平均缩短到 1 个多月，版权登记的周期也从 20 天缩短到 1 天。”

此外，《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已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

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塔吉克斯坦生效。哈萨克斯坦申请人有机会通过一次的应用同时获得 6 个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阿赫梅托娃称，商标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程序也已简化。现在，申请人只需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任一专利局提交 1 份申请，即可在 5 个国家的领土上获得保护。

欧亚经济联盟共同商标注册申请的所有审查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并在联盟统一注册。据昆特罗夫称，这将减少联盟的贸易壁垒，节省申请人的时间并减少财务成本，简化货物清关手续。

据卡肯介绍，为了进一步完善立法，议员们提出了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提高了集体组织的透明度和效率，引入了对新工业产权“地理标志”的保护，对未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短期保护，引入了对商

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异议”制度，还规范了专利代理人的活动。

他表示：“在哈萨克斯坦立法中引入‘地理标志’的新概念，将允许将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分开注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为这些工业产权对象设立两个独立的国家登记簿。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分别进行保护，扩大了国内制造商行使权利的机会，对民族品牌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外，各方还有机会在商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的审议阶段提出异议。该异议制度是基于世界领先国家的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变化是 2018 年立法修正案实施后的下一步措施。这将减少与这些已注册的申请相关的纠纷数量，并提高对知识产权所有者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编译自 www.kazpatent.kz）

蒙古知识产权局检查广播电台版权侵权情况

根据蒙古知识产权局监察处 2021 年的行动计划，在乌兰巴托运营的 37 个 EFM 广播电台接受了检查。

蒙古《广播法（Өргөн нэвтрүүлгийн тухай хуулийн）》第 14 条规定了以侵犯版权为由的处罚：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除《营业执照法（Аж ахуйн үйл ажиллагааны тусгай зөвшөөрлийн тухай хуулийн）》第 13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基于以下理由，许可证最多可暂停 90 天”；

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了“屡次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已被相关专业组织认定”的情况——国家监察员的结论已提交给通信监管委员会的，许可证最多可暂停 30 天。

经查，27 家注册电台与蒙古作家、作曲家、出版商、非政府组织、录音室和诗人签订了合同，但未与外国的权利人签订版权协议。国家监察员的建议是在确定上述共同缺陷后提交的。

（编译自 www.ipom.gov.mn）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中关于计算机数据分析的例外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有一项突破性的变化，即计算数据分析例外。这使得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此类例外的立法。与引入了类似例外的英国和欧盟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新加坡的例外还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为人工智能创新等研发活动提供支持的计算数据分析需要从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中提取数据。这些材料或是文本作品，或是声音，亦或是图片。研究人员从数据中发现特定模式，将其用于各种目的，例如训练计算机程序以特定方式操作或运行。全球使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的科技企业包括网飞、亚马逊、优步、谷歌和辉瑞。

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是指，只要访问合法，商业和非商业组织可以在不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版权作品以提取数据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但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各个组织可以出于任何目的进行计算数据分析。此例外涵盖所有可自由获取的作品。该规定既不能从合同中删除，也不能在合同中进行修改。

《2021 年版权法》第 244 (2) (d) 条对“合法访问”的含义进行了说明。

新加坡律政部知识产权局首席法律顾问 / 主任崔娜 (Trina Ha) 解释说：“如果某些材料只能通过付费订阅访问，用户不能绕过付费墙来访问该材料。另一个例子是，用户无法通过违反数据库使用条款来访问数据库中的资料。”

该例外还允许共享作品以验证计算数据分析的结果，从而进行协作研究或学习。商业软件联盟 (BSA) 的政策高级总监克里斯蒂安·特龙科索 (Christian Troncoso) 表示，这超出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大多数类似例外的范畴。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不仅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计算数据分析例外的立法之一。它还明确允许将该例外用于机器学习。

“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改变了游戏规则，因为它为开发人工智能的组织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令人难以置信的进步是由机器学习实现的。机器学习的核心是对大型数据集进行计算分析，以识别可用于预测未来数据输入的相关性和模式。机器学习最有前途的应用——包括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依赖于可能受版权保护的训练数据，因此例外有助于解决新加坡人工智能研发领域的不确定性。”特龙科索说。

他补充说，灵活的例外，例如新加坡的合理使用条款，是适应新兴技术的重要机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马来西亚非法流媒体盗版者将被最长监禁 20 年

禁止非法上传和下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法律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但流媒体的兴起有时会暴露立法方面的差距。

配备有盗版内容的科迪 (Kodi) 设备、非法流

媒体应用程序和类似工具已导致法律专家试图适

用未考虑到这些技术的法律。例如，在马来西亚，高等法院于去年 5 月作出决定，确定销售和分发以盗版为目的的流媒体设备确实构成了《版权法》下的侵权行为。

但马来西亚还采取了更多措施。马来西亚已提出修正案，以更直接地解决非法上传、提供以及共享版权作品。

众议院通过版权修正案

近日，马来西亚下议院（众议院）通过了《2021 年版权（修正）法案》，将更直接地解决非法流媒体带来的挑战。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长亚历山大·南塔·林吉（Alexander Nanta Linggi）表示：“修订第 332 号法令以确保实施的版权法将根据当前需求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并满足商业界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修正案主要针对那些参与提供或促进非法流媒体的人。“流媒体技术”一词被反复引用，就该法案而言，它包括全部或部分用于侵犯受保护作品版权的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和其他软件工具）和

设备（各种流媒体硬件）。

修正案将如何在实践中应用仍有待观察，但范围似乎有意扩大，可能导致对违法者的重大惩罚。

对非法流媒体促进者的处罚

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涉及通过制造流媒体技术用于销售或出租、进口流媒体技术、销售或出租和（或）在业务过程中拥有或分发流媒体技术而实施或协助版权侵犯的行为。

任何违反这些修正案的人都将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不少于 1 万林吉特（2377 美元）但不超过 20 万林吉特（47545 美元）的罚款。除了可能的罚款之外，还有可能被判处监禁，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达到惊人的 20 年监禁。

那些希望利用公司结构作为保护伞的人也要注意了。当公司机构或作为公司合伙人的人犯下任何罪行时，从董事到经理的每个人都将被视为犯罪并可能被单独或共同起诉——除非他们能证明自己不知情并为了防止违法行为而进行了适当的努力。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越南出口产品将会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近期，越南科技部、越南工贸部以及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一项旨在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获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并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地位和声誉的协议。

上述协议签署仪式是在越南科技部“总结 2021 年工作 & 部署 2022 年工作任务大会”期间举办的。

根据签署的协议，三部委将会共同帮助越南企业开展出口活动，例如采取措施以支持越南潜在的出口产品在本国以及国外市场上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以及在国外市场上进一步提升越南产品的占有率和口碑等。

该份协议主要包含下列几项任务：为研发活动

提供支持；就目标群体的需求展开调查；指导出口企业、具有出口潜力的企业以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在国外为自己的产品或者无形资产寻求保护。

此外，上述协议还提出要试点支持一批具有出口到国外市场潜力的越南农产品尽快完成相应的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程序。同时，根据该协议，有关各方还要积极宣传在海外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

保护的重要性，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近期，越南科技部还针对一部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启动了多个用于保护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开发知识产权价值的项目。

2021 年，越南科技部成功帮助“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在日本市场上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为越南农民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上推广自己

的农产品铺平了道路

总而言之，上述旨在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获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协议将有助于该国企业及相关实体充分使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来参与竞争，提升出口产品（特别是农业产品）的价值以及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出越南产品的特色。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书名能否注册为商标给出答案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一项重要裁决中允许将书名作为公司的商标。

法官哈里·香卡（Hari Shankar）撤销了商标局一项命令，该命令拒绝了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公司（该公司由知名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于 1955 年创建，现在由他的孙子经营）的“*And There Were None*”商标。这是阿加莎·克里斯蒂所著的一本书的书名。

法院驳回了商标局的理由，后者在受到质疑的命令中称该标志不具备充分的“显著性”。

考虑到《1999 年商标法》授予了申请人注册商标的权利，法院指出受质疑的命令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

法院裁定系争商标不属于《1999 年商标法》第 9、11 和 13 条规定的不得注册为商标的标志类别。

商标局的结论是系争商标不能进行图形展示，不能将一人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分开来。但法院并没有对此作出解释。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并确定发展方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工业和贸易部部长里亚德·梅佐尔（Ryad Mezzour）的主持下，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管理委员会在其位于卡萨布兰卡的办公室召开了第 32 次会议。该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介绍 OMPIC 在 2021 财政年度的活动和成果，以及审查其 2022 年的行动计划和预算。

在这次会议上，梅佐尔强调了该国在工业和商业产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他还强调，为了实现对工业和商业产权制度的高效率的持续利用，分配给该局的支持经济参与者的职能越来越重要，它将起到

促进价值创造的作用，从而使该国获得竞争力和成长。

事实上，在 2021 年的前 10 个月，在摩洛哥寻求保护工业产权的活动说明了该系统在使用方面

的持续演变，与 2020 年以及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前的情况相比有所进展：

商标方面，OMPIC 在 2021 年前 10 个月注册了 14451 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来自摩洛哥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大幅增加，提高了 24%。

同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量也增长了 17%，从 2020 年的 3218 件申请增加到了 2021 年的 3764 件。在发明专利方面，申请活动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 10%，OMPIC 已收到 2300 件专利申请。

在创业方面，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该局共批准了 113180 件商号申请，增长率为 28%，2021 年的前 10 个月，在贸易登记簿中注册的公司达到 88110 家，也观察到了同样的趋势。

此外，管理委员会注意到该局为加强工业和商业产权工具的使用以及工业产权保护和信息服务程序的可及性和质量而开展的项目。这些项目特别关注：

— 加速办公数字化转型以及电子服务的部署；

— 支持大学、研究中心和发明人使用专利制度；

— 通过与当地参与者建立伙伴关系，加强 OMPIC 在地区层面的作用；

— 提升客户体验；

— 设立新的调解服务，由 OMPIC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同管理。

最后，委员会通过了 OMPIC 根据其 2025 年路线图制定的 2022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围绕 6 个主轴展开，分别是：

— 治理与人力资本；

— 创新生态系统建设；

— 程序的数字化和简化；

— 促进工业和商业产权及客户关系；

— 制定工业产权保护和应用的法律和程序框架；

— 开展国际合作。

（编译自 www.ompic.ma）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突袭检查涉嫌盗版书籍的书店

在阿布贾 Garki 现代市场展开的执法行动期间，3 名书商因涉嫌销售价值约 500 万奈拉（约合 7.77 万人民币）的盗版书，被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的工作人员扣押。

在新一轮的清除市场上的盗版书籍并强制尊重版权的行动中，2021 年 12 月 14 日，工作人员在武装警察的支持下突袭进入市场上的书店，逮捕了那些被发现涉嫌销售盗版图书的人。初步报告显示，行动缉获了约 900 份侵权副本。

在谈到反盗版突袭行动时，NCC 的行动主任奥比·埃泽洛（Obi Ezeilo）将此举描述为对阿布贾图书盗版的重大打击。他说，反盗版行动是在收到权利所有人的举报之后进行的，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加强了情报收集和监视工作。

他表示，委员会已开始进一步调查，以起诉嫌疑人。

埃泽洛强调，除了缉获物的市场价值外，没收相关设备将进一步破坏盗版作品的流通链，因此该行动的影响是巨大的。

埃泽洛重申了 NCC 将在创意产业的所有领域不断打击非法产业链的决心，他警告所有涉及版权盗版的出版商、印刷商、分销商或零售商停止违法活动。他强调道：“这不再像往常一样。盗版者再也没有藏身之所，因为委员会决心在每个版权作品

被非法利用的市场、商店和商业区开展执法行动。”

他呼吁公众支持委员会在该国遏制版权盗版的努力，“分销盗版书籍的行为是犯罪，这是盗版。所有盗版者，无论他们的参与程度如何，建议远离这种非法贸易。盗版就是盗窃。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委员会决心动用所有资源来打击盗版。”

他还补充说：“我们希望在审讯嫌疑人的过程

中，我们能收集到更多有关主谋的情报。然而，正如我们不断告诉他们的那样，他们必须远离盗版。当你知道这是一种犯罪时，其他一些人已经或正在这样做，或者你获得的是他人提供的盗版书籍，这些都不是理由。远离盗版，因为委员会不会纵容它。”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布基纳法索开通 “Made in Burkina” 网站推广本国产品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布基纳法索首都瓦加杜古举行的上线仪式上，该国商业、工业和手工业部部长哈鲁纳·卡博雷（Harouna Kaboré）与畜牧业和渔业部部长莫德斯特·耶尔班加（Modeste Yerbanga）正式开通了网站 “Made in Burkina（布基纳制造）”（<https://www.madeinburkina.bf>）。

为了让贴有 “Made in Burkina” 标签的产品有更多的可访问性和能见度，布基纳法索政府通过商业、工业和手工业部于 2021 年 9 月启动了上述网站的建设项目。该平台旨在推广布基纳法索原产地产品，特别是贴标和认证产品。

对于卡博雷来说，该网站需要不断发展，且最重要的是保持动态。网站为贴有 “Made in Burkina” 标签的产品提供了广告空间，告知消费者可以从获批准的公司订购优质产品，扩展获准使用各种标签的公司的客户群体，并通过消费者提供的建议和推荐在利益相关者中形成创新文化。

他希望能够代表政府祝贺并感谢所有为实现上述项目作出贡献的人们，并呼吁所有经济参与者使用 “Made in Burkina” 标签。

（编译自 www.commerce.gov.bf）

卢旺达公开基加利创新城总体规划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仪式上，Africa50、泛非投资平台、卢旺达发展委员会（RDB）和卢旺达信息通信技术与创新部公布了基加利创新城（Kigali Innovation City, KIC）项目发展的城市总体规划。

在总体规划中，KIC 计划占地 61 公顷，将在此开发和建设世界的多功能智能创新中心，旨在开发尖端解决方案以帮助刺激卢旺达、该地区和整个非洲大陆的经济增长。

KIC 已经拥有两所世界级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非洲分校和非洲领导力大学。第三所大学——卢旺达生物医学工程和电子健康中心大学正在建设中。其余的开发项目将包括更多的大学、甲级办

公空间、研发设施和初创企业孵化器，以及零售、酒店和住宿类的配套设施。

在设计 KIC 时，特别注意利用物理基础设施来促进 KIC 和卢旺达政府设想的相互关联和协作的生态系统。总体规划集成了设施管理的智能解决方案，并将绿色原则融入交通方式和建筑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它还允许保留足够的绿色和开放空间，以在生态系统内促进合作和思想交流。

KIC 是卢旺达政府的一项关键计划，其目标是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创造超过 5 万个工作岗位，产生 1.5 亿美元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出口，并吸引超过 3 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

城市总体规划将根据项目目标 and 需求预测分阶段实施。总体规划的实施将从横向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排水系统、街道照明、人行道等——的建设开始，并在 2022 年建成第一座综合用途大楼和访问者中心。这将有助于促进对该项目的进一步投资。

信息通信技术与创新部常务秘书伊夫·伊拉杜昆达（Yves Iradukunda）代表该部部长保拉·英加比雷（Paula Ingabire）在该项目启动仪式上说道：“卢旺达的社会和经济转型议程需要对创新和技术进行大胆投资。因为我们将卢旺达定位为泛非创新中心并要发展我们的知识经济，KIC 将提供物理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

此次活动的另一个关键点是 Africa50 与 RDB 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规定了伙伴关系的原则，以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 KIC 项目。

代表政府签署上述协议的 RDB 主任莱尔·阿卡曼兹（Clare Akamanzi）补充道：“我们对 Africa50 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感到高兴，这使

我们能够加速项目的开发并完成前期开发活动，以便吸引更多的私营部门参与者与政府和 Africa50 一起共同开发和共同资助这个战略项目。”

Africa50 的首席执行官阿兰·埃博比塞（Alain Ebobissé）强调称：“我们对这个重要的新里程碑感到非常高兴，这凸显了 Africa50 与其国家股东密切合作开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我们很自豪能与卢旺达政府一起开发这个重要的项目。Africa50 将继续施展其项目开发和融资专长，调动私营部门资金并为项目安排融资。KIC 与我们为基础设施资产提供资金的战略相契合，有助于创造出有意义的就业机会和附加价值，为当前和今后的世代创造出经济机会，以保护自然资源为重点，同时也将为投资者带来有吸引力的回报。”

关于 Africa50

Africa50 是一个基础设施投资平台，通过开发和投资可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催化公共部门资本和动员私营部门资金为非洲的成长提供帮助。Africa50 目前拥有 31 个股东，包括 28 个非洲国家、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BCEAO）和马格里布银行（Bank Al-Maghrib）。更多信息，可访问该机构网站：www.africa50.com。

关于卢旺达发展委员会

RDB 的建立，使卢旺达所有负责整体的投资者体验的政府机构汇聚在一个屋檐下。这其中包括负责商业登记、投资促进、环境清关、私有化的关键机构，为优先的发展领域如信息通信技术和旅游业提供支持的专门机构，以及为私营部门的中小企业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支持的专门机构。

（编译自 rdb.rw）

新西兰建立新的传染病研究平台以应对新冠疫情

新西兰环境科学研究所 (ESR) 和奥塔哥大学 (University of Otago) 是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BIE) 宣布建立的“传染病研究平台”的联合主办单位。该平台将在 3 年内获得 3600 万美元资金，继续研究解决新西兰的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和其他严重传染病，并支持卫生研究战略和传染病研究重点。

该平台由 MBIE 的战略科学投资基金资助，旨在建立和协调新西兰国内的传染病研究能力，并提高新西兰对未来大流行病的准备。

劳工、科学和企业部副部长保罗斯·斯托克斯 (Paul Stocks) 说道：“我们都感受到了新冠病毒对我们社区带来的广泛影响。”

“在新西兰进行的优质的研究正在帮助解决与新冠病毒相关的影响。然而，我们知道我们国内的科学能力中长时间存在的差距是缺乏专门的传染病研究基金。”

未来 6 个月的工作重点是该平台的建设。这将包括与更广泛的科学领域开展广泛的讨论，并寻求建立协作。主办方需要完成完整的平台提案，涵盖平台将做什么工作，以及它将如何在整个行业中运作。

斯托克斯说：“ESR 和奥塔哥大学将开始进行公开、透明的对话，尝试举办网络研讨会、会议，并探索与该行业合作的更多机会。”

“我们确保新西兰拥有世界一流的研究能力来应对严重的传染病威胁，这一点至关重要。该平台和将资助的研究将有助于提高我们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

“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显著提升新西兰的传染病应对和管理能力，解决关键差距并创建一个灵活、综合的研究和应对系统。”

“祝贺 ESR 和奥塔哥大学。我们有信心，来自这个平台的工作将改善健康结果 (health outcome)，增加健康结果的公平性，并将鼓励国内的以及与国际的合作研究。”斯托克斯说道。

(编译自 www.mbie.govt.nz)

巴拉圭传统知识驱动团队召开会议结束 2021 年度工作

在全年召开了 36 次周会之后，日前，巴拉圭传统知识驱动团队 (Equipo Impulsor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29 个机构的代表在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 (DINAPI) 的礼堂举办了面对面的会议，以此结束了 2021 年度的工作。

会议的目的是概述 2022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确定负责起草国家传统知识保护政策初稿的立法委员会应考虑的问题，相关工作正在巴拉圭如火如荼

地进行。

DINAPI 局长及该项目领导者伯塔·达瓦洛斯 (Berta Dávalos) 说道：“我们正在让驱动团队结束其超级成功的一年。我们正在推进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辩论，立法委员会甚至已经开始工作，它将起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策的初稿。明年的巨大挑战是第一期项目初步计划的实施。”

参会的 29 个机构仅是驱动团队的一部分，该团队成员单位共包括 14 家巴拉圭政府部门、9 个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另外 9 个包含工匠和非洲人后裔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合作机构。

驱动团队于 2021 年 2 月首次召开会议，统一了与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概念。

（编译自 dinapi.gov.py）

多米尼加朗姆酒获得该国原产地名称证书

经过长达 8 年的努力，多米尼加朗姆酒行业通过审查，正式获得由该国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颁发的“原产地名称（denominación de origen）”证书。



多米尼加朗姆酒生产商协会（ADOPRON）主席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博诺（Augusto Ramírez Bonó）认为，随着多米尼加朗姆酒原产地的命名，相关产品的真实性和质量受到官方保护，同时为新的生产商开辟了道路。

多米尼加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部长维克多·比索诺·哈扎（Víctor Bisonó Haza）与 ONAPI 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一道，在主题为“多米尼加朗姆酒的丰富体验”的品酒会

上向 ADOPRON 颁发了原产地名称证书。

比索诺强调：“通过多米尼加朗姆酒的原产地名称，国家正式保护多米尼加朗姆酒的真实性、可信度以及独特的气味、味道和颜色特征，这是通过 30 多年的不断投资、创新并保留在国际市场上存在的完整传统而获得的。”

他还表示：“当人们知道多米尼加朗姆酒因其高质量和陈化在全世界受到欢迎，在美国、智利、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和日本等最多样化的市场得到赞赏，并使多米尼加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酒精饮品出口国之一时，多米尼加朗姆酒激发出了一种自豪感。”

博诺对多米尼加的政府部门表示了感谢，称 ADOPRON 的成员公司酒库中的朗姆酒超过了 30 万桶，价值接近 15 亿多米尼加比索。“这充分说明了对我们对该酒的质量和保护其特性的承诺。”

（编译自 onapi.gob.do）

参考分析

中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比较

2021 年 7 月 4 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与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联合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7 月 5 日，于同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3 号）开始施行。CNIPA 也在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专利链接制度（patent linkage system）的正式建立。

中国的专利链接规则与美国 1984 年的《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限恢复法案（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Term Restoration Act）》相类似。该法案一般称为《哈奇—瓦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旨在促进创新药物的研发，同时试图平衡药物开发者的利益和公众获得低成本仿制药的机会。以下是对这些专利链接规则要点的简述：

品牌药品专利登记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维护着通常称为药品“橙皮书（Orange Book）”的公开数据库，其中包括与获批准药品相关的专利和独占信息。根据《办法》，NMPA 建立并维护的“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包含类似于“橙皮书”的信息。在中美两国的制度下，创新者——在中国是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美国是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持有人——应在获得上市许可后 30 天内，登记与已获批准药物相对应的已授权专利的相关信息。符合中国新法登记条件的专利包括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见《办法》第五条。信息的准确性由中美两国的上市许可

持有人或新药申请持有人负责，而 NMPA 或 FDA 通常不予干涉。

仿制药专利声明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其《简略新药申请（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中就“橙皮书”中列出的与品牌药品相关的专利，进行四项认证（certification）中的其中一项。中国的制度是类似的。根据《办法》第六条，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应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选择作出以下四类声明的其中之一：（1）被仿制药没有登记其专利信息；（2）登记的专利权已终止或被宣告无效，或者申请人已获得专利实施许可；（3）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4）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不会被侵权。在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在上市许可申请被 NMPA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如果申请人声明不侵权，则声明依据中应当包括与相关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的对比表。同样，在美国，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 FDA 受理其提

交的简略新药申请后 20 天内，向新药申请持有人提供关于专利认证的通知，并且必须详细说明支持其专利认证的任何无效或不侵权立场的依据。

司法和行政链接；暂缓批准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若在美国的仿制药申请人选择了选项 IV（相关专利权应当被无效或不会被侵权）并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自己已经这样做了，如果专利权人在收到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通知后 45 天内提起侵权诉讼，FDA 将被禁止在 30 个月内批准相关简略新药申请，该期限自仿制药申请人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之日起计算。

同样，中国为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了 45 天的期限，但该期限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被公开之日起计算。在美国，仿制药申请的详细信息由 FDA 保密。而与美国不同的是，NMPA 药品审评中心会公布中国仿制药申请的某些细节，包括申请人名称、药品的化学名称和申请的备案日期。

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纠纷通常需要 1 年多的时间就能获得一审判决，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专利案件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对案情作出裁决。除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国还规定 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作为解决专利链接纠纷的替代途径。CNIPA 的行政程序（包括专利无效程序）通常在 6 个月内完成，这明显快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双方复议（Inter Partes review）系统，后者需要 18 个月才能完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和 USPTO 的知识产权复议裁决均直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此外，中国的审查搁置期限明显更短。专利权人应当在法院立案或者 CNIPA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 NMPA 和仿制药申请人。而后，NMPA 将在审批相关申请前设置 9 个月的等待期。因此，中国的等待期比美国的 30 个月要短得多。

最后，在中国和美国，如果专利权人在 45 天的异议期内未起诉，仿制药申请人可以提起宣告性判决诉讼或寻求行政裁决。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仿制药申请的技术 / 监管审查将在暂缓 / 等待期内进行，这仅适用于批准本身。

药物审查和批准

在中国新制度下，对于引发等待期的仿制药申请，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应转入最终的行政审批环节：（1）专利失效；（2）专利权没有被侵犯；（3）当事方已解决专利纠纷；（4）在 9 个月的等待期届满后，NMPA 未收到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 CNIPA 的行政裁决。如果仿制药侵犯了专利，则在专利到期前不办理仿制药申请的最终行政审批。在美国，如果在独占期届满前，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专利无效、不可执行或未被侵权，或者法院在没有验证侵权的情况下（例如原被告双方解决了他们的专利纠纷）下达了驳回诉讼的裁定（order of dismissal），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可在判决或裁定下达之日或之后获得批准。

仿制药申请人的独占期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第一个挑战创新者“橙皮书”专利的简略新药申请人通常有资格获得 180 天的仿制药独家销售权——在此期间，其他的同种仿制药不得被销售。

中国制定了类似的规则，但为仿制药申请人设定了更高的门槛和更长的独占期。在中国，此类仿制药申请人必须：（1）第一个成功挑战专利有效性；以及（2）第一个获准上市。根据《办法》第十一条，挑战专利成功是指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第四类声明，且根据其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而使仿制药可获批上市。赢得不侵权或仅证明专利部分无效并不足以成为成功的挑战。成功的中国申请人将获得自仿制药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是美国独占期的 2

倍。

结论

中国的监管机构才刚刚开始充实本国的新药专利链接制度。中国从美国的哈奇—瓦克斯曼系统中汲取了经验，但两国系统间存在的差异可能很重

要。更多细节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和 CNIPA 的裁决被公布时才能看到。制药企业应调整策略，利用新制度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和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近期发布的一份独家研究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被评为全球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局。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为众多商标实践者带来挑战，WTR 最新的《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列出了为用户提供帮助的先进注册机构和那些已落后的注册机构。

调查结果是 WTR 第五版《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目的是展示有多少知识产权局 / 机构所提供的不仅仅是管理知识产权注册的服务，又有多少知识产权局 / 机构在提供特定工具和服务产品方面还存在差距。在当前的分析中，WTR 研究了全球 60 家知识产权局 / 机构——比往年多 10 家。WTR 还扩大了分析的产品范围，评估了使用区块链的工具的实施情况以及与其他注册机构的有效合作。

欧盟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局并驾齐驱，排名第一。它们以微弱优势超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后者在 2020 年的分析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不是说 IPOS 在任何领域都下滑；事实上，它在大多数指标上仍然表现出色）。在前三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EUIPO 名列榜首，KIPO 一直稳居前五名。

排名结果表明，EUIPO 采用了突破局限的协作和创新方法，KIPO 持续承诺开发尖端工具，包括世界首创的移动应用程序以及使用人工智能、区块

链和应用程序接口（API）的工具。

其他知识产权局 / 机构在排名上也有进步。例如，在 2018 年，巴西知识产权局（INPI）在 50 名中排名第 41 位，人们担心内部挑战（例如巨大的申请积压）将影响其非核心工具和服务。去年，INPI 增加了近 20 个职位。现在，INPI 与其他两局并列第 6 位，一位当地实践者声称 INPI “正在投入大量精力试图将自己定位为全球性知识产权组织，以减少积压，使其电子系统现代化，并鼓励巴西通过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来推动经济的发展”。此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进步也令人印象深刻，从 2020 年的 24 位上升到 2021 年的第 9 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已从 2017 年的第 41 位上升至目前的第 18 位。

2021 年《知识产权局创新排名》：完整排名（前 25 名，共 60 名）

并列第 1：欧盟、南非

第 3：新加坡

第 4：英国

第 5：墨西哥

并列第 6：澳大利亚、巴西、智利

并列第 9：菲律宾、西班牙、瑞士

第 12：日本

第 13: 美国

第 14: 法国

并列第 15: 奥地利、秘鲁

第 17: 波兰

并列第 18: 比荷卢经济联盟、中国内地、哥伦比亚、德国、中国香港、挪威、葡萄牙、土耳其

然而，用户提出了一些担忧，现有研究的一个显著发现是知识产权局 / 机构之间的资源持续存在差异。例如，虽然一些注册机构提供的先进工具

使用了最新的技术，但其他注册机构甚至没有持续运行的网站或电子归档功能（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组织正在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不过，总的来说，研究表明大多数知识产权局 / 机构在提供创新和增值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尽管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但前景是乐观的——这种创新努力在当前疫情反弹的情况下和远程工作中变得越来越重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